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3
-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 (三)110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 (四)報告案
  -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教務處).....9
  - 2.有關本校教學助理薪資及其相關勞健保費用支出過於龐大，擬調整補助方式報告案。(教發中心).....9
  - 3.有關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1 年度之寒假上班時間一案。(人事室).....12
  - 4.本校「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獲獎名單」報告案。(秘書室).....16
- (五)提案討論
  - 1.本校「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正案。(教務處).....18
  - 2.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學務處).....23
  - 3.本校「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緊急事件應變暨通報程序表」、「緊急事件通報聯絡名冊」訂定案。(學務處).....46
  - 4.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案。(研發處).....56
  - 5.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案。(研發處).....90
  - 6.本校「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獎勵要點」修正案。(研發處).....94
  - 7.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師培處).....96
  - 8.本校「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總務處).....107
  - 9.建請學校訂定，學術、行政與承辦人員易動的業務交接辦法。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115
  - 10.建請學校在教師升等辦法的教學、研究與服務評分表納入教師參與或執行學校國際化項目的分數。(教經系張芳全主任).....116
  - 11.建請本校對教育部彈性薪資的論文期刊評審標準做統一調整修正，以符應現況。(教經系張芳全主任).....117
  - 12.建請本校對校及各院系確立的素養目標，以符應現況。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118

13.臨時提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新訂案。(研發處).....	119
------------------------------------	-----

#### (六)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32
1.教務處.....	133
2.通識教育中心.....	137
3.學生事務處.....	139
4.總務處.....	147
5.研究發展處.....	158
6.進修推廣處.....	162
7.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67
8.教學發展中心.....	172
9.圖書館.....	173
10.教育學院.....	176
11.人文藝術學院.....	179
12.理學院.....	181
13.人事室.....	184
14.主計室.....	186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94
16.秘書室.....	199
17.北師美術館.....	201
18.附屬實驗小學.....	202

#### (七)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撥冗參加行政會議，今日提案數較多，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	一、校務研究中心將彙整 IR 資料庫細項供參，各單位可就所需，勾選資料進行分析。 二、QS 排名評比，學術聲望及雇主評價佔 50%，其調查發送對象多元，包含各大學提列之 400 名學者及 400 名雇主名單。敬請各系所師長踴躍推薦熟識之國內、外學者及雇主名單，並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	研發處	一、110 年 6 月 4 日已公告「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含資料欄位)」，刻協助相關單位界定議題並依需求提供資料與分析服務。 二、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公告邀請全校教職員踴躍推薦名單。
報告案 4	有關各單位「法規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修正原則報告案。	一、請各單位未來法規修正時併予修正相關條文。 二、人事室業管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等上位法規，先提校評會進行修正。	人事室	案內本室業管之上位法規，業提本校 110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提請討論。	一、有關計畫助理申請借書證得否免繳保證金，原則上予以放寬，請人事室檢核各類人員離職程序，再與圖書館研商確認。 二、餘照案通過。 (會後圖書館與人事室研商後，修正原圖書借閱對象「本校臨時人員」為「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如臨時暨事務人員、職務代理人、計畫專任人員、專案人員等)，免繳保證金，並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相關條文，詳如附件。)	圖書館	業依會上意見修正完成，並俟系統廠商修正相關設定後，公告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本校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擬頒發獎項清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3	擬修訂本校「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周知。
4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所屬輔導組業務擬移撥至研究發展處一案，提請討論。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會議成員之組成，請依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排序。 二、餘照案通過，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人事室 師培處 研發處	本案業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臨時提案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緩議，請師培處與相關單位重新討論後再議。	師培處	業依決議辦理，並提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三)110年12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2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3日~12月15日	三~三	QS大學排名評比學者及雇主名單推薦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11月4日~111年1月3日	四~一	科技部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批徵件申請	研發處綜企組	
11月11日~12月3日	四~五	辦理本校薪資受領人重填「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及新年度薪資扣繳稅額相關作業	總務處 出納組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
11月22日~12月15日	一~三	教育部111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研發處綜企組	
12月1日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	
12月1日	三	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	
12月1日	三	【專題演講】打了草稿也沒用的繪本創作—張筱琦的繪本創作出版分享	語創系	G402教室
12月1日~12月2日	三~四	教育部11010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非統一資料修正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12月1日~12月24日	三~五	110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1日~12月24日	三~五	110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提前復學手續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1日-4日	三~六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教發中心	
12月1日~12月10日	一~五	開放申請「精進學習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12月2日	四	【專題演講】讀寫結合--小學初階寫作教學的構想與實務	語創系	A304教室
12月2日~12月15日	四~三	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	教務處	
12月2日~12月24日	四~五	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	教務處	
12月3日	五	專業證照講座-如何準備 Cambridge? 一次考上B2	師培處	篤行樓 Y801教室
12月3日	五	演講：研究資料統整與分析 主講人：吳玉如小姐思創數位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課程PM	數位系	篤行樓Y703
12月4日	六	第12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	秘書室	
12月4、11、26日	六、日	110黑馬計畫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課程-國語文能力測驗、課程教學與評量	師培處	線上課程
12月4日~12月5日	六~日	雙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師培處	線上
12月5日	日	冬令營早鳥優惠結束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6日	一	發送110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註冊通知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6日	一	110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截止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6日	一	【YES就業力組合量表】大四團體解測說明活動-教四甲、數位四甲	師培處	兩賢廳
12月6日~12月24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教務處	
12月6日~12月24日	一~五	受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就學優待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6日~12月27日	一~一	受理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繳費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7日	二	召開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生輔組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2月7日	二	求職準備講座-求職面試技巧	師培處	視聽館 F406視聽教室
12月7日	二	【YES就業力組合量表】大四團體解測說明活動-第一場：語創四甲、語創四乙、藝四乙；第二場：心四甲、特四甲	師培處	線上
12月7日	二	辦理「電競大賽」	資科系	科學館
12月7日	二	本校學生赴姊妹校大學交換甄選說明會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7日起	三	資源教室增能工作坊系列活動	學務處 資源教室	以跨域整合之思維辦理系列小團體與工作坊課程，提升資源教室學生職涯知能。
12月8日	三	110學年度教育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師培處	會議日期由12/1調整至12/8，A605會議室
12月8日	三	【YES就業力組合量表】大四團體解測說明活動-第一場：文四甲、兒四甲；第二場：體四甲、教經四甲	師培處	活405
12月8日	二	芝山咖啡館-教育學院教師專業學習系列-讓我們協助師資生成為新課綱的活水	教育學院	主講人：周淑卿教授 主持人：吳麗君院長 與談人：徐超聖教授
12月9日	四	【YES就業力組合量表】大四團體解測說明活動-幼四甲、社四甲、資四甲	師培處	線上
12月9日	四	協奏曲暨室內樂比賽優勝者音樂會	音樂系	
12月10日	五	【YES就業力組合量表】大四團體解測說明活動-藝四甲、自四甲	師培處	活405
12月10、11日	六、日	111級體育表演會	體育系	體育館
12月11日	六	一、二宿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殺菌消毒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12月11日	六	新北市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課程第3階段第3堂課	兒英系	線上授課
12月11日	六	第18屆台文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台文所	篤行樓國際會議廳
12月11日	六	演講：設計翻轉 主講人：阮馨儀講師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講師	數位系	篤行樓Y801
12月13日	二	【專題演講】手機拍片及APP剪接	語創系	C621教室
12月14日	二	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	課外組	
12月14日	二	求職準備講座-個人價值及潛能優勢	師培處	視聽館 F406視聽教室
12月14日	二	辦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自然系	科學館
12月14日	二	辦理「數位系110-1學期期末展」	數位系	篤行樓1樓
12月14日	二	第47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12月14日、21日	二	110年英語版書鑑定	兒英系	行政大樓A407
12月14日~12月29日	二~三	110學年寒假住宿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12月15日	三	111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第2次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	
12月16日	四	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歲末感恩活動	學務處 資源教室	
12月16日	四	冬令營學生級師資行前會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2月17日	五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鄭清鴻前衛出版社主編：台文要往何處去：輕學術／跨領域的思維、視野和實踐	台文所	篤行樓702室
12月18日	六	資優教育素養工作坊	特殊教育中心	講座：張書豪老師
12月20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洪惟仁 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退休教授：臺灣語言分佈與語言生態	台文所	篤行樓301室
12月21日	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	師培處	討論111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及教程生名額
12月21日	二	宿服組志工期末封舍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12月22日	三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蔡旻軒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怎麼樣才可以笑到最後？——論文寫作經驗談	台文所	篤行樓301室
12月22日	三	公告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	教務處	
12月22日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12月23日	四	110年度兒童戲劇公演	幼教系、魔鏡魔境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	
12月24日	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110學年度第2學期延畢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12月24日	五	日間學制研究所110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12月24日	五	辦理「110學年度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成果展」活動	資料系	篤行樓1樓
12月24日	五	日間學制學生110學年度第1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12月25日	六	一二宿公共區域殺菌消毒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12月26日	日	110-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截止	進推處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27日	一	專題演講-異國移地研究的田野經驗	課傳所	
12月28日	二	學士班教經之夜活動。	教經系	
12月29日	三	前進高中-永春高中招生宣傳	心諮系	招生宣傳
12月29日~111年1月3日	三~一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教務處	
111年1月3日~1月7日	一~五	學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111年1月10日至1月26日第17、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主席裁示：增列12月10、11日體育表演會及111年1月3~7日學科期末考週行事。

## (四)報告案

###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教務處)

主席裁示：有關「弱勢學生」名稱是否修正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再行確認。

### 報告案編號：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說明																																																																	
有關本校教學助理薪資及其相關勞健保費用支出過於龐大，擬調整補助方式報告案。	<p>一、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學生良好的教學實習機會，本校於 97 年 9 月 24 日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其後歷經九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主要為因應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及教育部自 108 年度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將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要點已於 108 年 2 月起實施，原補助系所與教學單位固定課程數(獨立所 3 門、系所合一 6 門、師培與通識 6 門、軍訓室 3 門)，亦同步調整為每位教師每年度皆補助一名教學助理，以兼顧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與相關成本之支出。</p> <p>二、本校於 104 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後，為提供更優質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服務，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特別提供優於母法之系所與教學單位固定課程數，即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補助每位教師每學期一名教學助理，以支持教師教學和專業發展。根據本中心統計，近三年來，在每學期每位教師均補助一名教學助理情況下，每學期教學助理人數約落在 207 人至 220 人，每學期教學助理薪資相關費用總支出約 300 萬元(不含機關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約 80 萬元)。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如表 1)，本校教學助理薪資相關費用總支出 2,995,000 元(不含機關負擔之預估勞健保及勞退，約 90 萬元)，一學年則近 600 萬元(不含機關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約 180 萬元)。</p> <p><b>表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薪資相關費用總支出之明細</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10">現況</th> </tr> <tr>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h>(G)</th> <th>(H)</th> <th>(L)</th> <th>(N)</th> </tr> <tr> <th>110-1 (預估)</th> <th>人數</th> <th>總薪資</th> <th>每月薪資</th> <th>每月勞退費用 (機關)</th> <th>每月勞保費用 (機關)</th> <th>每月健保費用 (機關)</th> <th>每月機關負擔小計 G=D+E+F</th> <th>每月勞保費用 (個人)</th> <th>總支出 I=C*A*4</th> <th>學生實領金額 J=(C-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生</td> <td>159</td> <td>15,000</td> <td>3,750</td> <td>181,497</td> <td>661,980</td> <td>65,773</td> <td>909,250</td> <td>255</td> <td>2,385,000</td> <td>13,980</td> </tr> <tr> <td>大學生</td> <td>61</td> <td>10,000</td> <td>2,5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55</td> <td>610,000</td> <td>8,98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995,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現況										(A)	(B)	(C)	(D)	(E)	(F)	(G)	(H)	(L)	(N)	110-1 (預估)	人數	總薪資	每月薪資	每月勞退費用 (機關)	每月勞保費用 (機關)	每月健保費用 (機關)	每月機關負擔小計 G=D+E+F	每月勞保費用 (個人)	總支出 I=C*A*4	學生實領金額 J=(C-H)*4	研究生	159	15,000	3,750	181,497	661,980	65,773	909,250	255	2,385,000	13,980	大學生	61	10,000	2,500					255	610,000	8,980										2,995,000	
	現況																																																																	
	(A)	(B)	(C)	(D)	(E)	(F)	(G)	(H)	(L)	(N)																																																								
110-1 (預估)	人數	總薪資	每月薪資	每月勞退費用 (機關)	每月勞保費用 (機關)	每月健保費用 (機關)	每月機關負擔小計 G=D+E+F	每月勞保費用 (個人)	總支出 I=C*A*4	學生實領金額 J=(C-H)*4																																																								
研究生	159	15,000	3,750	181,497	661,980	65,773	909,250	255	2,385,000	13,980																																																								
大學生	61	10,000	2,500					255	610,000	8,980																																																								
									2,995,000																																																									

三、當前，教育部雖補助勞健保與勞退費用，以及因聘用教學助理而衍生進用 3%身心障礙人員薪資之五成（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估為 488,689 元），然相關費用仍需納入成本風險考量，尤其一旦教育部未來不再補助時，本校相關支出勢必增加，恐造成校務運作影響。此外，目前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的 500 萬教學助理人事費中，雖能全數用於支付教學助理薪資，但以每學年教學助理薪資相關費用總支出約 600 萬元計算，即使全部投入也已是入不敷出，目前每年短缺部分皆由校務基金如教發中心業務費、學務處研究生助學金兩項來支應，長期觀之，恐對整體校務運作造成影響。

四、近日，復受疫情肆虐，校務基金收入亦有短缺，為使校務永續發展，今擬將校務基金所支付教學助理費用做一調整，故研擬以下四種方案供參或討論相關措施以為因應，以做為上述挑戰之及早應對。

**【方案一】回歸母法，每位教師至少每年度得選擇一學期補助一名教學助理**

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人數來看，若不調降薪資，但將補助額度回歸母法，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一名教學助理，其整年度總支出約為 2,995,000 元(表 2)。

**表 2 回歸母法之經費預估**

方案一 - 回歸母法(每位教師至少每年度得選擇一學期補助一名)						
	(A)	(B)	(C)	(H)	(L)	(N)
111年度	人數	總薪資	每月薪資	每月勞保費用 (個人)	總支出 $I=C*A*4$	學生實領金額 $J=(C-H)*4$
研究生	159	15,000	3,750	255	2,385,000	13,980
大學生	61	10,000	2,500	255	610,000	8,980
					2,995,000	

**【方案二】回歸母法，每位教師至少每年度得選擇一學期補助一名教學助理，但提高教學助理薪資**

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人數來看，若調高薪資，研究生月薪升至 5,000 元，大學生月薪升至 3,750 元，但將補助額度回歸母法，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一名教學助理，其整年度總支出約為 4,095,000 元(表 3)。

**表 3 回歸母法且提高薪資之經費預估**

方案二 - 回歸母法(每位教師至少每年度得選擇一學期補助一名)·提高薪資						
	(A)	(B)	(C)	(H)	(L)	(N)
111年度	人數	總薪資	每月薪資	每月勞保費用 (個人)	總支出 $I=C*A*4$	學生實領金額 $J=(C-H)*4$
研究生	159	20,000	5,000	255	3,180,000	18,980
大學生	61	15,000	3,750	255	915,000	13,980
					4,095,000	

**【方案三】依系所教師員額比例，提供八成之教學助理名額**

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人數來看，若每學期依照單位之教師員額比例，提供系所與教學單位約八成之教學助理名額，其總支出降至 2,545,000 元，一整年約為 5,090,000 元(表 4)。

**表 4 依系所教師員額比例，提供八成名額之經費預估**

方案三 - 依系所教師員額比例提供教學助理額度(八成)						
	(A)	(B)	(C)	(H)	(L)	(N)
110-1	人數	總薪資	每月薪資	每月勞保費用 (個人)	總支出 $I=C*A*4$	學生實領金額 $J=(C-H)*4$
研究生	135	15,000	3,750	255	2,025,000	13,980
大學生	52	10,000	2,500	255	520,000	8,980
					2,545,000	

註：教師員額為 2~5 人，減 1 名；教師員額為 6~10 人，減 2 名；教師員額為 11~19 人，減 3 名；教師員額為 20 人以上減 4 名。

**【方案四】調整教學助理薪資**

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人數來看，若調整薪資，研究生月薪調為 3,000 元，大學生月薪調為 2,000 元，總支出降至 2,396,000 元，一整年約為 4,792,000 元(表 5)。

**表 5 調整教學助理薪資兩成之經費預估**

方案四 - 調整教學助理薪資兩成						
	(A)	(B)	(C)	(H)	(L)	(N)
110-1	人數	總薪資	每月薪資	每月勞保費用 (個人)	總支出 $I=C*A*4$	學生實領金額 $J=(C-H)*4$
研究生	159	12,000	3,000	255	1,908,000	10,980
大學生	61	8,000	2,000	255	488,000	6,980
					2,396,000	

五、本中心將依會議決議做後續規劃或修正相關法規。

**主席  
裁示**

依方案四進行後續規劃及相關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1 年度之寒假上班時間一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所屬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一)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 (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二、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有關 111 年寒暑假放假日數，擬循例以 19 日計算。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排定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為第 1 學期學科期末考試結束，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6 日分別為第 17、18 週彈性補充教學，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 四、有關 111 年寒休相關管理措施規劃提經 110 年 11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如下：
  - (一)寒假上班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1 日(星期五)止，該期間實施寒假上班制度（上午 8:00 至 8:30 上班，中午休息 30 分鐘，下午 4:30 至 5:00 下班）。  
※參考案例：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為期末考試結束，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7 月 3 日（星期五）為第 17、18 週彈性補充教學，暑假上班期間起始日為 6 月 29 日（星期一）。
  - (二)依 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農曆春假自 111 年 1 月 29 日(星期六)至 2 月 6 日(星期日)，1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111 年寒休 4 日擬規劃如下：
    - 1.共同寒休 2 日：分別為 1 月 22 日(星期六)、1 月 28 日（星期五）。
    - 2.自選寒休 2 日：最遲於 3 月 31 日前休畢。
  - (四)春節團拜：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五、共同寒休期間配套措施：

	<p>(一)基於節約能源為本校各單位力推之行政措施及共識，共同寒休日以不派人留守為原則；但配合未於上開共同寒休日期放假單位之業務需求，相關行政單位仍應配合派人銷假上班協助，並另行擇日寒休。</p> <p>(二)共同寒休日期應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電話總機並應錄製本校當日放假，請洽公民眾於上班日再來電，抑或由本校網站首頁查詢各該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據以聯繫。</p> <p>(三)各單位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方式，應提供本校門口警衛室、進修推廣處，俾據以轉達相關資訊，必要時，並應置於本校網站首頁周知。</p>
<p><b>主席 裁示</b></p>	<p>洽悉。</p>

報告單位：人事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0年6月23日本校第188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8668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	週次	星 期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1	2	3	4	5	6	7	(8/1)第一學期開始。(8/2)開放學生機車停車位線上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8/13)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8/25)行政會議。
		29	30	31					(8/30-9/22)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
9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7)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日。(9/8)學生機車停車位線上申請截止。(9/8-9/22)復學生線上復辦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9/10)110-1隨班附讀招生截止。(9/11)原配合9/20彈性放假補行上班,調整至12/4補行上班。
		12	13	14	15	16	17	18	(9/14-9/15)110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9/17)學生宿舍新生舊生開舍。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9/20)調整放假,於12/4補行上班。(9/21)中秋節,放假一日。(9/22)新生始業輔導活動。(9/22)社團博覽會。(9/22)大一新生就學貸款申請。(9/23)開學正式上課。(9/23-10/6)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9/23)日間學制舊生註冊日。(9/23-10/6)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校際選課。(9/23-10/1)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9/23)社課、社團活動開始。(9/23)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9/23-10/8)圖夢起飛輔導助學金申請。
	二	26	27	28	29	30			(9/28)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9/28)大一衛生股長會議。(9/28)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線上)。(9/29)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9/29)行政會議。(9/30)大一新生健康檢查。(9/30)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
							1	2	(10/1)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10/1)110-1隨班附讀錄取名單公告。(10/1-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0月	三	3	4	5	6	7	8	9	(10/6)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10/11)國慶日適逢週日,補假一日。(10/12)教師評審委員會。(10/12)教師座談會。(10/12-10/29)新生盃球類競賽。(10/13)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10/13)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10/15-11/1)傑出表現獎學金、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10月中旬)2022推廣教育中心冬令營開始招生。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8-10/29)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10/18-10/29)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10/19)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10/19)全校導師會議。(10/20)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10/21)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10/25-11/5)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10/27)行政會議。
	七	31							
			1	2	3	4	5	6	(11/1-11/15)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11/1-11/30)二月制教育實習申請。(11/2)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1/3)教務會議。(11/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八	7	8	9	10	11	12	13	(11/8-11/12)期中考週。(11/8-11/14)碩士在職專班期中考週。(11/8-11/19)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11/8-11/12)社課暫停。(11/8-11/26)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第二專長學分審核。(11/9)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1/9)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1/10)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11月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5-12/10)本學期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初審。(11/16)教師評審委員會。(11/16)校運會會前賽。(11/17-11/18)校運會。(11/17-11/30)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2-12/10)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11/23)第三次社團幹部會議。(11/24)行政會議。
	十一	28	29	30					(11/29-12/10)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11/29-12/3)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11/30)教職員工桌球賽。(11月下旬)110學年度推廣教育中心審查會議。
				1	2	3	4		(12/1)教育實習委員會。(12/1)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12/2-12/15)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12/3)膳食委員會會議。(12/4)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需上班。
	十二	5	6	7	8	9	10	11	(12/6-12/24)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12/7)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2/9-12/11)111級體育表演會。
12月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3-12/27)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期中停修申請。(12/13)系所導師會議。(12/14)校務會議。(12/14)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0-12/30)新生盃球類競賽。(12/22)教務會議。(12/24)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12/24)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12/27-12/30)術科期末考週。(12/28)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會議。(12/29)行政會議。(12/30)社課、社團活動結束。(12/31)開國紀念日適逢週六,補假一日。
								1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1/2)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111年1月	十六	2	3	4	5	6	7	8	(1/3-1/7)學科期末考週。(1/3-1/9)碩士在職專班期末考週。(1/3-1/7)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1/3-1/21)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1/3-2/14)研究所提前入學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及復學生線上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10-1/14)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1/11)教師評審委員會。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17-1/26)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1/18)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1/21)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1/21)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1/22)補2/4調整放假,需上班。
		23	24	25	26				(1/23)學生宿舍封舍。(1/26)行政會議。
					27	28	29		
	30	31							(1/31)第1學期結束。(1/31-2/3)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四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0年4月28日本校第186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63228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	3	4	5	(2/1)第二學期開始。(2/1-3/31)八月制教育實習申請。(2/4)調整放假,於1/22補行上班。
		6	7	8	9	10	11	12	(2/7)社課、社團活動開始。(2/7-2/25)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2/8)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2/10)110-2隨班附讀招生截止。(2/12)學生宿舍開舍。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2/14-2/25)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2/14-3/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校際選課。(2/14)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2/17)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2/18)第二學期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2/18)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教師評審委員會。(2/23)行政會議。(2/25)110-2隨班附讀錄取公告。
3月	三	27	28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1	2	3	4	5	(3/1)第六次社團幹部會議。(3/1-3/8)校長盃球類競賽。(3/1)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3/2)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3/4-3/11)日間學制學生轉系(組)申請。
	四	6	7	8	9	10	11	12	(3/7-4/8)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3/10)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3/25)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3/15)全校導師會議。(3/16)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3/16)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3/21-4/1)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3/21-3/25)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3/22)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七	27	28	29	30	31			(3/28-4/15)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第二專長學分審核。(3/30)行政會議。
							1	2	(4/1)彈性調整放假,因6/11畢業典禮需上班。
4月	八	3	4	5	6	7	8	9	(4/4)兒童節,放假一日。(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4/7-5/6)本學期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初審。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4/11-4/15)期中考週。(4/11-4/17)碩士在職專班期中考週。(4/11-4/22)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4/12)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4/12)圖書館諮詢委員會。(4/13)教務會議。(4/1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4月中旬)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招生。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4/18-4/29)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4/18-5/6)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4/19-4/26)校長盃球類競賽。(4/19)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4/22)膳食委員會會議。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4/26)教師座談會。(4/26)教師評審委員會。(4/26)系所導師會議。(4/27)行政會議。
	十二	1	2	3	4	5	6	7	(5/3)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5/3)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5/4)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5月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5/9-5/20)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5/9-5/23)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期中停修申請。(5/9-5/20)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5/9)教職員工羽球賽。(5/11)學校衛生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5/11)教育實習委員會。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5/16-5/27)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5/17)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17-5/24)校長盃球類競賽。(5/18)教務會議。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6/10)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5/25)行政會議。
	十六	29	30	31					(5/31)水運會。
6月	十七				1	2	3	4	(6/2)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6/2)社課、社團活動結束。(6/3)端午節,放假一日。
	十八	5	6	7	8	9	10	11	(6/6-6/10)術科期末考週。(6/6)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6/7)校務會議。(6/11)畢業典禮。(6/12)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6/17)學科期末考週。(6/13-6/19)碩士在職專班期末考週。(6/13-6/17)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6/13-7/1)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6/14)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6/17)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6/19)學生宿舍封舍。(6/21)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十一	26	27	28	29	30			(6/29)行政會議。
7月	二十二						1	2	(7/1)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十三	3	4	5	6	7	8	9	(7/4-8/26)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
	二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7/27)行政會議。
二十七	31								(7/31)第2學期結束。

教務處 製

110年6月

註：以上111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例如：2/4)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如有修正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獲獎名單」報告案。

- 一、本校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頒發獎項業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獲獎名單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簽准在案。
- 二、檢附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獲獎名單，詳如下表。

頒發獎項	獲獎依據	獲獎者
109 學年度競爭型計畫貢獻獎	本校爭取教育部多項競爭型計畫，獎勵競爭型計畫超過 100 萬元之承辦單位或主持人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發展中心)、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政府部門(含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貢獻獎	獎勵 109 學年度獲政府相關部門(含科技部)委辦、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單位或個人	周淑卿、張新仁、劉遠楨、陳錦芬、楊凱翔、薛婷芳、張郁雯、范利雲、方真真、盧玉玲、盧姝如、孫劍秋、李昆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教務處招生組、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教育學院、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
110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及續讀率績優學系獎	本校 110 學年度註冊率及續讀率序位合計前 3 名之學系	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畢業 1 年就業率百分百系所獎	獎勵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1 年就業率 100% 之系所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0 年度通過教師甄試人數最多學系獎	獎勵 110 年度考取教師甄試人數(不含公費)前 3 名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24 人) 教育學系(21 人) 體育學系(7 人)

**說明**

	110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績優學系獎	獎勵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前三名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49人)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39人) 教育學系(39人)
	109 學年度職業生涯導師服務獎	獎勵 109 學年度提供個別諮詢受益學生總人次與總時數序位合計前 3 名職業生涯導師	許允麗、魏郁禎、郭葉珍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貢獻獎	獎勵 109 年度對校務基金貢獻超過 100 萬元之推廣教育單位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110 年度優秀員工及團體獎	110 年度遴選服務效能及工作績效優異員工及團體	優秀員工： 林美佑、莊翼欽、王秀琳、蔡逸雯、 陳怡潔、趙沛滋、馮金龍 優秀團體： 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總務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秘書室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b>	
<b>案由</b>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8 日主管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109 學年度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評審會」委員建議，擬將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分為甲組音樂系及乙組為非音樂系；並將其他專業表現優良修正為數位媒材設計類。 二、本校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原條文，詳如附件 1-3。
<b>辦法</b>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修正後辦法。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一</u>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u>1</u>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依法規體例修正。</p>
<p>第<u>二</u>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u>學士班</u>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u>二</u>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學科學業成績平均<u>七十五</u>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u>八十分</u>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甄選項目： （一）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u>（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u>、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u>數位媒材設計類</u>。 （二）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u>註冊與課務組</u>。</p>	<p>第<u>2</u>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u>大學部</u>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u>2</u>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學科學業成績平均<u>75</u>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u>80</u>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甄選項目： （一）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u>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u>。 （二）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u>課務組</u>。 （一）藝術與設計創作作</p>	<p>一、依法規體例修正。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109 學年度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評審會」委員建議，基於專長考量，並參考本校體育獎申請辦法，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修正為甲、乙二組（音樂系及非音樂系）。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甄選項目「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因為學生參賽作品或比賽的性質不同，不易評比，且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p> <p>(二) 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p> <p><b>1. 甲組為音樂系。</b></p> <p><b>2. 乙組為非音樂系。</b></p> <p>(三) 教育類。</p> <p>(四) 語文類。</p> <p>(五) 文學創作作品。</p> <p>(六) <b>數位媒材設計作品。</b></p> <p>四、提審時間：每年<u>四</u>至<u>五</u>月辦理。</p> <p>五、評審：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u>五</u>至<u>七</u>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p> <p>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u>一</u>至<u>三</u>名。</p>	<p>品。</p> <p>(二) 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p> <p>(三) 教育類。</p> <p>(四) 語文類。</p> <p>(五) 文學創作作品。</p> <p>(六) <b>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b></p> <p>四、提審時間：每年<u>4</u>至<u>5</u>月辦理。</p> <p>五、評審：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u>5</u>至<u>7</u>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p> <p>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u>1</u>至<u>3</u>名。</p>	<p>本校現行系所學生專長領域，爰修正為「數位媒材設計類」及「數位媒材設計作品」。</p>
<p>第<u>三</u>條 獲獎名單<u>陳</u>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p>	<p>第<u>3</u>條 獲獎名單<u>呈</u>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p>	<p>修正文字。</p>
<p>第<u>四</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第<u>4</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修正通過)

95.02.08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第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1.24 第1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辦法：

- 一、資格：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學科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
  - (二)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甄選項目：
  - (一) 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
  - (二) 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 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 (一) 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
  - (二) 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
    1. 甲組為音樂系。
    2. 乙組為非音樂系。
  - (三) 教育類。
  - (四) 語文類。
  - (五) 文學創作作品。
  - (六) 數位媒材設計作品。
- 四、提審時間：每年四至五月辦理。
- 五、評審：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
- 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一至三名。

**第三條** 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現行條文)

95.02.08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第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2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學科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甄選項目：

（一）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二）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課務組。

（一）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

（二）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

（三）教育類。

（四）語文類。

（五）文學創作作品。

（六）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四、提審時間：每年4至5月辦理。

五、評審：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5至7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

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1至3名。

第 3 條 獲獎名單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 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11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續提送本會議審議。</p> <p>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會議指示，請各大專院校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避免將弱勢學生標籤化，故提案修正本要點。</p> <p>三、本次計畫修正重點如下所列：</p> <p>(一)配合教育部指示，將「經濟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p> <p>(二)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業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爰配合修正。</p> <p>(三)各項獎勵金因採定額補助或放寬請領限制等等，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本辦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僅針對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學習助學金。惟招生部分仍應包含文化不利學生，且 IR 相關研究亦應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併做分析。</p>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經濟不利學生</u> 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經濟弱勢學生</u> 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依教育部指示，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u>不利</u>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u>學習及就業</u>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u>不利</u>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u>弱勢</u>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u>學習及就業</u>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u>弱勢</u>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配合教育部指示，為避免弱勢學生標籤化，將「經濟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p> <p>二、為避免文字上將「高教深耕輔導機制」與「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混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 (一)...</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p>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 (一)...</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p> <p>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u>如仍在學之受扶養者</u>其在學證明、<u>以及急難救助</u>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p> <p>第一項第九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p> <p>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p>	<p>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p> <p>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u>如仍在學者</u>其在學證明、<u>以及急難救助</u>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p> <p>第一項第九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p> <p>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p>	
<p>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u>處</u>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p>	<p>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u>中心</u>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p>	<p>一、第一項第四款，依本校組織規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業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六款：</p> <p>(一)將「弱勢」修正為「經濟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p> <p>(五) ...</p> <p>(六) 餐食助學代金：  <b>1. 經濟不利</b>學生 <b>5 類別</b>(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p> <p><b>2.</b>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b>事項</b>，對象<b>擴及</b>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額。</p> <p>(五)...</p> <p>(六) 餐食助學代金：<b>弱勢</b>學生 <b>5 類別</b>(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p> <p>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對象<b>之</b>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利」。</p> <p>(二)增加目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b>經濟不利</b>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p>	<p>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b>經濟弱勢</b>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p>	<p>將「經濟弱勢」修正為「經濟不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等面向之建議。</p> <p>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b>不利</b>學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p> <p>經濟<b>不利</b>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p> <p>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b>不利</b>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p> <p>經濟<b>不利</b>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1,000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p>	<p>等面向之建議。</p> <p>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b>弱勢</b>學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p> <p>經濟<b>弱勢</b>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p> <p>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b>弱勢</b>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p> <p>經濟<b>弱勢</b>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1,000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p>	
<p>五、為促進<b>經濟不利</b>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p> <p>(一)「課業輔導」項目</p>	<p>五、為促進<b>弱勢</b>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p> <p>(一)「課業輔導」項目</p>	<p>一、將「弱勢」修正為「經濟不利」。</p> <p>二、檢定及證照等獎勵金，因採定額補助及避免重複申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第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p> <p>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b>經濟不利</b>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p> <p>1.課業精進 <b>經濟不利</b>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1,000 元。</p> <p>2.學習學伴 ...</p> <p>3.芝山學業精進 ...</p> <p>(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p> <p>1.母語認證 凡學習編列至國教課綱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p>	<p>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p> <p>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b>弱勢</b>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p> <p>1.課業精進 <b>弱勢</b>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1,000 元。</p> <p>2.學習學伴 ...</p> <p>3.芝山學業精進 ...</p> <p>(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p> <p>1.母語認證 凡學習編列至國教課綱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p>	<p>目，校內語言學習獎勵金額新增開課處室。</p> <p>四、專業證照、競賽活動及考前培訓等獎勵金，因放寬請領限制，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一目，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族等語言，<b>每人</b>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檢附合格證明書，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級獎勵 2,000 元。</p> <p>2.外語認證 在學期間內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測驗，檢附檢測成績，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b>每人</b>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每一級獎勵 3,000 元。</p> <p>3.校內語言學習 參加校內<b>推廣教育中心</b>、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等開辦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課程獎勵 10,000 元。</p> <p>(三)「專業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鼓勵個人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專業多元之人才，凡經由各系所教師指導之<b>經濟不利</b>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p>	<p>族等語言，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檢附合格證明書<b>及繳費證明</b>，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級獎勵 2,000 元。</p> <p>2.外語認證 在學期間內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測驗，檢附檢測成績<b>及繳費證明</b>，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每一級獎勵 3,000 元。</p> <p>3.校內語言學習 參加校內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等開辦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課程獎勵 10,000 元。</p> <p>(三)「專業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鼓勵個人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專業多元之人才，凡經由各系所教師指導之<b>弱勢</b>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b>及繳費證明</b>，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 3,000 元。</p> <p>2.專業研究 ...</p> <p>3.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p> <p>4.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b>處</b>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p>	<p>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b>各系所相關之</b>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b>及繳費證明</b>，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 3,000 元。</p> <p>2.專業研究 ...</p> <p>3.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b>由各系所推薦</b>，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p> <p>4.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b>中心</b>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3,000元。</p> <p>(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p> <p>1.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4,680元，以申請一次為限。</p> <p>2.企業實習 ...</p> <p>(五)「職涯規畫」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使學生能...</p> <p>1.考前培訓 凡報考<u>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u>者，檢附曾修習本校開設與國家考試科目相關課程之修課紀錄</p>	<p>5.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u>採實支核銷補助</u>，每位獎勵3,000元。</p> <p>(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p> <p>1.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4,680元，以申請一次為限。</p> <p>2.企業實習 ...</p> <p>(五)「職涯規畫」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使學生能...</p> <p>1.考前培訓 凡報考<u>本校「常依福智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職類別</u>者，檢附曾修習本校開設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相關職涯輔導之研習證明、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報名費，每位補助上限 10,000 元。</p> <p>2. 專題或展演 ...</p> <p>3. 就業輔導 ...</p>	<p>國家考試科目相關課程之修課紀錄或相關職涯輔導之研習證明、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報名費，每位補助上限 10,000 元。</p> <p>2. 專題或展演 ...</p> <p>3. 就業輔導 ...</p>	
<p>六、依本要點核發學習助學金，應依其類別，經以下各款程序審查決定之：</p> <p>(一)...</p> <p>(二) ...</p> <p>(三)...</p>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審查資格。</p> <p>(五) ...</p> <p>(六) ...</p> <p>審查小組由...</p>	<p>六、依本要點核發學習助學金，應依其類別，經以下各款程序審查決定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審查資格。</p> <p>(五)...</p> <p>(六) ...</p> <p>審查小組由...</p>	<p>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七、學習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p> <p>(二) ...</p> <p>(三) ...</p>	<p>七、學習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p> <p>(二) ...</p> <p>(三) ...</p>	<p>一、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二、第一項第五</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五) 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受領學生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p> <p>(六) ...</p>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五) 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受領學生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p> <p>(六) ...</p>	<p>款，增加標點符號。</p>
<p>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p> <p>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建置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並將結果建議回饋承辦單位，作為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之修正參考。</p>	<p>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p> <p>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建置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並將結果建議回饋承辦單位，作為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之修正參考。</p>	<p>一、將「弱勢」修正為「經濟不利」。</p> <p>二、避免文字上混淆，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據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決議事項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不利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符合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九)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

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

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仍在學之受扶養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

第一項第九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

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以每年核發2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40,000元為

原則。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額。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

(六)餐食助學代金

1. **經濟不利**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

2. 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事項**，對象**擴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經濟不利**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面向之建議。

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不利**學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

**經濟不利**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

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

**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1,000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

五、為促進**經濟不利**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

(一)「課業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

1. 課業精進

**經濟不利**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1,000 元。

2. 學習學伴

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及「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分階段核發獎勵金。

### 3. 芝山學業精進

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 5,000 元；21%至 30%者，核發 4,000 元；31%至 40%者，核發 3,000 元。

## (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母語教材列入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另加上原有國中、小母語課程之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等，為鼓勵學生學習上開母語並強化外語能力，凡符合學習上開語言者及參加校內非本系所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母語認證

凡學習編列至國教課綱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等語言，**每人**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檢附合格證明書，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級獎勵 2,000 元。

### 2. 外語認證

在學期間內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測驗，檢附檢測成績，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人**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每一級獎勵 3,000 元。

### 3. 校內語言學習

參加校內**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等開辦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課程獎勵 10,000 元。

## (三)「專業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鼓勵個人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專業多元之人才，凡經由各系所教師指導之**經濟不利**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 3,000 元。

### 2. 專業研究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能力，深化研究問學精神，補助在籍學生完成論文口試發表，依下列時程，予以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檢附經各系所或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或修正通

過相關證明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論文指導費之半數。

(2)剩餘之論文指導費於通過論文口試發表後，檢附經各系所核發之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審查結果影本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

### 3. 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

### 4. 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

### 5. 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

(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透過教育及企業實習，並提供學生職前課程，以打造學生競爭力，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 4,68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2. 企業實習

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實習選修學分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 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 2,000 元實習優異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職涯規畫」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使學生能與社會接軌，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並輔導學生做好職涯規劃與管理，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考前培訓

凡報考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者，檢附曾修習本校開設與國家考試科目相關課程之修課紀錄或相關職涯輔導之研習證明、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報名費，每位補助上限 10,000 元。

#### 2. 專題或展演

參加各系所辦理之「畢業製作」、「畢業專題」等課程、各系所舉辦

之畢業成果展或個人展演，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5,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3. 就業輔導

#### (1) 職涯學習

參加本校職涯發展相關活動，檢附參加證明(由業管單位提供)、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每場補助 500 元，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補助上限 5,000 元。

#### (2) 就業面試

參加本校舉辦徵才說明面試或至事業單位面試獲得錄取者，檢附錄取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依本要點核發學習助學金，應依其類別，經以下各款程序審查決定之：

(一) 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 請領「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之學生，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填表送各承辦單位審查。

(三) 請領「精進學習助學金」學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填具申請表送學務處生輔組轉交學習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於 12 月底公告受領名單。

審查小組應於每年 12 月中下旬審查申請人資格暨前期學習狀況，並於次年 6 月初審查受領學生學習狀況。

(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審查資格。

(五) 請領「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向生輔組填表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受領人，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預算，則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服務學習狀況(新生或轉學生除外)作為綜合考量。

#### (六) 餐食助學代金

1. 優先核發對象之順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同一序列者依提出之申請先後排序，核定名額。

2. 第二階段受理對象，依家庭年收入(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低為核發順序。

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小組審查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時，應按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主動調查其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情形。

七、學習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

1. 每年6月及12月分2期核發，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學習項目、前一學年績單(含班排名，新生或轉學生除外)及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綜合考量。

2. 受領學生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應檢附學習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檢核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該期精進學習助學金，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受領學生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六)餐食助學代金：每學期初審查通過之學生，核發4千元餐券，輔導學生至學校線上學習資源或講座，如臥龍務語、學習策略講座、教學科技應用講座等，撰寫一則500字以上心得，分上學期及下學期各繳交一份心得報告書，如當學期末繳交者，下一個學期起取消申請資格。

八、受領學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

九、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申請學習助學金，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學習助學金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下列捐贈或計畫支應：

(一)校友、社會人士或其他公益團體捐贈

(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建置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並將結果建議回饋承辦單位，作為輔導機制之修正參考。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 (原條文)

107年10月31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符合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九)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

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

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如仍在學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

第一項第九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

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以每年核發2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40,000元為

原則。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額。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

(六)餐食助學代金：弱勢學生 5 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

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對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經濟弱勢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面向之建議。

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弱勢學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

經濟弱勢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

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

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1,000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

五、為促進弱勢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

(一)「課業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弱勢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

1. 課業精進

弱勢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1,000 元。

2. 學習學伴

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及「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分階段核發獎勵金。

### 3. 芝山學業精進

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 5,000 元；21%至 30%者，核發 4,000 元；31%至 40%者，核發 3,000 元。

## (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母語教材列入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另加上原有國中、小母語課程之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等，為鼓勵學生學習上開母語並強化外語能力，凡符合學習上開語言者及參加校內非本系所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母語認證

凡學習編列至國教課綱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等語言，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檢附合格證明書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級獎勵 2,000 元。

### 2. 外語認證

在學期間內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測驗，檢附檢測成績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每一級獎勵 3,000 元。

### 3. 校內語言學習

參加校內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等開辦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學分費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課程獎勵 10,000 元。

## (三)「專業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鼓勵個人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專業多元之人才，凡經由各系所教師指導之弱勢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系所相關之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 3,000 元。

### 2. 專業研究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能力，深化研究問學精神，補助在籍學生完成論

文口試發表，依下列時程，予以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檢附經各系所或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或修正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論文指導費之半數。

(2)剩餘之論文指導費於通過論文口試發表後，檢附經各系所核發之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審查結果影本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

### 3. 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由各系所推薦，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

### 4. 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

### 5. 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每位獎勵 3,000 元。

## (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透過教育及企業實習，並提供學生職前課程，以打造學生競爭力，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 4,68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2. 企業實習

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實習選修學分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 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 2,000 元實習優異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職涯規畫」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使學生能與社會接軌，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並輔導學生做好職涯規劃與管理，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考前培訓

凡報考本校「常依福智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職類別者，檢附曾修習本校開設與國家考試科目相關課程之修課紀錄或相關職涯輔導之研習證明、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

採實支核銷補助報名費，每位補助上限 10,000 元。

2. 專題或展演

參加各系所辦理之「畢業製作」、「畢業專題」等課程、各系所舉辦之畢業成果展或個人展演，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5,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3. 就業輔導

(1) 職涯學習

參加本校職涯發展相關活動，檢附參加證明(由業管單位提供)、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每場補助 500 元，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就業面試

參加本校舉辦徵才說明面試或至事業單位面試獲得錄取者，檢附錄取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依本要點核發學習助學金，應依其類別，經以下各款程序審查決定之：

(一) 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 請領「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之學生，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填表送各承辦單位審查。

(三) 請領「精進學習助學金」學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填具申請表送學務處生輔組轉交學習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於 12 月底公告受領名單。

審查小組應於每年 12 月中下旬審查申請人資格暨前期學習狀況，並於次年 6 月初審查受領學生學習狀況。

(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審查資格。

(五) 請領「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向生輔組填表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受領人，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預算，則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服務學習狀況(新生或轉學生除外)作為綜合考量。

(六) 餐食助學代金

1. 優先核發對象之順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同一序列者依提出之申請先後排序，核定名額。

2. 第二階段受理對象，依家庭年收入(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低為核發順序。

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小組審查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時，應按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主動調查其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情形。

七、學習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

1. 每年6月及12月分2期核發，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學習項目、前一學年績單(含班排名，新生或轉學生除外)及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綜合考量。

2. 受領學生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應檢附學習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檢核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該期精進學習助學金，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受領學生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六)餐食助學代金：每學期初審查通過之學生，核發4千元餐券，輔導學生至學校線上學習資源或講座，如臥龍務語、學習策略講座、教學科技應用講座等，撰寫一則500字以上心得，分上學期及下學期各繳交一份心得報告書，如當學期未繳交者，下一個學期起取消申請資格。

八、受領學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

九、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申請學習助學金，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學習助學金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下列捐贈或計畫支應：

(一)校友、社會人士或其他公益團體捐贈

(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建置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並將結果建議回饋承辦單位，作為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之修正參考。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有關訂定「本校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本校緊急事件應變暨通報程序表」、「本校緊急事件通報聯絡名冊」1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8 日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p>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辦理。</p> <p>三、為因應校內緊急事件處理及完善通報機制，俾利迅速應變，即時處理本校緊急事件，降低災損同時掌握後續復原狀況，爰訂定「本校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本校緊急事件應變暨通報程序表」、「本校緊急事件通報聯絡名冊」。(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p>
<b>辦法</b>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決議</b>	<p>一、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b>審議通過後實施</b>。」</p> <p>二、附件 3「本校緊急事件通報聯絡名冊」，統一修正體例，先職稱後姓名，如「組長○○○」。</p> <p>三、附件 3「本校緊急事件通報聯絡名冊」及附件 4「災害狀況業管主責單位承辦人及相關廠商連絡名冊」因含個人資料，僅供內部使用，不列入本要點之附件。</p> <p>四、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 日新訂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目標：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之重大災害，或遇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避免其發生；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 三、範圍：天然或人為災害防救及處理。所稱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火災、重大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傳染病之防救，另依相關計劃辦理。
- 四、職責：對災害作迅速且適當之應變，俾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
- 五、組織：校長為小組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召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組成緊急應變小組，本校各一級單位及附設單位，為災害防救之業務單位。
- 六、本小組工作職掌：

區 分	職 稱	現 職	職 責	備考
指 導 組	召 集 人	校 長	綜理緊急應變全盤事宜。	
	副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發 言 人	主 任 秘 書	擔任緊急事件對外發言人。	
指 揮 組	第 一 指 揮 官 兼 委 員	總 務 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指揮有關災害搶救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第 二 指 揮 官 兼 委 員	學 務 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指揮有關學務方面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第 三 指 揮 官 兼 委 員	教 務 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指揮有關教務方面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委 員	研 發 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緊急應變措施，及有關國際學生方面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委 員	進修推廣處處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緊急應變措施，及有關進修推廣處學生方面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委 員	計網中心主任	負責計網中心及校內資訊工作有關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 員	人事室主任	負責人事工作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 員	主計室主任	負責會計工作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公 共 安 全 防 救 小 組	組 長	總務處簡任秘書	承總務長指揮協調公共安全防救小組執行總務處各組主責任務執行及支援事宜，及保全人力調派工作。	

	組 員	事務組組長 及事務組同仁	主辦校園風災之處理及復原相關事宜，並執行災害區之管制、清除，並保全人力運用。	
	組 員	環安組組長 及環安組同仁	主辦實驗室意外災害、火災、爆炸及職業災害等處理及復原相關事宜。	
	組 員	營繕組組長 及營繕組同仁	主辦建築工程災害、電梯故障、停電、地震、水災之處理與復原等各項事宜。	
	組 員	保管組組長 及保管組同仁	主辦維護災害區之財產清點、報廢、復原等防救事宜。	
	組 員	文書組組長 及文書組同仁	主辦維護災害區之文書檔案清點、歸檔、復原等防救事宜。	
學生安 全防 護小 組	組 長	學務處專門委員	承學務長指揮事項協調學生安全防護小組執行學務處各組主責任務執行及支援事宜。	
	組 員	校安組組長 及校安組同仁	主辦校園侵擾事件處理、學生安全之緊急事件處理、校安通報等事項，維護校區安寧及協助總務處公共安全之檢查、建議改善等事宜。	
	組 員	生輔組組長 及生輔組同仁	主辦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學生保險、急難救助、校內宿舍住宿事項，及學生宿舍安全、僑生聯繫事項等事宜。	
	組 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及課外活動組同仁	主辦學生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安全教育宣導，安全維護之指導，防救之反映通報、協調與救災等事宜。	
	組 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及 護理師同仁	主辦校內集體中毒、流行性傳染疾病處理，及學生醫護救治與協調等事宜。	
	組 員	心輔組組長 及心輔組同仁	主辦學生自殺(傷)事件心理輔導，及學生災後心理復建等問題。	
	組 員	研發處國際組組長 及國際組同仁	負責國際生之災害防救協助事項及聯繫事宜。	

## 七、執行政序：

(一)預防及前置處理階段：各權責分工單位應辦理下列事宜：

1. 針對校園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2. 規劃、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3. 建置各主辦權責業務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使全校各單位遵循實施。
4. 平日接獲各主辦業務權責有關之災害狀況，應及時初步處置並循行政程序回報，並請通報學務處校安組(02-27332840)，進行校安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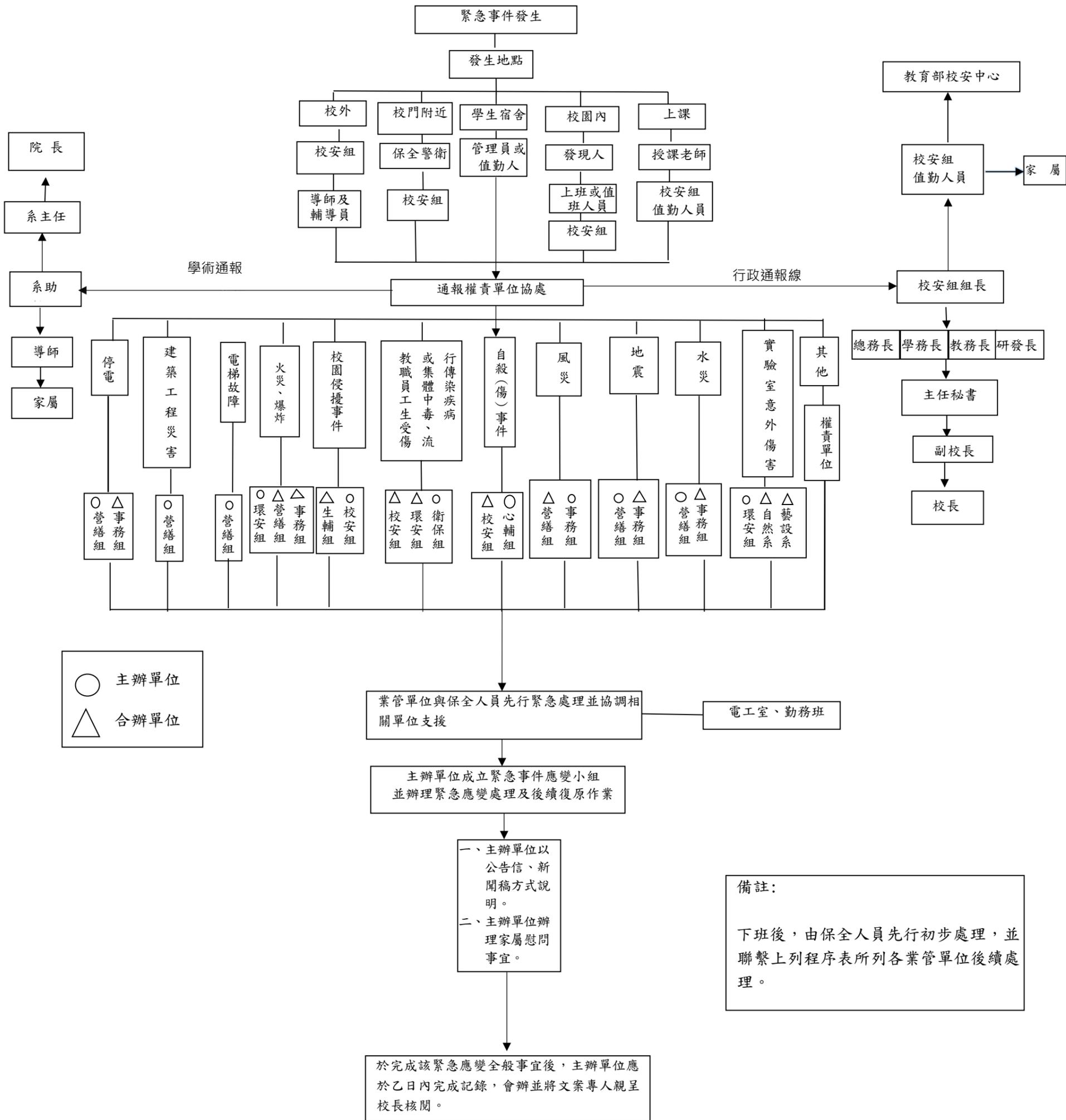
(二)應變階段：

- 1.由召集人視災害防救之需要，指定業務主辦權責單位召開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成立 24 小時值勤防救指揮中心。
- 2.防救指揮中心透過行政聯絡網及其他資訊管道蒐集災情（人、事、時、地、物五要素）。
- 3.確認現場受災人員所需之照護情況。
- 4.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確認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5.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 6.評估復原及善後需求之人力、物力、規劃後續支援方式及步驟，並協調經費來源。
- 7.瞭解災情變化並將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提報小組召集人。
- 8.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爾後處理改進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緊急事件應變暨通報程序表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台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辦理。



本校緊急事件通報聯絡名冊			
陳校長慶和	分機 82008	孫副校長劍秋	分機 82007
陳主任秘書永倉	分機 82004		
陳總務長錫琦	分機 82061	莊簡任秘書秋郁	分機 82065
蔡學務長葉榮	分機 82041	吳專門委員仲展	分機 82071
巴教務長白山	分機 82011		
學務處校安組 校安電話 02-27332840			
組長吳秉濂	分機 82052	組員秦孝成	分機 82053
教官蘇美菊	分機 82353	組員陸明威	分機 82356
組員蔡篤枝	分機 82352	組員張偉峰	分機 82357
組員莫融青	分機 82057	組員李法瑞	分機 82056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心輔組	
呂組長理翔	分機 82143	組長謝曜任	分機 85117
趙湘初	分機 83366	課外活動組	
羅聖峰	分機 83364	組長蕭世輝	分機 82045
林文正	分機 83364	衛生保健組	
學生宿舍舍監分機	83364/83366	王護理師慧群	分機 82248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營繕組	
莊簡任秘書兼組長 秋郁	分機 82065	組長張植善	分機 82063
承辦保全業務人員	分機 82066	總務處環安組	
警衛室	0933196710	組長王怡忠	分機 82270
警察機關			
臥龍派出所	(02)2733-4439 (02)2737-5413	大安分局	(02)2325-9850
報案電話	110	消防電話	119

國北教大災害狀況業管主責單位承辦人及相關廠商連絡名冊

問題狀況類別	校內業管單位	承辦人	電話	相關廠商	電話	備註
火爆	○主辦單位: 總務處環安組 ▲合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營繕組 (水電緊急維修)	王怡忠 承辦人 假日保全 許建隆	0958721339 (待聘) 0933196710 0925506029	誼慶工程 力山保全 高任裝修 台鑫工程	02-89857632 張玉梅 0989488308 蔡三明 0917234228 洪文鑫 0933060831	
建築工程災害	總務處營繕組	各案承辦	各案工程廠商			
停電	○主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合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許建隆	0925506029	昱泰機電	劉固發 0937021316	
電梯故障	總務處營繕組	陳健修	82080 0975098127	如附件一	如附件一	
風災	○主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合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水電緊急維修)	羅友君 楊澤明 假日保全 許建隆	82060 83442 勤務班 保全 0933196710 0925506029	香柏景觀 力山保全 高任裝修 台鑫工程	王柏堯 0939881188 保全 0933196710 蔡三明 0917234228 洪文鑫 0933060831	
水災	○主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水電緊急維修) ▲合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許建隆 楊澤明 假日保全	0925506029 83442 勤務班 保全 0933196710	高任裝修 台鑫工程 力山保全	蔡三明 0917234228 洪文鑫 0933060831 保全 0933196710	
地震	○主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水電緊急維修) ▲合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許建隆 假日保全	0925506029	高任裝修 台鑫工程 力山保全	蔡三明 0917234228 洪文鑫 0933060831 保全 0933196710	
實驗室意外傷害	○總務處環安組 (通報、調查、檢 討改善措施) ▲合辦單位: 藝設系、自然系	王怡忠 游章雄 周金城	0958721339 分機 63399 分機 63304	如附件二	如附件二	

	校 內 聯 絡	廠 商	聯 絡 方 式
行政大樓	陳健修 (82080) 0975-098127	永 大	保養人員:葉俊毅 0970-035015 報修專線:02-2701-7060
圖書館		永 大	
藝術館		崇 友	保養人員:徐嘉鴻 0988-623710 報修專線:02-2760-2621
視聽館		三 菱	保養人員:廖人綱 0988-171600 報修專線:02-2733-4463
至善樓		三 菱	
篤行樓		三 菱	
北美館		三 菱	
科學館		立 川	報修專線:0800-088992 03-3860526 許姝宜
創意館		上 利	保養人員:張一鳴 0910-84976 報修專線:02-2521-3669
體育館		捷 安	保養人員:張學仁 0926-592777 報修專線:02-2689-7938
餐廳		立 川	報修專線:0800-088992 03-3860526 許姝宜
活動中心		六 川	報修專線:0800-323110 04-7323119 林佳君

★木工教室★

類別	廠商	連絡電話	第二電話/傳真
機器維修	大順	陳政傑 0939193271	02-22227885
	恭鋒	吳啟男 0932045883	
桌上型線鋸機	木旋	0928246651	
鋸條、刀具研磨	建成	02-25554631	02-25586737 FAX:25597756
	士東	02-28321177	FAX:02-28321176
集塵機	同心	王聖文 0911937506	03-3699390 FAX:03-3699591
	士東	02-28321177	FAX:02-28321176
木板材	永誠	李翊璋 0910014265	02-25537028
木料	柏琳	02-26806856	
	上興	02-29340172	
電路、接地	台鑫	洪文鑫 0933060831	

★模型工廠★

類別	廠商	連絡電話	第二電話/傳真
機器維修	大順	陳政傑 0939193271	02-22227885
	恭鋒	吳啟男 0932045883	
集塵機	銓風	廖維旺 0921741832	04-23890780 FAX:04-23890168
活性炭	同心	王聖文 0911937506	03-3699390 FAX:03-3699591
真空成型機	三照	0932679726	04-7110728 FAX:04-7111169
立軸砂光機	博銓	04-24721601	
雷切機	正詠	林先生 0900626075	02-29996626
3D 列印線材	三帝瑪	02-22316389	
電路	台鑫	洪文鑫 0933060831	

★陶藝教室★

類別	廠商	連絡電話	第二電話/傳真
窯	中聯	陳慕唐 0912553685	02-26701331
	宸茂	陳松典 0985318598	
	律佳	楊侑陵 0921188756	
	鴻昇	02-27928515	
拉坯機	富憶	詹英郎 0910185918	02-27123331#211
原料	太麟	02-26793553	FAX:02-26706372

	釉藥堂	02-55996111	FAX:02-55995402
陶土	一成	趙瓊專 0963188790	04-26831163 FAX:04-26831863
瓷土	萬琛	02-26795617	02-29378181 FAX:02-29378928
練土機	太麟	02-26793553	FAX:02-26706372
機器維修	大順	陳政傑 0939193271	02-22227885
	恭鋒	吳啟男 0932045883	
	律佳	楊侑陵 0921188756	
廢棄物	原旺	鍾惇怡 0903177688	02-86668369
	永浚	洪小姐 0913355678	
	侑廷	汪傳育 0963111147	
電路	高任	蔡三明 0917234228	

★金工教室★

類別	廠商	連絡電話	第二電話/傳真
金工設備	金寶山	02-25223079	FAX:02-25641863
	金祥吉	02-29952135	
	光淙	02-26017601	FAX:02-26017600
機器維修	大順	陳政傑 0939193271	02-22227885
	恭鋒	吳啟男 0932045883	
銅片	永鎰	02-89928868	
電路	台鑫	洪文鑫 093306083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實驗室廠商聯絡電話

種類	廠商名冊	連絡電話
藥品、玻璃器材	宏昇儀器 紀昶佑	2306-9028
藥品櫃、實驗桌	鉅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家祥 周子婷(業務工程師)	2602-8572 0986-461-368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21 日召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綜合建議，修正本要點第 7 點獎勵人數比例，並依據本校重點發展目標調整獎勵制度，以利校務長期發展。
- 二、本修正案業提送 110 年 11 月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七點共有二項修正：
    - 1.修正 B 類(科技部)、C 類(教育部)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原訂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獎勵人數比例為 20%至 50%一節，立法意旨係為保障，然近年副教授職級以上獲獎人數已大幅提高，爰修正為「不低於 20%為原則」，避免造成限制。
    - 2.更新 B 類(科技部)初審文字，酌調文字，以臻明確。
  - (二)第十六點：依 11 月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共通性法規用語。
  - (三)C1-C3 申請表共通性修正內容：
    - 1.為提升本校國際學術量能、鼓勵教師跨國發表，提高跨國合作發表至 1.5 倍計分。
    - 2.依審查會議決議，各類申請案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比照「科技部研究計畫」計分。
    - 3.新增教學影片無侵害他人智財權、隱私權...等之切結事項。
  - (四)「C1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學術研究類)」：
    - 1.為提升本校學術發展國際化績效，依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研議提高「學術論文、專書、專利」項目之「SCI、SCIE、SSCI、SCOPUS、A&HCI、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SJR ranking 前 30%之積分，並與 TSSCI、THCI 分列。
    - 2.單一作者獨立發表貢獻度較為完整，提高至 1.2 倍計分。
    - 3.將新增之「科技部未來科技獎」納入計分。
    - 4.新增「編列足額管理費之補助案」，每件 10 分。
  - (五)「C2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藝術展演類)」：
    - 1.依審查會議決議，將「國際性乃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且為國際重要之展演場所」列為原則性說明。
    - 2.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由每件 5 分提升至每件 10 分。
  - (六)「C3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教學實踐研究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作者獨立發表貢獻度較為完整，提高至 1.2 倍計分。</li> <li>2. 獲教學獎勵者，獲校外教學獎勵者，由每件 20 分提升至每件 30 分、校內校級獎勵每件 20 分、校內院級獎勵每件 10 分。</li> <li>3.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加註「教育部」，由每件 15 分提升至每件 30 分。</li> <li>4. 新增數位教材拍攝加分項目，隨堂數位教材 15 分／門、非隨堂數位教材 5 分／系列。</li> <li>5. 為與 C1 類一致，新增「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專書章節」6 分／篇。</li> <li>6. 新增校級核定全英授課加分項目，10 分／門。</li> <li>7. 依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新增校級核定雙語授課加分項目，5 分／門。</li> <li>8.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由每件 5 分提升至每件 10 分。</li> <li>9. 新增「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亮點或績優計畫」者，每件加計 8 分。</li> <li>10. 為與 C1 類一致，新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每年 3 分計分。</li> </ol> <p>(七)更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及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單備註說明文字。</p> <p>三、檢附相關附件資料：</p> <p>附件一：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p>附件二：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p> <p>附件三：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現行要點)。</p>
<b>辦法</b>	本要點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b>決議</b>	<p>一、「獎勵項目 C1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學術研究類)」之「學術論文、專書、專利」項目，增列「<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期刊</u>」，每篇 8 分。</p> <p>二、餘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各類特殊優秀人員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如下：</p> <p>(二) B類</p> <p>1.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獎勵人數依照每年科技部經費規定辦理，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b>不低於20%為原則</b>，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p> <p>(1) 初審：各院、教務處依申請教師填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內容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至少應有1位校外委員進行審議)，依據申請者五年內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分為1-4級(高到低)，各級人數4人，至多推薦16人，不得備取。各院推薦人數未逾16人者，則依比例<b>平均</b>分配1-4級距。不分學院教師</p>	<p>七、各類特殊優秀人員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如下：</p> <p>(二) B類</p> <p>1.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獎勵人數依照每年科技部經費規定辦理，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b>10%至15%</b>，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p> <p>(1) 初審：各院、教務處依申請教師填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內容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至少應有1位校外委員進行審議)，依據申請者五年內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分為1-4級(高到低)，各級人數4人至多推薦16人，不得備取。各院推薦人數未逾16人者，則依比例分配1-4級距。不分學院教師送交</p>	<p>一、修正第七條 B 類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原法意係為保障其人數比例，為免產生法意上之限制，故將比例修正為「<b>不低於20%為原則</b>」。另，檢附 B 類，107 年度迄今人數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colspan="2">人數／比例</th> </tr>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 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18／90%</td> <td>2／10%</td> </tr> <tr> <td>108</td> <td>18／69.2%</td> <td>8／30.8%</td> </tr> <tr> <td>109</td> <td>17／68%</td> <td>8／32%</td> </tr> </tbody> </table> <p>二、酌調文字以臻明確。</p>	年 度	人數／比例		教授	副教授 以下	107	18／90%	2／10%	108	18／69.2%	8／30.8%	109	17／68%	8／32%
年 度	人數／比例															
	教授	副教授 以下														
107	18／90%	2／10%														
108	18／69.2%	8／30.8%														
109	17／68%	8／3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送交申請教師專長領域所屬學院，準用該院初審標準評定是否推薦及等級(不佔該院推薦人數)，送回教務處相關會議進行推薦排序，推薦比例人數至多為其他學院推薦比例平均，不足1人以1人計。	申請教師專長領域所屬學院，準用該院初審標準評定是否推薦及等級(不佔該院推薦人數)，送回教務處相關會議進行推薦排序，推薦比例人數至多為其他學院推薦比例平均，不足1人以1人計。																		
<p>七、各類特殊優秀人員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如下：</p> <p>(三) C類</p> <p>1.獎勵人數：依照每年教育部經費規定，各類獲獎人數以1-3人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申請情形由「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調整，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 <b>不低於20%為原則</b>。</p>	<p>七、各類特殊優秀人員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如下：</p> <p>(三) C類</p> <p>1.獎勵人數：依照每年教育部經費規定，各類獲獎人數以1-3人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申請情形由「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調整，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 <b>為20%至50%</b>。</p>	<p>修正第七條 C 類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原法意係為保障其人數比例，為免產生法意上之限制，故將比例修正為「<b>不低於 20%為原則</b>」。另，檢附 C 類，107 年度迄今人數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1122 1436 1408"> <thead>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colspan="2">人數／比例</th> </tr>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 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4/50%</td> <td>4/50%</td> </tr> <tr> <td>108</td> <td>5/62.5%</td> <td>3/37.5%</td> </tr> <tr> <td>109</td> <td>6/54.55%</td> <td>5/45.45%</td> </tr> <tr> <td>110</td> <td>8/50%</td> <td>8/50%</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人數／比例		教授	副教授 以下	107	4/50%	4/50%	108	5/62.5%	3/37.5%	109	6/54.55%	5/45.45%	110	8/50%	8/50%
年 度	人數／比例																		
	教授	副教授 以下																	
107	4/50%	4/50%																	
108	5/62.5%	3/37.5%																	
109	6/54.55%	5/45.45%																	
110	8/50%	8/50%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b>審議</b> 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b>陳請校長核定後</b> ，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依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通過)

經99年12月29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年4月24日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年11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71598號函核備  
 經105年10月12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7544號函核備  
 經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3月28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0175號函核備  
 經107年5月30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29057號函核備  
 經109年1月15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30833號函核備  
經110年11月24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10年00月00日110學年度第0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在學術、教學服務、產學服務或經營管理方面等具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
-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及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
  - (五) 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六) 第一目至第四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第一目不包含大專校院

校長。

四、本要點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為限。

五、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獲補助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5：1；所聘國外優秀人才，得參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標準，或檢附其國外薪資待遇或國外遴聘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等資料，專案簽准後，報請校長核定。

(二) 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則依合約規定(合約另訂之)。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依照本校三種獎勵類別，符合以下資格者填具相關申請表向所屬學院申請，進行審核，獲獎核給期程為一年。

A類：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

B類：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其獎勵對象應符合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且近5年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

C類：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資格如下：

(一) 各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五年內表現優良且須至少符合一項條件，各項條件均需以本校名義(新進教師至本校任職前之發表不受此限)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C1.學術研究類：

- 1.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或SCIE學術期刊論文2篇。
- 2.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學術專書(章)或專刊2冊(本)。
- 3.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機構委託之計畫2件(年)。
- 4.具傑出學術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C2.藝術展演類：

- 1.國際級或全國性藝文展演2場。
- 2.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C3.教學實踐研究類：

- 1.曾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 2.已出版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技術報告2件。

- 3.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案。
  - 4.具傑出教學實踐研究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 (三)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 第一項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若影響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七、各類特殊優秀人員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 A類

- 1.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延攬專家學者之總數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5%以內，且不分學院優先推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 2.獎勵金額
  -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2)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3)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4)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二) B類

- 1.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獎勵人數依照每年科技部經費規定辦理，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不低於20%為原則，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
  - (1)初審：各院、教務處依申請教師填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內容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至少應有1位校外委員進行審議），依據申請者五年內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分為1-4級(高到低)，各級人數4人，至多推薦16人，不得備取。各院推薦人數未逾16人者，則依比例平均分配1-4級距。不分學院教師送交申請教師專長領域所屬學院，準用該院初審標準評定是否推薦及等級(不佔該院推薦人數)，送回教務處相關會議進行推薦排序，推薦比例人數至多為其他學院推薦比例平均，不足1人以1人計。
  - (2)複審：研發處將各院、教務處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依初審名單之等級及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年內之(次)總量之

等級1-4(高到低)，進行排序，若相同者再依科技部獲業務費補助金額排序，以審核獲獎名單。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年內之(次)總量之等級標準由學術發展委員訂定之。

- 2.獎勵金額：依科技部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每月至少新台幣五千元，再依照複審之排序等級並參考科技部獲業務費補助金額產生加權公式，以核撥獎勵金。

### (三) C類

- 1.獎勵人數：依照每年教育部經費規定，各類獲獎人數以1-3人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申請情形由「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調整，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不低於20%為原則。
- 2.獎勵金額：支給獎勵金分為三級，每年48萬、36萬、24萬為原則。
- 3.審查程序：
  - (1)本校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5至8人擔任之，聘期為一年。申請教師填寫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書，提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依據各類表現審查進行複評。
  - (2)論文比對：複評通過之申請者，其相關論文將以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校長。
  - (3)複評及論文比對結果，送校長核定名單，若有必要得再次召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 八、本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提供研究補助案經費申請，如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 (二) 不定期舉辦教學暨研究相關活動，以支援其教學與行政服務。
- (三) 參酌其需求，提供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補助。
- (四) 為延攬新進優秀國際人才（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本校除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以專案簽准補助居住津貼。

### 九、未來績效要求：

- (一)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二)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三)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

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四) 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成果於補助截止日兩個月內或依照科技部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經費。

(三)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十一、依本要點領取獎勵金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停止發放獎勵金；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除停發獎勵金外，其情節重大時，並送相關會議處理。

十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三、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十四、若已獲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教師，不得重複支領。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活動、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懷孕或其他特殊狀況**，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人簽名:** \_\_\_\_\_



## 獎勵項目 C1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學術研究類)

###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學術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SCIE學術期刊論文2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學術專書(章)或專刊2冊(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機構委託之計畫2件(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學術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學術論文、專書或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請詳見說明)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學術論文、專書、專利	1. 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45 分/次		
	2. SCI、SCIE、SSCI、SCOPUS、A&HCI、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SJR ranking 前 5%	<del>40</del> <u>50</u> 分/篇	
		SJR ranking 前 10%	<del>35</del> <u>45</u> 分/篇	
		<del>SJR ranking 前 20%</del>	<del>30</del> <u>40</u> 分/篇	
		<del>SJR ranking 前 30%</del>	<del>25</del> <u>35</u> 分/篇	
		<del>SJR ranking 前 20%</del> TSSCI、THCI 第一級	30 分/篇	
		<del>SJR ranking 前 30%</del> TSSCI、THCI 第二級	25 分/篇	
		其他	15 分/篇	
	3. <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期刊</u>	<u>8 分/篇</u>		
	4.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期刊論文(ISSN 期刊)、譯作 1 冊	6 分/篇		
5.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	15 分/冊			
6.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章節 (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	6 分/篇			
7. 研發取得國內外專利	15 分/件			

	<p><b>計分說明：</b>單一作者採計分數為*1.2，跨國合作發表採計分數為*1.5，第一作者(發明人)與通訊作者為各項分數採計，第二作者(發明人)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發明人)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p> <p><b>附件資料說明：</b>第 1-6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登記)(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第 2 項請檢附論文、SJR 證明、TSSCI 及 THCI 分級結果；<b>第 3 項請檢附 TSSCI 及 THCI 分級結果</b>、第 4 項需檢附論文、審查機制證明、期刊 ISSN 版權頁；第 5-6 項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版權頁、審查證明，第 6 項請檢附論文，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第 7 項請檢附專利證明，同一件作品獲多國專利者，採計一次。</p>		
研究計畫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b>未來科技獎</b>	40 分/次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0 分/次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b>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b> 案	15 分/件	
	4.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 <b>或補助案並編列足額管理費</b>	10 分/件	
	5.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10 分/件	
	<p><b>計分說明：</b>主持 3-4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5.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3-5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p> <p><b>附件資料說明：</b>第 1-2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第 3 項需請附科技部核定清單；第 4 項請檢附公文；第 5 項需檢附證明。</p>		
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1. 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3 分/年	
	計分說明：未達一年不予計分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 分/件	
	<p>計分說明：至多採計 2 件</p> <p>附件資料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p>		
總計分數			

##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本人保證教學影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若影響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5.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獎勵項目 C2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藝術展演類)

###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藝術展演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性藝文展演2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藝術展演或創作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藝術展演或創作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藝術展演、創作	1. 獲國家級藝文獎	45 分/次	
	2. 國際性或國際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20 分/場	
	3. 全國或國家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15 分/場	
	4. 國內區域性或縣市級場所、大學藝文中心、校內舉辦之藝文展演	8 分/場	
	5. 個人文藝創作專書、畫冊、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作品	10 分/冊	
	計分說明：(1)國際性乃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且為國際重要之展演場所為原則(2)第 1-5 項音樂會演出計分方式可參照附件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計算；若為共同展覽或創作，第二作者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同一巡迴或系列展覽採計一次。 附件資料說明：第 1 項需檢附得獎證明；第 2-5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請檢附相關證明。		
研究計畫	1.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案	10 分/次	
	2.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	8 分/件	
	3.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b>510</b> 分/件	
	計分說明：主持 1-2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3.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1-3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附件資料說明：第 1 項請附科技部核定清單；第 2 項請檢附公文；第 3 項需檢附證明。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 分/件	
	計分說明：至多採計 2 件 附件資料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本人保證教學影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若影響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5.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獎勵項目 C3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教學實踐研究類)

###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技術報告2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教學實踐研究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請詳見說明)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教學實踐成果	1. 獲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校內核頒教學獎勵者	<u>20-30</u> 分/件	
	2. 獲校級核頒教學獎勵者	<u>20</u> 分/件	
	3. 獲院級核頒教學獎勵者	<u>10</u> 分/件	
	4. 教育部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u>15-30</u> 分/件	
	5. 隨堂數位教材(隨課堂錄影一學期至少14週始得採計)/需上傳本校數位平台並可供查詢	<u>15</u> 分/門	
	6. 非隨堂數位教材(課程總時數須達6小時以上始得採計)/需上傳本校數位平台並可供查詢	<u>5</u> 分/系列	
	7.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	15分/冊	
	8.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專書章節(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15分)	<u>6</u> 分/篇	
	9. 具審查機制之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12分/冊	
	10. 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教學實踐研究論文(ISSN期刊)	10分/篇	
	11. 全英授課(校級核定)	<u>10</u> 分/門	
	12. 雙語授課(校級核定)	<u>5</u> 分/門	
	13. 臨床教學實驗	8分/門	
	14. 具審查機制之技術報告、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	6分/件	

	<p><b>計分說明：</b><u>單一作者採計分數為*1.2，跨國合作發表採計分數為*1.5</u>，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各項分數採計，第二作者(發明人)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第 <b>612</b> 項臨床教學一學期至少達 9 周以上始得採計，協同教學者分數*0.5。</p> <p><b>附件資料說明：</b>第 <b>1-3</b>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第 <b>2-74-14</b>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第 <b>3-4、77-9、14</b> 項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版權頁、審查證明；第 <b>510</b> 項需檢附論文、審查機制證明、期刊 ISSN 版權頁；第 <b>11-12 項請檢附校級核定證明</b>、第 <b>613</b> 項請檢附公文、授課計畫大綱。</p>		
教學實踐 相關計畫	1. 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科技部教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u>	15 分/件	
	<u>主持科技部教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u>	<b>10 分/件</b>	
	2.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教學相關計畫	10 分/件	
	3. 主持其他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8 分/件	
	4.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b>510</b> 分/件	
	5. <u>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亮點或績優計畫</u>	<b>8 分/件</b>	
	<p><b>計分說明：</b>主持 1-<b>43</b>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b>54</b> 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1-<b>54</b>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p> <p><b>附件資料說明：</b>第 1 項需請附教育部核定公文、<u>科技部核定清單</u>；第 2 項需請附<u>科技部核定清單</u>；第 <b>3-42-3</b> 項請檢附公文；第 <b>54</b> 項需檢附證明；第 <b>5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b>。</p>		
<b>期刊總(副)編、主(副)編</b>	<u>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總(副)編、主(副)編</u>	<b>3 分/年</b>	
	<b>計分說明：未達一年不予計分</b>		
其他相關優秀 表現		5 分/件	
	<p><b>計分說明：</b>至多採計 2 件</p> <p><b>附件資料說明：</b>請檢附相關證明</p>		
總計分數			

##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本人保證教學影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若影響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5.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原要點)

經99年12月29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年4月24日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年11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71598號函核備  
 經105年10月12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7544號函核備  
 經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3月28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0175號函核備  
 經107年5月30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29057號函核備  
 經109年1月15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30833號函核備

-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在學術、教學服務、產學服務或經營管理方面等具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
-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及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
  - (五) 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六) 第一目至第四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第一目不包含大專校院校長。

四、本要點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為限。

五、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獲補助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5：1；所聘國外優秀人才，得參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標準，或檢附其國外薪資待遇或國外遴聘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等資料，專案簽准後，報請校長核定。

(二) 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則依合約規定(合約另訂之)。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依照本校三種獎勵類別，符合以下資格者填具相關申請表向所屬學院申請，進行審核，獲獎核給期程為一年。

A類：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

B類：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其獎勵對象應符合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且近5年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

C類：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資格如下：

(一) 各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五年內表現優良且須至少符合一項條件，各項條件均需以本校名義(新進教師至本校任職前之發表不受此限)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C1. 學術研究類：

1. 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或SCIE學術期刊論文2篇。
2. 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學術專書(章)或專刊2冊(本)。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機構委託之計畫2件(年)。
4. 具傑出學術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C2. 藝術展演類：

1. 國際級或全國性藝文展演2場。
2.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C3. 教學實踐研究類：

1. 曾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2. 已出版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技術報告2件。
3. 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案。

4. 具傑出教學實踐研究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 (三)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 第一項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若影響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七、各類特殊優秀人員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 A類

- 1. 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延攬專家學者之總數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5%以內，且不分學院優先推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 2. 獎勵金額
  -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2)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3)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4)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二) B類

- 1. 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獎勵人數依照每年科技部經費規定辦理，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10%至15%，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
  - (1) 初審：各院、教務處依申請教師填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內容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至少應有1位校外委員進行審議），依據申請者五年內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分為1-4級(高到低)，各級人數4人至多推薦16人，不得備取。各院推薦人數未逾16人者，則依比例分配1-4級距。不分學院教師送交申請教師專長領域所屬學院，準用該院初審標準評定是否推薦及等級(不佔該院推薦人數)，送回教務處相關會議進行推薦排序，推薦比例人數至多為其他學院推薦比例平均，不足1人以1人計。
  - (2) 複審：研發處將各院、教務處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依初審名單之等級及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年內之(次)總量之等級1-4(高到低)，進行排序，若相同者再依科技部獲業務費補助金

額排序，以審核獲獎名單。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年內之(次)總量之等級標準由學術發展委員訂定之。

2. 獎勵金額：依科技部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每月至少新台幣五千元，再依照複審之排序等級並參考科技部獲業務費補助金額產生加權公式，以核撥獎勵金。

### (三) C類

1. 獎勵人數：依照每年教育部經費規定，各類獲獎人數以1-3人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申請情形由「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調整，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為20%至50%。
2. 獎勵金額：支給獎勵金分為三級，每年48萬、36萬、24萬為原則。
3. 審查程序：
  - (1) 本校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5至8人擔任之，聘期為一年。申請教師填寫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書，提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依據各類表現審查進行複評。
  - (2) 論文比對：複評通過之申請者，其相關論文將以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校長。
  - (3) 複評及論文比對結果，送校長核定名單，若有必要得再次召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 八、本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提供研究補助案經費申請，如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 (二) 不定期舉辦教學暨研究相關活動，以支援其教學與行政服務。
- (三) 參酌其需求，提供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補助。
- (四) 為延攬新進優秀國際人才（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本校除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以專案簽准補助居住津貼。

### 九、未來績效要求：

- (一)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二)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三)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四) 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成果於補助截止日兩個月內或依照科技部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經費。

(三)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十一、依本要點領取獎勵金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停止發放獎勵金；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除停發獎勵金外，其情節重大時，並送相關會議處理。

十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三、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十四、若已獲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教師，不得重複支領。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獎勵項目-B類：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

申請年度： 年度

申請教師： 職 稱：

系所、單位名稱：

任職年資： 年 月 年齡： 歲

五年內研究成果				
<b>(一) 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b>				
項目	名稱	角色	收錄資料庫 (例如 TSSCI, SSCI, SCI, SCIE, Scopus, A&HCI, THCI, 等)	發表 日期
專書 (書名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者		
期刊論文 (篇名與期刊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者		
展演活動 (作品名與展演地)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發表者		
專利 (獲准國別、 專利證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者		
<b>(二) 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b>				
獎項	事由	頒獎單位	日期	
<b>(三) 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b>				
計畫名稱(計畫名稱與編號)		業務費 (請參考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	執行 期間	
範例： 1. 國小自然科建構者觀學習環境之探討研究 (104-2511-S-152-001)				
<b>業務費總計(請加總)</b>				
<b>(四)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 (例如對學校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b>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懷孕或其他特殊狀況，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獎勵項目 C1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學術研究類)

##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學術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SCIE學術期刊論文2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學術專書(章)或專刊2冊(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機構委託之計畫2件(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學術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學術論文、專書或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請詳見說明)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學術論文、專書、專利	1. 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45 分/次		
	2. SCI、SCIE、SSCI、SCOPUS、A&HCI、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SJR ranking 前 5%	40 分/篇	
		SJR ranking 前 10%	35 分/篇	
		SJR ranking 前 20% TSSCI、THCI 第一級	30 分/篇	
		SJR ranking 前 30% TSSCI、THCI 第二級	25 分/篇	
		其他	15 分/篇	
	3.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期刊論文(ISSN 期刊)、譯作 1 冊	6 分/篇		
	4.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	15 分/冊		
	5.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章節 (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	6 分/篇		
	6. 研發取得國內外專利	15 分/件		
<b>計分說明：</b> 第一作者(發明人)與通訊作者為各項分數採計，第二作者(發明人)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發明人)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 <b>附件資料說明：</b> 第 1-6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登記)(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第 2 項請檢附論文、SJR 證明、TSSCI 及 THCI 分級結果；第 3 項需檢附論文、審查機制證明、期刊 ISSN 版權頁；第 4-5 項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版權頁、審查證明，第 5 項請檢附論文，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第 6 項請檢附專利證明，同一件作品獲多國專利者，採計一次。				
研究計畫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40 分/次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0 分/次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15 分/件	
	4.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	10 分/件	
	5.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10 分/件	
	<b>計分說明：</b> 主持 3-4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5.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3-5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b>附件資料說明：</b> 第 1-2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第 3 項需請附科技部核定清單；第 4 項請檢附公文；第 5 項需檢附證明。		
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1. 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3 分/年	
	計分說明：未達一年不予計分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 分/件	
	計分說明：至多採計 2 件 附件資料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獎勵項目 C2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藝術展演類)

###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藝術展演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性藝文展演2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藝術展演或創作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藝術展演或創作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藝術展演、創作	1. 獲國家級藝文獎	45 分/次	
	2. 國際性或國際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20 分/場	
	3. 全國或國家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15 分/場	
	4. 國內區域性或縣市級場所、大學藝文中心、校內舉辦之藝文展演	8 分/場	
	5. 個人文藝創作專書、畫冊、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作品	10 分/冊	
	<b>計分說明：</b> (1)國際性乃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且為國際重要之展演場所(2)第 1-5 項音樂會演出計分方式參照附件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計算；若為共同展覽或創作，第二作者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同一巡迴或系列展覽採計一次。 <b>附件資料說明：</b> 第 1 項需檢附得獎證明；第 2-5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請檢附相關證明。		
研究計畫	1.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10 分/次	
	2.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	8 分/件	
	3.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5 分/件	
	<b>計分說明：</b> 主持 1-2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3.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1-3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b>附件資料說明：</b> 第 1 項請附科技部核定清單；第 2 項請檢附公文；第 3 項需檢附證明。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 分/件	
	<b>計分說明：</b> 至多採計 2 件 <b>附件資料說明：</b> 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獎勵項目 C3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教學實踐研究類)

###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p>近五年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技術報告2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教學實踐研究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p>		
近五年內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請詳見說明)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教學實踐成果	1. 獲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校內核頒教學獎勵者	20 分/件	
	2.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5 分/件	
	3.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	15 分/冊	
	4. 具審查機制之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12 分/冊	
	5. 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教學實踐研究論文(ISSN 期刊)	10 分/篇	
	6. 臨床教學實驗	8 分/門	
	7. 具審查機制之技術報告、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	6 分/件	
<p><b>計分說明：</b>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各項分數採計，第二作者(發明人)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第6項臨床教學一學期至少達9周以上始得採計，協同教學者分數*0.5。</p> <p><b>附件資料說明：</b>第1項請檢附得獎證明；第2-7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第3-4、7項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版權頁、審查證明；5項需檢附論文、審查機制證明、期刊ISSN版權頁；第6項請檢附公文、授課計畫大綱。</p>			
教學實踐相關計畫	1. 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件	
	2. 主持科技部教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10 分/件	
	3.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教學相關計畫	10 分/件	
	4. 主持其他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8 分/件	
	5.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50萬元以上	5 分/件	
<p><b>計分說明：</b>主持1-4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5.產學合作計畫須達6個月以上始得採計；1-5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p> <p><b>附件資料說明：</b>第1項需請附教育部核定公文；第2項需請附科技部核定清單；第3-4項請檢附公文；第5項需檢附證明。</p>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分/件	
	計分說明：至多採計2件 附件資料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	
<b>案由</b>	為修正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本要點旨在提升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p> <p>二、為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出版優質學術期刊，擬修法提高補助標準，說明如下：</p> <p>(一)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自 5 萬提高至 6 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自 10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p> <p>(二)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自 5 萬提高至 6 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自 10 萬提高至 12 萬元。</p> <p>三、本修正案已提經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審議通過。</p> <p>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p> <p>(一)附件 1：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p> <p>(二)附件 2：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p>(三)附件 3：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原要點)。</p>
<b>辦法</b>	通過後，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b>決議</b>	<p>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 <b>7</b> 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 <b>14</b> 萬元整。」</p> <p>二、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 <b>7</b> 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 <b>14</b> 萬元，以兩年為限。」</p> <p>三、餘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出版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amp;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p> <p>(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p> <p>(三)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b>7</b>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b>14</b>萬元整。</p> <p>(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b>7</b>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b>14</b>萬元，以兩年為限。</p> <p>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p> <p>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p>	<p>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amp;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p> <p>(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p> <p>(三)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b>5</b>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b>10</b>萬元整。</p> <p>(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b>5</b>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b>10</b>萬元，以兩年為限。</p> <p>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p> <p>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p>	<p>為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出版優質學術期刊，修法提高補助標準</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b>審議</b>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b>陳請校長核定後</b>實施。</p>	<p>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案辦理。</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通過)

107.4.25 第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7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 (二)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 (三)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審制度。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五)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近一年每期至少4篇。
-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 (三)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7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4萬元整。
  - (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7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4萬元，以兩年為限。  
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四、補助項目：本要點補助項目限於審查費、出版印刷費、網頁建置費、編譯費、出席費、校對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性人員費用及其他期刊出版所需之業務費用。
-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七、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原要點)

107.4.25 第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7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 (二)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 (三)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審制度。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五)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近一年每期至少4篇。
-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 (三)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5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整。
  - (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5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以兩年為限。  
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四、補助項目：本要點補助項目限於審查費、出版印刷費、網頁建置費、編譯費、出席費、校對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性人員費用及其他期刊出版所需之業務費用。
-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七、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裁示事項辦理。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前於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提案修正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經討論評估後決議由研發處另訂獎勵要點，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經蒐集相關資料，政大、北護及銘傳大學等校訂有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核給 4-6 千元獎勵機制，爰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要點」。 四、相關附件供參： （一）附件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二）附件二：本校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紀錄(摘要)。
辦法	通過後，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照案通過)

110.11.24 經第 193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0.11.XX 經第 X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研究風氣、培育優秀科學研究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並指導本校學生獲補助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案獎勵新臺幣六千元指導費。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b>案由</b>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為推動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強化、提升學生整體英語能力，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課程。</p> <p>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將專案教師列入獎勵對象，符合授課條件者即可申請。</li><li>(二)聘請兼任教師時應告知為全英語授課且無另外獎勵。</li><li>(三)根據教育部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KPI 指標以統計本國籍修習全英語課程人數為主，因此獎勵開設給本國籍學生修習之全英語課程。</li></ul> <p>三、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所規範之全英語授課 KPI 指標，包含兩大類，一為各學科領域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二為以提升英語能力為目的之全英語課程，故將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含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如大一英文)，通識英語相關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能力提升為目的或專業英語課程(如法律英文)等課程納入獎勵。</li><li>(二)為鼓勵教師開授中英雙語教學課程作為日後全英語課程開設之準備，亦獎勵雙語次專長課程及雙語師培課程。</li></ul> <p>四、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據本校「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修正獎勵方式。</li><li>(二)第三點第一款，獎勵方式由原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提升至鐘點費加權一點六倍計算；第三點第二款為新增列項目，獎勵方式為鐘點費加權一點四倍計算，第三點第三款為鐘點費加權一點二倍計算。</li><li>(三)課程獎勵門檻修正。</li><li>(四)本校專任教師共 237 名，其中具國外博士學位共 96 名，曾開設 EMI 課程教師數 31 名。為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全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全英語授課原以獎勵兩門為限改為以獎勵三門為限，鼓勵教師多門課提升大二及碩一修課人數。</li><li>(五)同一教師教授不同班別之相同課程，申請獎勵至多以三個班為限，鐘點費倍率採計擬依比例遞減，如下表：</li></ul>

鐘點費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課程	1.4	1.2	1.1
雙語課程	1.2	1.1	1.1

五、條文第五條增修說明：  
 (一)因新增獎勵課程及獎勵與補助事項，涉及實質審查作業，非單純鐘點費核發事宜，爰參照之前本要點有關審查申請作業修正文字。  
 (二)將邀集副校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師培處處長和院長等召開會議核定獎勵課程。

六、條文第六條增修說明：  
 本點新增，敘明本要點獎勵課程之補助經費來源。

七、條文第七條增修說明：  
 本點新增，敘明本要點獎勵方式保有調整彈性。

八、檢附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1 至 2)。

<b>辦法</b>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經本次會議決議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b>決議</b>	<p>一、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b>審議</b>通過後<b>實施</b>。」</p> <p>二、餘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學期起適用。</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 <u>本校</u>本國籍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p> <p>(二) <u>獎勵對象不包括</u>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及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p>	<p>二、獎勵對象：</p> <p>本國籍<u>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u>之專任教師。</p>	<p>聘請兼任教師時應敘明「以全英語授課為主但不列入獎勵對象」。</p>
<p>三、獎勵課程：</p> <p>(一) 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u>學科領域專業課程</u>以全英語授課。</p> <p>(二) <u>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含全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u></p> <p>(三) <u>雙語教學師培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採雙語授課。</u></p> <p>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p>	<p>三、獎勵課程：</p> <p>(一) <u>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u></p> <p>(二) 雙語教學師培課程。</p> <p>(三) 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之<u>學分學程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u></p> <p><u>協同課程依實際參與之教師依授課比例分配。</u></p> <p><u>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u>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p>	<p>(一) 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包括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雙語教學師培課程、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原第一款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已包含於上述學分學程中，爰刪除之。</p> <p>(二) 為使閱讀容易將一、二、三款順序調換，依全英學科領域課程、全英英語課程以及雙語相關課程之順序排列。</p> <p>(三) 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及提升計畫」所規範之全英語授課KPI指標，包含兩大類，一為各系所學科領域之全英語專業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全英語課程，如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語言訓練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p>
<p>四、獎勵方式及原則：</p> <p><u>(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六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四倍計算；第三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倍計算。</u></p> <p><u>(二)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u></p> <p><u>(三)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雙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雙語方式為之，以全英語授課比例達百分之五十。</u></p> <p><u>(四)每門提供學生修課之全英語課程之修課人數，應達本校規定研究所至少4人，大學部至少10人之規定。</u></p> <p><u>(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三門課程為上限。</u></p>	<p>四、獎勵方式及原則：</p> <p><u>(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三、四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五倍計算。</u></p> <p><u>(二)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p> <p><u>(三)授課教師當學期該科師生狀況調查，應達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之標準。</u></p> <p><u>(四)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二門課為上限，但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u></p> <p><u>(五)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以獎勵三次為限。</u></p>	<p>(一)依據本校「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修正獎勵方式。</p> <p>(二)本獎勵方式係為獎勵全英語授課教師，故須強調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p> <p>(三)鼓勵教師使用全英語教學，改以使用全英語授課比例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修課人數下限，原以學生意見回饋之標準則不符使用，爰刪除之。</p> <p>(四)獎勵課程限制上修至3門課程，以鼓勵教師使用全英語教學，並增設同名課程獎勵倍率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每學期每位教師符合第三點第一、二、三款，開設相同課程者(課名相同)以獎勵三次為限，鐘點費倍率採計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 465 598 741"> <thead> <tr> <th>鐘點費 獎勵倍率</th> <th>第一班</th> <th>第二班</th> <th>第三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科領域</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r> <tr> <td>英語語言 課程</td> <td>1.4</td> <td>1.2</td> <td>1.1</td> </tr> <tr> <td>雙語課程</td> <td>1.2</td> <td>1.1</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鐘點費 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 課程	1.4	1.2	1.1	雙語課程	1.2	1.1	1.1		
鐘點費 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 課程	1.4	1.2	1.1															
雙語課程	1.2	1.1	1.1															
<p><u>五、獎勵申請時程和核發:</u>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雙語教學獎勵，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提出。提交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彙整，邀集副校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師培處處長和院長等召開會議核定後，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p>	<p><u>五、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由開課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獎勵申請，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u></p>	<p>本點修正獎勵申請時程與核發事項，將邀集副校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師培處處長和院長等召開會議核定獎勵課程之申請。</p>																
<p><u>六、獎勵經費來源:</u> 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u>(一)全英語授課對象為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支付。</u> <u>(二)全英語授課對象為非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付。</u></p>		<p>本點敘明本要點獎勵課程之補助經費來源。</p>																
<p><u>七、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鐘點費獎勵方式，得配合教育部核准經費。</u></p>		<p>本點敘明本要點獎勵方式保有調整彈性。</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本點簡化修正法條流程。</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修正通過)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21 (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3 (107)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3.27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4.19 (107)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5.29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107)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4.29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2.2 (109)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提 110. XX 月 XX 日第 1XX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機會，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特定主題或領域之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本國籍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 (二) 獎勵對象不包括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及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教師。

三、獎勵課程：

- (一) 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科領域專業課程以全英語授課。
- (二) 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含全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
- (三) 雙語教學師培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採雙語授課。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四、獎勵方式及原則：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六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四倍計算；第三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倍計算。
- (二) 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

「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

(三)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雙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雙語方式為之，以全英語授課比例達百分之五十。

(四)每門提供本國籍學生修課之全英語課程之修課人數應達本校規定研究所至少4人，大學部至少10人之規定。

(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三門課程為上限。

(六)每學期每位教師符合第三點第一、二、三款，開設相同課程者(課名相同)以獎勵三次為限，鐘點費倍率採計如下：

<u>鐘點費獎勵倍率</u>	<u>第一班</u>	<u>第二班</u>	<u>第三班</u>
<u>學科領域</u>	<u>1.6</u>	<u>1.4</u>	<u>1.2</u>
<u>英語語言課程</u>	<u>1.4</u>	<u>1.2</u>	<u>1.1</u>
<u>雙語課程</u>	<u>1.2</u>	<u>1.1</u>	<u>1.1</u>

#### 五、獎勵申請時程和核發：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雙語教學獎勵，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提出。提交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彙整，邀集副校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師培處處長和院長等召開會議核定後，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

#### 六、獎勵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一)全英語授課對象為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支付。

(二)全英語授課對象為非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付。

#### 七、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鐘點費獎勵方式，得配合教育部核准經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原要點)

-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21 (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3 (107)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3.27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4.19 (107)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5.29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107)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4.29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2.2 (109)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機會，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特定主題或領域之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三、獎勵課程：

(一)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

(二)雙語教學師培專班課程。

(三)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之學分學程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

協同課程依實際參與之教師依授課比例分配。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四、獎勵方式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三、四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五倍計算。

(二)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三)授課教師當學期該科師生狀況調查，應達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之標準。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二門課為限，但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以獎勵三次為限。

五、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由開課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獎勵申請，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獎助金額預估表

類別	科目	採鐘點費加權(原要點)	採鐘點費加權(修正後)
全英語課程 (學科領域課程)	當代藝術：理論、脈絡與實踐	鐘點費*每週授課時*18週 *0.5	鐘點費*每週授課時*18週 *0.6(第一班開課)或 *0.4(第二班開課)或 *0.2(第三班開課)
	臺灣文化史		
	全球雙年展		
	藝術實踐		
	藝術寫作與評論		
	策展研究		
	現當代東南亞藝術		
	動態影像藝術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學習理論與策略		
	教育期刊導讀		
	多元學習評量		
	語言習得與發展		
	質性研究		
	學術論文寫作		
	科學發展史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重量訓練		
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西洋文學概論：上古時期			
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全英語課程 (英語語言課程)	科技專業英文	鐘點費*每週授課時*18週 *0.25	鐘點費*每週授課時*18週 *0.4(第一班開課)或 *0.2(第二班開課)或 *0.1(第三班開課)
	會展專業英文		
	教學專業英文(一)		
	英文(一)		
	英語聽講練習(一)		
	英語會話(一)		
英語演說與簡報			
雙語課程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鐘點費*每週授課時*18週 *0.25	鐘點費*每週授課時*18週 *0.2(第一班開課)或 *0.1(第二及第三班開課)
	普通數學		
	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			
獎勵總額		509,724 元	511,977 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本學期課程獎勵申請，提交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2. 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第七點，為能針對英語教學課程實質認定，敬請申請之教師擲交經開課單位核章之本申請表，亦檢視與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1) 全程以英語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
  - (2) 以雙語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雙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雙語方式為之，教師以英語授課比例達百分之五十。
  - (3) 每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之修課人數應達本校規定研究所至少4人，大學部至少10人之規定。
  - (4) 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三門課程為上限。
  - (5) 每學期每門課程至少拍攝一節課之授課影片，並授權影片放置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YouTube 頻道。

開設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授課課名	學生人數		全班	人	大二 碩一
全英語授課 教學影片 預計授課主題					
授課年級班別			開課學分數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開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以全英語授課，並已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註明『英語授課』、檢附完整資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以全英語授課。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採用英語書籍				
教師英語授課審查會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教師英語授課審查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發予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發予獎勵。				

※本表格式可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下載。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 11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辦理本校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院 110 年 9 月 29 日奉核准簽續辦。</p> <p>二、本校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次修正時間為 95 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後施行迄今。為本校自篤行樓啟用後，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已多年未實際運作。為使之完備並符合期間校內組織及外部法規變化情況，辦理本次修正。</p> <p>三、參考其它學校類似組織，為常設性質者均有校園景觀、空間規劃之任務，屬任務制者則僅限於工程執行期間成立。考量本校景觀、空間分配已有其它常設組織執行，本次修正案擬將本校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整為任務制，並參考其他學校類似組織調整組成方式。</p> <p>四、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辦法及其它學校類似組織調查表，請參閱附件內容。</p> <p>五、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完善之工程管理制度，提昇工程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完善之工程管理制度，提昇工程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無修正
<p><b>第二條 <u>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u></b></p> <p><b>一、<u>委員兼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u></b></p> <p><b>二、<u>當然委員(八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u></b></p> <p><b>三、<u>學生委員(一名)：由學生會長擔任。</u></b></p> <p><b>四、<u>其它委員(三名)：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人擔任。</u></b></p> <p><b><u>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代表、總務處保管組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供委員會諮詢。</u></b></p>	<p><b>第二條 <u>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使用單位主管、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教師代表 3 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互選產生)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會計主任，並得視情況邀請預定工址附近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u></b></p>	<p>修正組織組成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人(現行第 4 條第 1 項部分變更名稱，移至本條 1 項 1 款)。</li> <li>2. 執行秘書刪除。</li> <li>3. 當然委員/委員定義：現行條文定義委員人數達 31 名，與類似組織相比明顯偏高，會議召開、討論及工址現勘有其實際困難，且有容易忽略需求單位意見，為提高運作效率，並增加需求單位意見優先度及其組成比例。參考多數學校類似組織組成。</li> <li>4. 新增 2 項，為現行規定 2 條後半。</li> <li>5. 因 110 年度教師代表業已選出，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始施行。</li> </ol>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	修正聘任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工程建址初步選定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u>新建工程驗收完成時，本委員會即於當日解散。</u></p>	<p>職，工程建址初步選定後，由總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u>教師代表任期 1 年。</u></p>	<p>1. 修正本條與現行 2 條矛盾處，屬任務編組，無選舉或固定任期限制。 2. 其它學校類似組織若屬任期制，多同時具備校園規劃及空間分配職責，前述職責本校已有常態運作之其它組織，且本校查核金額以上案件較少，爰改採任務制) 3. 新增 2 項，規範委員會解散條件。</p>
<p><b>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b>  <u>一. 工程預算逾查核金額之新建工程之審議及監督。</u>  <u>二. 審定使用單位提出之需求，該需求應作為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書基本內容。</u>  <u>三. 審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u>  <u>四. 審定規劃設計各階段之設計圖說。</u>  <u>五. 工程或委託技術服務之採購方式屬適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員額之建議。</u>  <u>六. 施工階段應視察工地，次數至少三次。第一次在地下結構完成時；第二次在最頂層結構施工時或結構完</u></p>	<p><b>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副校長代理之；設秘書 1 人，由營繕組組長兼任。本會職掌如左：</b>  <u>一、本會負責審議、監督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新建工程，惟特殊工程或建築物及工程預算在查核金額以下者，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專案辦理。</u>  <u>二、審定使用單位或使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初步選定之建址。</u>  <u>三、審定「建築計畫</u></p>	<p>現行規定第 1 項調整部分內容後，移置於修正條文 2 條 1 項 1 款、2 款。  本會任務(執掌)配合法令修正，並將之依進度重新編撰：  1. 修正條文 1 項 1 款係對應現行 2 項 1 款前半。  2. 修正條文 1 項 2 款、3 款、4 款係對應現行 2 項 3 款，依工程可行性評估、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等施工前應辦事項，並修正名詞。  3. 修正條文 1 項 5 款係對應現行 2 項 4 款，惟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擇定係首長權責，爰將審定更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時；第三次在建築裝修完成時或全部工程完工驗收之前。</u> <u>屬特殊情事或案件時，召集人得臨時召開會議，審議項目與金額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u></p>	<p><u>書」及「徵圖章程」。</u> <u>四、審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員額。</u> <u>五、本會委員視察工地至少三次，第1次在地下結構完成時，第2次在最頂層結構施工時或結構完成時，第3次在建築裝修完成時或全部工程完工驗收之前，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工程會議。</u></p>	<p>為建議，並界定適用範圍。</p> <p>4. 修正條文 1 項 6 款係對應現行 2 項 5 款前半。</p> <p>5. 現行條文 2 項 2 款實際為空間分配，為其它委員會權責，與本設置辦法主旨無涉，爰刪除。</p> <p>新增修正條文 2 項，係對應現行條文 2 項 1 款後半，並增加審議項目特殊情況不受限制之規定。</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新增第 5 條，現行條文無相關規定，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類似規定訂定之。</p>
<p>第六條 工程之招標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五條 工程之招標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有關法令辦理</p>	<p>本條無修正。(原第五條)</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依校務規程第 22 條規定，調整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報請校長核定字樣。(原第六條)</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完善之工程管理制度，提昇工程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委員兼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當然委員（八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 三、學生委員（一名）：由學生會長擔任。
  - 四、其它委員（三名）：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人擔任。
- 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代表、總務處營繕組及保管組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供委員會諮詢。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工程建址初步選定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新建工程驗收完成時，本委員會即於當日解散。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工程預算逾查核金額之新建工程之審議及監督。
  - 二、審定使用單位提出之需求，該需求應作為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書基本內容。
  - 三、審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
  - 四、審定規劃設計各階段之設計圖說。
  - 五、工程或委託技術服務之採購方式屬適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員額之建議。
  - 六、施工階段應視察工地，次數至少三次。第一次在地下結構完成時；第二次在最頂層結構施工時或結構完成時；第三次在建築裝修完成時或全部工程完工驗收之前。
- 屬特殊情事或案件時，召集人得臨時召開會議，審議項目與金額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工程之招標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完善之工程管理制度，提昇工程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使用單位主管、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教師代表 3 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互選產生）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會計主任，並得視情況邀請預定工址附近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工程建址初步選定後，由總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教師代表任期 1 年。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副校長代理之；設秘書 1 人，由營繕組組長兼任。本會職掌如左：
- 一、本會負責審議、監督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新建工程，惟特殊工程或建築物及工程預算在查核金額以下者，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專案辦理。
  - 二、審定使用單位或使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初步選定之建址。
  - 三、審定「建築計畫書」及「徵圖章程」。
  - 四、審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員額。
  - 五、本會委員視察工地至少三次，第 1 次在地下結構完成時，第 2 次在最頂層結構施工時或結構完成時，第 3 次在建築裝修完成時或全部工程完工驗收之前，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工程會議。
- 第五條 工程之招標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其它學校類似組織調查表

學校/組織名稱	人數	主要任務(紅字表與本校興建委員會類似功能)	組成方式
宜蘭大學 校園規劃委員會	11-1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規劃指導原則之擬定</li> <li>■ 舊校園改造計畫審議</li> <li>■ 新校園發展計畫審議</li> </ul>	當然：校長、總務長，餘 9-11 人由校長聘請有關人士擔任 常設制-任期 1 年
政大 校園規劃及興建 委員會	22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使用事宜規劃</li> <li>■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研擬</li> </ul>	當然：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選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13 人、學生代表兩人。 分設規劃景觀組、興建整修組、空間分配組、校地規劃組 常設制-任期 2 年，學生代表 1 年
陽交大 園建築與景觀審 議工作小組	1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審議</li> <li>■ 建築物外觀審議</li> <li>■ 重大工程興設計畫審議</li> <li>■ 校區規劃設計準則審議</li> <li>■ 校務規畫委員會交議事項</li> </ul>	當然：總務長、建研所長 推薦：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舉 5 人、學生會推舉 1 人 校長聘任專長教師 5 人 常設制-無任期限制
北藝大 校園規劃小組	1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校園建築及重大工程之構想與規劃</li> <li>■ 審議校園整體景觀事務之規劃與設置</li> <li>■ 校發會或校長交辦事項</li> </ul>	當然：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秘，6 人 校長聘任 3 人 學生會推舉 2 人 常設制-無任期限制
師大 校園景觀規劃小 組	9-1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整體發展之規劃及審查</li> <li>■ 校園設計準則</li> <li>■ 景觀規劃改變審議</li> </ul>	當然：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生代表 推薦：學院推薦教師代表，校長選聘 常設制-任期 1 年
高醫 建築物興建委員 會	9-1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檢築物興設計畫設計</li> <li>■ 規劃與監督管理施工品質</li> <li>■ 監督工程進度</li> </ul>	當然：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 校長聘任校內外人士 任務制-限工程規劃、興建、驗收期間
中原 興建委員會	10-2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算審核(未適用預算法)</li> <li>■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遴選(未適用採購法)</li> <li>■ 工程招商(未適用採購法)</li> <li>■ 工程生命週期重要事項決議</li> </ul>	當然：校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 由總務長推薦業管單位代表及專長教師 任務制-工程期間

學校/組織名稱	人數	主要任務(紅字表與本校興建委員會類似功能)	組成方式
成大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若干人 (約 15-2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定各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li> <li>■ 協助總務處審議校園整體發展與景觀有關之各項軟硬體建設案</li> </ul>	當然：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校長於專長教師、職員、學生選聘 常設制—1 年
台大 校發會下設校園規劃小組	若干人 (約 16-17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空間規劃</li> <li>■ 重大工程審核及討論建議</li> </ul>	當然：總務長 校長聘任教師 14 人(含當然委員)、學生會 3 人 常設制-無任期規定
中教大 校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00 萬以上案件由校發會審議可行性評估。</li> </ul>	同校發會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b>案由</b>	建請學校訂定，學術、行政與承辦人員異動的業務交接辦法。
<b>說明</b>	一、本校的學術及行政單位人事異動頻繁，然而在人事異動時，並沒有完善的交接程序與辦法，這會影響異動人員及接手人員在相關業務推動困擾，甚至雙方權利與義務。 二、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不管是行政或學術單位，也不管是主管或承辦人員，在職務異動都需要有嚴謹的交接程序，並應有嚴謹辦法做為依據。
<b>辦法</b>	
<b>決議</b>	請人事室研商，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人：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張芳全教授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請學校在教師升等辦法的教學、研究與服務評分表納入教師參與或執行學校國際化項目的分數。
說明	本校一直強調國際化，並期待學校可以進入更好的大學排名，然而學校在升等辦法之相關表件，並沒有在推國際化具體項目可評分，建議可以增列教師參與國際化的評分項目，以提升本校教師參與國際化的能量。
辦法	
決議	請人事室研商，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人：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張芳全教授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請本校對教育部彈性薪資的論文期刊評審標準做統一調整修正，以符合現況。
說明	<p>一、本校對教育部彈性薪資的申請論文期刊評審標準，包括多位作者與單獨作者發表所獲得的點數相同及其他項目妥適性應再調整。例如前項對獨立作者發表不公允，學校若有兩位師長共同發表一篇文章，採計分數給予兩位師長相同分數，且與獨立作者分數相同。這會讓兩位作者只要合作發表二篇就與獨立作者兩篇分數相同，對獨立作者發表不公平，建請期刊論文之共同作者應依貢獻度予以給分，而不是都和獨立作者相同分數。</p> <p>二、評審期刊標準在科技部所發布的一、二、三級期刊文章應有一定的分數比重，而不能僅以一、二級列出各為 30、25 分，而第三級期刊視為與有匿名審查期刊文章僅有每篇 6 分，與僅匿名審查，卻沒有進入三級者分數相同似有不妥，建議應區隔。</p> <p>三、其他期刊文章的給分標準亦請通盤檢討。</p>
辦法	
決議	併提案 4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一案討論。

提案人：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張芳全教授

提案編號：1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b>	
<b>案由</b>	建請本校對校及各院系確立的素養目標，以符應現況。
<b>說明</b>	<p>一、目前學校各院系仍以"學生核心能力"取向作為學生學習目標，尤其本校現行教務系統中的每科目勾選目標也是以核心能力為主，沒有改為素養目標。但 108 課綱，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都以素養導向做為目標。本校目前還以核心能力及學習成就導向為目標，在校及各院系發展目標與高中職以下的教育階段別銜接會格格不入問題。</p> <p>二、本校現有素養目標是幾年前所訂定，可能無法符應目前社會環境及 108 課綱需求，更無法反應學生學習需求。例如教育院的素養目標包括(一)品格道德生命關懷（對應校級 6）、(二)多元文化批判思考（對應校級 1,3,4）、(三)教育精進跨域創新（對應校級 2,3,5）。而校級的素養目標為(一)博雅關懷胸襟：1.人文美感、2.團隊合作；(二)實踐創新能力：3.國際視野、4.問題解決；(三)專業責任涵養：5.專業精進、6.責任承擔。上述素養都在幾年前所訂，其他院也可能是相同問題，因此學校及各院系應該重新思考素養目標的建立。</p> <p>三、目前高中進入大學學生應以素養，若進入本校以學習成就的核心能力，就會形成本校與其現行政策格格不入，讓學生進入本校之後在學習目標，甚至學習方式會有落差。本校及各院系如沒有思考此問題，進入本校學生無法以新課綱連接，師培部分的目標在評鑑及學生學習，以及非師培生的學習都會有很大學習落差。學校各院系及所有師長應儘快因應，與時俱進調整。</p>
<b>辦法</b>	建議本校對校及各院系儘速確立的素養目標，以符應現況
<b>決議</b>	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人：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張芳全教授

##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新訂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參考「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以及他校講座教授設置及獎勵學術卓越教師相關法規擬訂本辦法，共計十一項條文。 二、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一)附件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二)附件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三)附件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含績效報告)(草案)。 (四)附件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客座講座設置辦法。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增訂校長推薦者1名不佔學院名額。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條文說明**  
**(修正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意旨係為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p>
<p>第二條 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特殊專長之本校編制內或新聘專任教師，且均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經推薦成為本校講座教授人選，並依績效表現審查通過後頒與獎勵金：</p> <p>一、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聘教師不受此限)。</p> <p>二、每年平均有1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1場國家級以上展演。</p> <p>三、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amp;HCI)或Scopus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p> <p>前項若為新聘教師，需先經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推薦單位備齊申請資料送本校「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p>	<p>參考「臺師大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及「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決議擬訂。</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諾貝爾獎得主。</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p> <p>四、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例如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前350名大學，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五、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p> <p>六、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p> <p>七、國家文藝獎得主。</p> <p>八、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講座教授資格條件比照「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li> <li>2. 第四款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擬訂。</li> <li>3. 第十二款參考「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及「臺師大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擬訂。</li> <li>4. 第十三款計畫案經費</li> </ol>

條文	說明
<p>九、三年內曾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十、三年內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十一、三年內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十二、三年內擔任國際頂尖期刊(須於各次領域SJR ranking值排名前5%)的總主編(Editor in chief)。</p> <p>十三、五年內皆獲得公民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平均每年達120萬以上者。</p> <p>十四、五年內發表SSCI、SCI、A&amp;HCI、Scopus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合計達30篇以上。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申請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p> <p>以上三年至五年內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過去三年至五年之時間。</p>	<p>總金額(含行政管理費)參考本校近年相關計畫案統計資料數據擬訂。</p> <p>5. 第十四款學術研究發表量能參考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C1(學術研究類)得獎者資料數據及「臺師大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擬訂。</p> <p>6. 非屬第三條列名之表現傑出優秀人才，可依據第十一款「三年內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提出申請，並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是否符合資格。</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視本校經費情形而定，以不超過本校專任員額之5%為限，每學年每學院各1名為原則，國際學位學程依課程專長領域併入學院名額。<b><u>校長推薦者1名不佔學院名額。</u></b></p>	<p>名額總數上限參考「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擬訂；國際學位學程依課程專長領域併入學院名額：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併入教育學院名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併入人文藝術學院名額。</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建議待遇及聘期後，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p> <p>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應就以下事項審議後核定</p>	<p>審查及遴聘程序比照「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該辦法係參考臺大、政大、清大、成大、高師大、臺北大學、中興大學等校相關規定。</p>

條文	說明
<p>講座教授待遇及聘期：</p> <p>一、講座教授之學術成就及擬負擔之學術任務。</p> <p>二、擬續聘者受聘期間績效表現(包含應負擔任務執行成果、具體事蹟貢獻，及對本校、學院系所之貢獻等)。</p> <p>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組成，置委員至少11人，並指派1人擔任召集人，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1學年。</p>	
<p>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於講座教授起聘前半年(新聘教師應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2個月)，備齊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p> <p>一、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包含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p> <p>二、教學研究計畫</p> <p>三、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條件之具體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推薦單位應具體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供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申請資料參考「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擬訂。</p>
<p>第七條 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待遇，得依績效表現支領以下獎勵金：</p> <p>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27萬元獎勵金。</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8至10萬元獎勵金。</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6至8萬元獎勵金。</p> <p>四、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二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3至5萬元獎勵金。</p> <p>五、符合第三條第十三款者，由計畫案行政管理費提撥50%獎勵金。</p> <p>六、符合第三條第十四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p> <p>前項之績效應以本校名義(新聘教師不受此限)為之，且獎勵金應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四</p>	<p>講座教授待遇參考「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A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標準、「臺師大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本校近年相關計畫案核定金額(含行政管理費)統計資料數據、以及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C1(學術研究類)得獎者資料數據擬訂。</p>

條文	說明
款中擇一領取；因該績效領有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不得重複支領。	
<p>第八條 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績效要求：</p> <p>一、每學期至少提供公開學術演講或座談2次。</p> <p>二、主持並執行本校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p> <p>三、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p> <p>四、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p> <p>五、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其成果及績效。</p>	講座教授績效要求參考「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中興大學及高科大講座設置相關辦法擬訂。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經費額度由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公告之。</p>	經費來源比照「本校客座講座設置辦法」。
<p>第十條 講座教授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三年為限，以聘任至七十五歲為原則；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1個月提出受聘期間績效報告，依第五條規定審議辦理。</p>	聘期參考臺大、政大、交大、成大、高師大、臺灣體大、中興大學等校相關規定，惟本辦法初次擬訂，建議聘期一年保留修正彈性。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通過)

110.11.24 本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特殊專長之本校編制內或新聘專任教師,且均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經推薦成為本校講座教授人選,並依績效表現審查通過後頒與獎勵金:
- 一、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聘教師不受此限)。
  - 二、每年平均有1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1場國家級以上展演。
  - 三、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HCI)或Scopus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 前項若為新聘教師,需先經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推薦單位備齊申請資料送本校「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第三條 講座教授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四、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例如 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前350名大學,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
  - 六、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 七、國家文藝獎得主。
  - 八、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 九、三年內曾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十、三年內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十一、三年內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十二、三年內擔任國際頂尖期刊(須於各次領域 SJR ranking值排名前5%)的總主編(Editor in chief)。
  - 十三、五年內皆獲得公民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平均每年達120萬以上者。
  - 十四、五年內發表SSCI、SCI、A&HCI、Scopus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合計達30篇以上。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申請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

以上三年至五年內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過去三年至五年之時間。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視本校經費情形而定，以不超過本校專任員額之5%為限，每學年每學院各1名為原則，國際學位學程依課程專長領域併入學院名額。 **校長推薦者1名不佔學院名額。**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建議待遇及聘期後，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應就以下事項審議後核定講座教授待遇及聘期：

- 一、講座教授之學術成就及擬負擔之學術任務。
- 二、擬續聘者受聘期間績效表現(包含應負擔任務執行成果、具體事蹟貢獻，及對本校、學院系所之貢獻等)。

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組成，置委員至少11人，並指派1人擔任召集人，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1學年。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於講座教授起聘前半年(新聘教師應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2個月)，備齊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一、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包含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二、教學研究計畫
- 三、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條件之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推薦單位應具體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供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待遇，得依績效表現支領以下獎勵金：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27萬元獎勵金。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8至10萬元獎勵金。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6至8萬元獎勵金。
- 四、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二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3至5萬元獎勵金。
- 五、符合第三條第十三款者，由計畫案行政管理費提撥50%獎勵金。
- 六、符合第三條第十四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

前項之績效應以本校名義(新聘教師不受此限)為之，且獎勵金應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中擇一領取；因該績效領有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不得重複支領。

第八條 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績效要求：

- 一、每學期至少提供公開學術演講或座談2次。
- 二、主持並執行本校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
- 三、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四、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

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其成果及績效。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經費額度由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公告之。

第十條 講座教授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三年為限，以聘任至七十五歲為原則；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1個月提出受聘期間績效報告，依第五條規定審議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含績效報告)(草案)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單位			
	姓名	職稱	
	是否為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附三級三審教評會通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	學院/國際學程	
	學歷/經歷		
	論著目錄/ 重要論著 (請另附佐證文件)		
	需具備之基本條件(請勾選並另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聘教師不受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平均有 1 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 1 場國家級以上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平均有 1 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或 Scopus 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 1 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諾貝爾獎得主及中央研究院院士毋需符合上述基本條件。		
被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諾貝爾獎得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例如 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前 350 名大學，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文藝獎得主 符合資格條件(請勾選並另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擔任國際頂尖期刊(須於各次領域 SJR ranking 值排名前 5%)的總主編(Editor in chief)。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皆獲得公民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平均每年達 120 萬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發表 SSCI、SCI、A&HCI、Scopus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合計達 30 篇以上。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學研究計畫(請另附佐證文件)	
	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請另附佐證文件)	
擬聘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推薦單位建議待遇		

※推薦單位應具體敘明推薦理由並於講座教授起聘前半年(新聘教師應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2個月)檢具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推薦單位主管簽名：

院長核章：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績效考核報告書

推薦單位	
------	--

講座教授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國際學程	
核定獎勵金額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b>請說明受聘期間具體執行績效</b>			
學術研究成果 (提升本校學術 期刊論文發表之 質與量)			
主持並執行本校 大型研究計畫及 帶領研究團隊成 果			
指導或規劃本校 相關之重點研究 領域之研究與教 學成果			
產學成果貢獻			
榮獲重要獎項			
其他對學校具體 事蹟貢獻或執行 成果			
推薦單位主管 說明欄 (聘任效益)			

**推薦單位主管簽名：**

**院長核章：**

※備註：

1. 推薦單位應於講座教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提出績效考核報告書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講座教授是否續聘應依據本校講座教授審查程序重新審定。
2. 以上績效項目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客座講座設置辦法

94.2.2 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15144 號函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0.31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46745號函備查  
95.10.24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04經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8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00639號函備查  
102.11.12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22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007839號函備查  
105.4.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17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2.02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8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促進學術發展，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客座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特殊專長，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國際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之客座講座。
- 第3條 客座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四、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五、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 六、國家文藝獎得主。
  - 七、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
  - 八、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主編。
  - 九、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 十、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
  - 十一、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
- 第4條 客座講座之名額總數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視本校經費情形而定，每學年每學院各1名；國際學位學程共1名為原則。
- 第5條 客座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本校「客座講座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 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組成，置委員至少11人，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1學年。

第6條 提聘單位應於客座講座應聘半年前備齊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 一、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二、教學研究計畫
- 三、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7條 客座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 一、客座講座待遇之支給原則：
  - (一) 諾貝爾級客座講座：每人每月27萬元。
  - (二) 特聘客座講座教授：每人每月21萬元。
  - (三) 客座講座教授：每人每月17萬元。
- 二、提供研究設備與空間；客座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而提聘單位無法提供時，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協調提供之。
- 三、校外傑出教師聘任得免送外審。
- 四、提供宿舍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第8條 客座講座之義務如下所列：

- 一、每學期至少提供公開學術演講或座談2次。
- 二、每學期至少開設1門課程，客座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亦可與本校教師協同授課。
- 三、主持並執行本校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 五、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

第9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經費額度由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公告之。

第10條 客座講座之聘期以半年為原則，最多1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5條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工作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校內各資訊系統、各單位網頁及部分教師承攬教育部重大資訊系統之資安問題，請計網中心及各單位加強維護。各單位系統開發採購案，需加會計網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11 月)

### ■招生組

-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報名截止，網路報名人數共計 862 人(碩士班 834 人；博士班 28 人)，較 110 學年度增加 78 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於 11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辦理甄試(面試及筆試)；另訂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人數，11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
- 二、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網路報名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4 日(星期五)止，筆試日期訂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辦理。
- 三、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訂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本次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113 人，含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75 人與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38 人，初試面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公告。
- 四、110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網路報名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 日(星期四)止，考試訂於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辦理。
- 五、本學年度「前進高中—認識百年名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原住民族師資生招生說明會」迄今規劃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前往高中辦理 14 場招生宣傳活動及 1 場高中生到校參訪活動。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於 9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報名時間為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五)。
- 七、為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持續精進申請入學書面審查作業，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辦理「能力取向評量尺規工作坊(一)」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能力取向評量尺規工作坊(二)」，請各學系踴躍參加。

### ■註冊與課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已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排課作業流程及選課作業時程表如附件，惠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開排課、教室安排、系統登錄等相關事項。
- 二、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三、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

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五、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休、退學之截止日為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止。

##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110年迄11月12日為止共計131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已於10月9日(星期六)召開第34卷2期(一般稿件)暨34卷3期(災疫教育學專刊)編輯委員會，其中第34卷2期計審查7篇稿件，「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計2篇，「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若修改後不符合本刊品質要求則予以退稿。」計2篇，不予刊登計3篇；第34卷3期計審查6篇稿件，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計4篇，不予刊登計2篇。
- 三、《北教大校訊》自第184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206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207期之徵稿作業。
- 四、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五、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六、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GPN以及ISBN。

## ■華語文中心

- 一、110年11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35人。
- 二、2021華語冬季班自110年9月1日(星期三)開始上課，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結業。
- 三、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8:30至中午12:00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免費「華語文教學經驗分享座談—以新移民為例」。

##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11月5日(五)協辦臺北市110年度「新的文化新力量，齊心教育創新鄉」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圓滿結束。
- 二、12月4日(六)校慶將於篤行樓辦理「東南亞知識王」活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排課流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選課作業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2/22(三)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apstu.ntue.edu.tw">https://apstu.ntue.edu.tw</a>
12/15(三)~1/3(一)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期末教學問卷填寫完畢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12/29(三)~1/3(一)	<b>第一階段選課 ( 登記選課 )</b> (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b>12/29(三)12:00 ~ 1/3(一)12:00 止。</b> 2. 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認。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1/6(四)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閱。
1/10(一)~1/18(二)	<b>第二階段選課 ( 即時選課，1/10 12:00~1/14 11: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加選該年級課程)</b>  1/10 12:00 ~ 1/11 11:00 全校大四以上、日間碩博士班選課 1/11 12:00 ~ 1/12 11:00 全校大三選課 1/12 12:00 ~ 1/13 11:00 全校大二選課 1/13 12:00 ~ 1/14 11:00 全校大一選課 1/14 12:00 ~ 1/18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2/9(三)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2/14(一)	正式上課	
2/14(一)~2/25(五)	<b>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b>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2/14(一)12:00 起至 2/25(五)18:00 止 <b>1.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b> 2.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b>3.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b>
2/16(三)~2/23(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3/7(一)	發送選課清單	
3/14(一)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b>3/14(一)下午 5:00</b>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3/15(二)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 (成績記載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中列印成績記載表之正式點名條。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

## 一、課務報告：

- (一)檢送 110-2 支援通識清單予各系所，進行教務資訊系統通識領域課程開排課作業，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學習及支援師培中心通識專班等課程之徵集及開課規畫。
- (二)簽請本校開給台大共教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校際選課開課清單及修課人數。
- (三)整理及寄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協調會議所需之報告及宣導事項。
- (四)本校通識金融法律概論課程獲司法院刑事廳全額補助，在徐名駒老師和紀博倫老師共同指導下，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國民法官制度專題演講」，因應防疫指引，採取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周玉琦庭長，透過圖文並茂的內容，深入淺出的介紹，讓師生們了解制度與法規的創新，線上體驗審判過程，以發現刑事案件的真實性，維護被害人權益及保障人權，有助於國民法官制度的正確宣導，與建立良善的法治教育基礎。檢送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二年級通識跨領域課程科目一覽表予各領域召集人審核。並與師培中心課務承辦人聯繫支援開課事宜。
- (五)配合本學期線上畢業初審辦理，通識中心微型學程學分審核，及通識微型證書核發寄送作業。

## 二、行政業務：

- (一)持續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主軸三之(一)厚植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二)厚植學生專業英語能力(三)扎根程式語言、進階創新科技計畫及參與管考會議，填報及執行高教深耕管考 11 月計畫進度及績效指標。
- (二)辦理業務精進檢討活動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辦理線上會議及文康活動。
- (三)完成課程精進針對不符合基本素養內涵與通識教育目標之課程進行提案移除。
- (四)完成強化非師培雙語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的能力，規畫及增設 5 門全英課程於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 (五)於 10 月 30 日完成全國創新自造教具設計競賽活動，從實作中激發與鼓勵學生創作透過發表，培養就業競爭力為目標。
- (六)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 110-1 語文素養檢測，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9 日完成大一 19 班前測，完成後清點試卷、封箱郵寄回台中教大閱卷，並辦理核銷等業務。
- (七)規劃通識中心各項需求及編列 110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
- (八)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10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填寫109年度性別教育課程與性別教育之相關資料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時填報防疫應變會議工作報告。
- 4.定期彙整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予教發中心
- 5.回覆110-1第1次校課委會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及提供通識110-1跨域講座海報、微型課程相關活動資料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予教務處。
- 6.撰寫通識活動新聞稿及提供活動照片投稿《北教大校訊》第207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0.11.24

## ◆生活輔導組

### 一、導師制相關事宜

#### (一)110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

1.本年度第優良導師遴選，經過三階段的遴選於本年 10 月 28 日確定獲獎名單如下：教育學院特教系林秀錦老師、幼教系薛婷芳老師、社發系蘇愛嬪老師；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李明學老師、語創系周美慧老師、臺文所蘇瑞鏘老師；理學院數位系王學武老師、資科系許佳興老師、數資系鄭彥修老師等九名教師。

2.得獎老師各頒發獎金參萬元整，下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時由校長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紀錄。

(二)學生校運會請假事宜：校運會是學校重要的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愛校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將予以申誡。敬請各位師長提醒被登記的同學於學期末前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三)學生幹部座談會：110 學年第 1 學期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 2 次幹部座談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屆時視指揮中心疫情發展狀況調整開會方式。

### 二、僑陸生輔導

(一)自教育部公告開放境外學生入境申請，本組已協助境外新進僑生 21 名、在學陸生 2 名辦理入境事宜。(截至 11 月 9 日)

(二)僑陸生 9 月至 11 月慶生活動，於 10 月 26(五)日中午舉行，參與人數共計 36 人。

(三)訂於 11 月 20 日(六)舉辦僑陸生迎新一日遊，規劃前往苗栗飛牛牧場、三義勝興車站等地區，期待增進僑陸生對臺灣風土文化之認識，並促進人際之互動與連結。

### 三、學生獎助學金暨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

(一)10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6 人申請，已核發獎勵金 45,755 元。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之「餐食助學代金」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皆已截止，共計 102 人申請並審核通過。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申請已截止，共計 200 人申請通過。

(四)研究生獎學金第一梯次碩士班 127 人、博士班 13 人，共計 994,990 元

### 四、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一)110 學年宿舍床位已於 11 月 3 日全數遞補結束，目前已無空床位，一宿總計女生 682 人，二宿女生 247 人、男生 427 人，本學期總計住宿生 1356

人。

- (二)臥龍宿舍外籍碩士生原申請滿床 19 人，因疫情關係 2 男 3 女外籍學生取消來台就讀，目前住宿生共計男生 2 人，女生 12 人。
- (三)訂於 11 月 13 日(六)及 11 月 27 日(六)實行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公共區域殺菌消毒作業。
- (四)促進住宿學生身心健康及活絡住宿學生情感，宿委會舉辦線上認識宿舍活動，提供有獎徵答禮物及 11 月 9 日(二)19:00 宿舍 1F 大廳舉辦期中補品活動，補充及提振住宿學生面對期中考試的壓力及營養補充。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經 11 月 8 日本校防疫會議決議，若 11 月 19 日疫情指揮中心尚未解除二級警戒，則 126 週年校慶園遊會與社團年度成果發表會暫停舉辦乙次，若順利解除二級警戒，回覆一級警戒，園遊會與社團年度成果發表會續辦。目前報名已經截止，共計有 118 個攤位報名園遊會，社團年度成果展有 8 個社團報名參與。
- 二、111 年寒假服務梯隊目前已有 11 組團隊報名參與(資料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各項相關補助案之申請也順利展開。期盼在疫情趨緩下，梯隊活動能順利進行。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一)110.10.1~110.10.30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02	18.5 %	12	44.5 %	114	63.0 %
保健諮詢	18	12.2 %	3	2.0 %	21	14.3 %
營養諮詢	9	6.1 %	3	2.0 %	12	8.2 %
總計	129	87.8 %	18	12.2 %	147	100.0 %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操場和球場。
- 2.受傷類別以擦傷和挫傷為主。

(三)於 10 月 16 日(六)辦理含新生、轉學生、外籍生、研究生、僑生等學生健康檢查，當日共計 773 人參加。另有多位外籍生及僑、陸生學生，待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再陸續至承辦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

(四)健康檢查結果於 11 月中旬以簡訊通知學生及家長，紙本資料送回衛保組。

(五)針對境外生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持續追蹤給予健康關懷，並每日上網填報防疫追蹤系統。

#####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飲食教學：為幫助師生瞭解如何選擇健康麵食，提供網路教學影片及

文章，鼓勵師生觀看後填寫有獎徵答題目，共 208 人參加活動。

- (二)健康餐食推廣：自 11 月 8 日(一)起於餐廳購買健康餐食可集點，集滿 5 點即可領取參加獎(蒸氣眼罩)，另可參加美食餐券(聚火鍋)摸彩活動。
- (三)辦理性教育專題講座：辦理性教育專題講座：於 10 月 26 日(二)結合師培課程，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詹景全主任蒞臨本校，主講：女性生理期保健-經痛怎麼辦，共計 80 人參加。
- (四)辦理 CPR 及 AED 研習：於 10 月 29 日(五)與通識課程結合，共同辦理急救訓練(CPR+AED)研習活動，邀請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專業醫療人員蒞臨本校擔任講者，共計有 29 人參加。
- (五)創傷包紮講座：將於 11 月 12 日(五)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專業講師教導師生外傷處理的方式及操作正確的包紮技巧。
- (六)無菸校園宣示活動：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周邊建置無菸人行道，於 10 月 13 日(三)衛生股長會議中進行宣示活動，以強化同學對於無菸校園環境的認同，並請衛生股長於班上代為宣導並進行宣誓簽名活動。
- (七)菸害防制宣導：於 10 月 16 日(六)配合新生健康檢查進行菸害防制宣導，以強化同學對於電子煙的認知及吸菸的危害，共計 772 人參加。
- (八)行車安全宣導活動：於 11 月 5 日(五)帶領同學至景美溪左岸自行車道辦理自行車騎乘體驗，並邀請士林監理站邱講師進行相關法規宣導活動，共計 39 人參加。

###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餐廳餐食檢驗：於 10 月 27 日(三)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檢驗，本次抽檢 8 項，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三)學生餐廳於 11 月中旬委託專業公司全面殺菌消毒，清潔人員每日環境清潔消毒，以確保師生用餐安全。
- (四)提升餐廳工作人員之餐飲衛生概念，於 11 月 21 日(日)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辦理 4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
- (五)配合餐廳防疫管理措施，進行實聯制及人流管制措施，控制餐廳容留人數。
- (六)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88.8%。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0 年 10 月 4 日~110 年 11 月 5 日(單位：小時)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32	277	77%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0	78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2	32	100%

說明：正值學期間且受疫情逐漸回穩之故，陸續接觸學生與師長心理諮商的需求趨升，此呈現本校師生對心理健康相當重視。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准經費總額 766,262 元。執行期間為：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容涵蓋「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輔導人員增能培訓」及「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三大範疇。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

- 1.於 9 月 15 日上午辦理「成為生命中的貴人」校內行政人員場次，由喬如筠心理師主講，合計 24 人參與。
- 2.擬於 10 月 19 日與生活輔導組合辦「疫情之下的自我紓壓及照顧」導師研習，由林雪琴心理師主講。
- 3.擬於 10 月 19 日與課外組合辦「你心我聽～成為陪伴他人的力量」社團幹部同儕研習，由何盈靜心理師主講。
- 4.擬於 11 月 16 日舉辦全校師生之生命關懷與教育講座，由黃龍杰心理師主講。

###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方案

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歷程性繪畫工作坊、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同時，視疫情影響滾動式調整。

###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於 10 月 25 日辦理「不一樣會怎樣～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性平講座，共計 28 人參與。

(2)於 11 月 22 日辦理親密關係講座 1 場次。

2.心理測驗：辦理全校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18 場次及碩士班線上施測，於 10 月 22 日補測，各系皆已辦理完畢。大學部施測人數 869 人，施測率 87%，碩士班施測人數 146 人，施測率 34%。後續將篩檢出需要關懷之學生，並持續追蹤關懷。

3.團體工作坊：擬於 12 月 18 日辦理情緒覺察工作坊 1 場次。

#### 4.爆米花志工團

110-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9.28(二)	15:40-16:30	志工招募、志工招生說明會 (10/1 報名截止)	線上進行	8

110.10.05(二)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 (10/8名單公佈在FB,或傳訊息)	線上 進行	8
110.10.12(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30
110.10.19(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心衛週培訓課程	G202	29
110.10.23-10.24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2—兩日工作坊：米 花這一家	G202	30
110.10.26(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3—米花時光旅人自 我探索團體(1)	G202	37
110.11.02(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4—米花時光旅人自 我探索團體(2)	G202	37
110.10.23-10.24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2—兩日工作坊：米 花這一家	G202	30
110.11.16(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忘憂森林心衛週籌備 課程(1)	G202	-
110.11.23(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忘憂森林心衛週籌備 課程(2)	G202	-
110.11.29-12.03	12:00-13:2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忘憂森林	學生餐 廳前	-
110.12.07(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4—忘憂森林心衛週檢討 會議	M318	-
110.12.14(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5—米花時光旅人自 我探索團體(3)	M318	-
110.12.21(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6—米花時光旅人自 我探索團體(4)	G202	-
110.12.28(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
<b>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b>				
<b>日期</b>	<b>時間</b>	<b>課程內容</b>	<b>教室</b>	<b>人次</b>
110.07.13(二)	15:30-16:30	7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稿確認 並估價/交接	線上 進行	18
110.08.18(三)	15:30-16:30	8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印出討論 /志工招募方式	線上 進行	10
110.09.23(四)	19:00-20:00	9月米花幹部會議：確認招生說明會、 面試時間與內容/討論招募的方法、確定 上學期的志工團主題活動、宣布心衛週 主題	線上 進行	8
110.10.21(四)	12:30-13:20	10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培訓課程討 論/工作坊經費、回饋單填寫確認	G202	7
110.11.15(一)	12:30-13:20	11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 認	G201	-
110.12	12:30-13:20	幹部會議：小本本確認時間、新學期活 動預告、心得感想	G201	-
<b>協同領導者培訓</b>				
<b>日期</b>	<b>時間</b>	<b>課程內容</b>	<b>教室</b>	<b>人次</b>

110.10.08(五)	12:00-13:00	協同領導者培訓 1	線上進行	6
110.10.14(四)	12:00-13:30	協同領導者培訓 2	G202	6
110.10.22(五)	12:00-13:30	協同領導者培訓 3	G202	6
110.10.24(日)	17:00-18:30	協同領導者培訓 4	G201	5
110.10.27(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5	G202	6
110.11.24(三)	12:00-13:30	協同領導者培訓 6	G202	-
110.12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7	G101	-
110.12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8	G101	-

####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申請「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乙案，總金額 291,205 元，送審中。
- (二)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總金額共 1,036,509 元，送審中。

#### ◆資源教室

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業於 11/3(星期三)12:00-13:00 假行政大樓 A605 室辦理。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案如下：

- (一)審議本校 111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暨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照案通過。
- (二)審議本校重度視障學生 111 年度交通補助費申請案，共計 2 名。照案通過。

二、辦理資源教室同學增能活動：本學期辦理增能活動如下：

- (一)人際互動桌遊系列團體「嗨！來玩遊戲囉！」：活動安排於 11/24，12/1，12/8，12/15，12/22 中午時段共五場次。本次活動跳脫傳統帶領方式，講師以目前最「夯」的桌遊來設計帶領課程，期待能抓住大專同學的視線，引起共鳴。
- (二)人際互動工作坊「嗨！你好，來喝杯茶吧！」：本次課程邀請劉慧華心理師擔任講師。於 12 月份每星期三晚上規劃共五次的系列活動，期透過活動協助資源教室學生，提升與他人溝通的技巧。

三、辦理資源教室學生畢業轉銜講座：針對資源教室學生特質與需求，邀請桌遊經歷豐富的劉嵩翰老師擔任畢業轉銜講座，以「生涯桌遊探險隊」為主題，透過桌遊以及各式遊戲媒材，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瞭解自身職業性向，進而建立個人生涯規劃。活動訂於 10 年 11 月 25 日【四】12:00-13:30 假至善樓 G102 教室進行。

#### 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統計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 (二)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92 人次，類別詳附表所示。本月份學生結束遠距課程返校上課，資源教室隨即展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計 38 場次，其次以「綜合討論」為最需協助之重點，反應學期初同學之學習與適性需求。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ISP(討論/追蹤)及轉銜	38
ITP	2
鑑定	3
綜合討論	20
危機問題	9
學業問題	7
生活關懷	4
支持資源	3
人際關係	2
住宿問題	2
生涯議題	1
情感議題	1
月統計	92

## ◆體育室

### 一、校運會業務報告：

#### (一)學生組參賽人數統計：

全校人數	甲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乙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團體競賽 參賽人數 (註)	總計 人數	參與率
3362	311	577	906	3139	93.37%

註:包含甲乙組大隊接力 1045 人、團體競賽 906 人(搭橋去打排球及閃電 3 人 4 腳)、師生趣味競賽 300 人

#### (二)教職員工組參賽人數統計：

趣味競賽	大隊接力	800 公尺健走	總計人次
80	30	200(暫估)	310

### 二、本校飛盤運動代表隊參賽 109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榮獲優異成績:

(一)日期:110 年 10/11~13，地點:竹南運動公園

#### (二)公開女子組 榮獲第二名

蕭詩瑜、施香安、蕭 靖、郭亞妮、謝宇硯、江謹庭、郭俞汝、謝靜瑄

#### (三)公開男子組 榮獲第七名

何寬德、吳棋鈞、莊幸彥、高鈺傑、謝柏群、林哲民、朱冠銘、胡景泓、吳柏宏、李新翰、許恩予、鐘峻任、賴彥宏

## ◆校園安全組

### 一、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12 件(意外事件 7 件、疾病事件 1 件、安全維護事件 4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47 件，拾獲物計 42 件，已領回計 39 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25 件(含儘後召集)。
- 二、學務處校安組各系輔導員於 9 月 22 日起迄今持續每日電話關懷本校僑陸生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 三、11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線上連線方式舉行)，校安組於 10 月 6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3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四、因應本校於 10 月 12 日開始實體上課，學務處校安組於 10 月 12 日發全校公告信，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本校持續實施單一出入口實名制及體溫量測防疫措施，請教職員工生落實辦理。
- 五、1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線上連線方式舉行)，校安組於 11 月 8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4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六、校安組於 10 月、11 月份持續進行各系校外賃居生名單調查，後續將由各系輔導員編排進行校外賃居安全訪視。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獎助學金申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5 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1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2 名，共計 11 名，已於 11/8 函送相關資料至輔仁大學；第二階段增補名額需求調查已依限於 11/12 前在獎助學金系統填報完畢，俟原民會名額核定後再行推薦申請學生。
- 二、課業支持系統：本學期學伴計畫 15 組同學申請，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預計於 11/19 前審核學生服務紀錄表並發放期中津貼 4,000 元。
- 三、部落工作坊
- (一)【原本的我與現在的我-心理劇式自我探索團體】：原資中心邀請毛蟲心理諮商所張秀娟所長於 11/20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人際相處、壓力調適等輔導，透過與校外相關團體建立合作機制，讓學生享有更多的輔導資源。
- (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原資中心邀請到致力於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與研究的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伊萬·納威蒞臨本校，於 11/23 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講堂，期能透過對話交流讓大家更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法治政策，進而達到台灣各族群文化的相互理解與共生。
- 四、招生宣傳：製作招生簡報，並預計於 11/25、11/26 與教務處招生組至蘭嶼高中辦理招生。
- 五、社群交流：原資中心預計於 11/11 至輔仁大學參加「110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生涯輔導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0.11.11 彙整

##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2 日核准劃定都更單元，110 年 9 月 28 日實施者已派建築師勘查本校教室規格，目前進行書圖繪製。動工前持續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目前尚無單位投件。另為活化校產，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 (TOYOTA 旁) 參與都市更新案，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公告實施，實施者刻正進行拆除作業。目前尚有 1 戶釘子戶，實施者已送市府代拆審查，110 年 9 月 22 日已辦理第 1 次公調，預計 11 月中辦理第 2 次公調，2 次公調結束後才會送審議會，預計 111 年 4 月執行拆除。
- 三、與主計單位核對 110 年 10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四、陳報本校國有財產 110 年 10 月份報表至教育部。
- 五、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10 年 10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六、辦理 110 年 10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七、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八、辦理 110 年 10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九、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辦理 110 年 10 月財物報廢減損帳務處理。
- 十一、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二、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10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三、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十四、辦理年度財物盤點作業。

## 【營繕組】

- 一、施工中重要案件：
  - (一) 泉州街舊眷舍區占用戶拆屋還地工程：已結案。
  - (二) 校園通路改善工程：已結案。
- 二、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 (一) 歷史建築原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決標，主管機關已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已提送)。文化局 10 月 8 日來函通知該局審查通過，續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本校已申請暫緩送審。

(二)校園通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程標已結案，11 月辦理驗收。

(三)行政大樓、創意館、宿舍燈具安裝：已結案。

(四)圖書館小型送風機增設採購：110 年 9 月 17 日決標，11 月 1 日完成安裝，預計 11 月 11 日辦理驗收。

(五)泉州街舊眷舍 10 戶拆除工程：測量工作完成，細部設計中。

(六)創意館雨賢廳舞台整修工程：公告中，11 月 17 日第一次開標。

(七)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更新：11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預計 111 年暑假安裝。

三、110 年 10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一)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二)全校汗水抽水馬達巡檢。

(三)110 年空調設備維護保養進行。

(四)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五)億光捐贈宿舍支架燈配合宿舍作息持續進行安裝。

###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65 件，其中會簽階段 5 件、招標公告階段 3 件、議價評選階段 6 件、決標履約階段 35 件、驗收付款階段 16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四期
2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39,931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3	主計室 出納組 事務組	109-111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限制性招標(第三期驗收)
4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5	生輔組	學生宿舍監控設備增購案	416,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	北美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運輸保險案	98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7	師培處	110 年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充	199,500		V						限制性招標
8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活動中心 1-2 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4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十期驗收)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9	教務處	110 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	231,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10	事務組	校區廢棄物清運服務合約	996,900					V		限制性招標
11	圖書館	111 年續租 APA PsyARTICLES 心理學全文資料庫	373,401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2	音樂系	110-111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75,2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3	事務組	111 年度校區及學餐廳空間廁所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	7,080,000		V					準用最利標/第 1 次委員會召開中
14	事務組	110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十期驗收)
15	圖書館	110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859,000					V		限制性招標
16	計網中心	109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88,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四期驗收)
17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	218,000					V		限制性招標
18	音樂系	110-111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9	體育室	體育館桌球教室木櫃、地板及相關項目一批案	774,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0	總務處	110 年度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2,211,300					V		公開招標
21	計網中心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22	學務處 生輔組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第二期驗收)
23	進修推廣 推廣教育 中心	110 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337,000					V		限制性招標
24	計網中心	110 年圓宸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100					V		限制性招標
25	圖書館	110 年度中文圖書	1,300,000						V	公開招標(第三期驗收)
26	圖書館	110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第三期驗收)
27	事務組	110 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	20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8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4 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59,81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29	北美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場空間設計與施作勞務採購	2,45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30	總務處	電信系統設備升級案	3,060,000						V	限制性招標
31	計網中心	110 年度教學平台系統(智慧大師與教學魔法師)後續維護案	260,600					V		限制性招標
32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採購案	7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3	計網中心	110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3,792,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4	學務處 衛保組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984,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5	育成中心	APPLE 筆記型電腦 2 台	123,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6	文書組	110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擴充變更瀏覽器環境及公文製作系統改版服務規劃案	1,442,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一期驗收)
37	圖書館	雲端資源探索服務導入建置案	207,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研發處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778,000						V	限制性招標
39	體育室	排球訓練設備及器材一批案	1,883,600						V	公開招標
40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系統新建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暨資料清洗與匯入案	975,000					V		限制性招標
41	北師美術館	《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運輸保險及佈展勞務採購案 《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運輸保險及佈展勞務採購案	47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第 2 期)
42	教務處	數位學生證製卡採購案	264,000					V		限制性招標
43	音樂系	110 年度音樂學系雙層鍵盤大鍵琴	1,5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44	課傳所	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線上課程影片拍攝	6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5	自然系	110 年「語文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拍攝	470,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6	自然系	110 年「數學跨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拍攝	40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7	藝設系	模型工廠集塵設備	282,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8	心健中心	合格心理諮商場地建置案	603,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9	計網中心	110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 維護專案	886,200						V	限制性招標
50	資料系	行動載具管理使用授權暨計畫管考系統	27,6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51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案	528,000					V		限制性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52	課傳所	課傳所创客機器人教學系統一批	153,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3	資科系	高速攝影機一批	254,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4	音樂系	音樂學系學生椅	310,8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5	語創系	劇場實務教學課程設備一批	50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6	數位系	數位系建置創意館教室	7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7	藝設系	藝設系陶藝教室之電窯更新	48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8	數資系	110-112年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955,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9	體育學系	「111級體育表演會燈光、特效」服務企劃案	34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0	研發處	110年世界大學排名星等評鑑採購案	1,305,000					V			限制性招標
61	圖書館	2022年西文期刊訂購案	4,076,000				V				公開招標
62	體育室	購置教職員工運動紀念衫一批	140,000						V		限制性招標
63	體育室	桌球體操教室相關地墊一批採購案	869,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4	體育室	桌球桌一批採購案	34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5	文書組	「111年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案	475,000					V			限制性招標

##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圖書文具部				V	111.6.30	得標廠商「麋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1.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本櫃位第 4 次招租流標，刻正簽請召開會議討論第 5 次招租招標條件。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本櫃位第 4 次招租流標，刻正簽請召開會議討論第 5 次招租招標條件。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2.6.30	得標廠商「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本櫃位第 4 次招租流標，刻正簽請召開會議討論第 5 次招租招標條件。	

##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8,978,898 元)。

(二)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252,475 元。

(三)校園環境及植栽：

- 1.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份對阿波羅廣場的喬木進行疏枝修整作業；另行政大樓兩側、篤行樓、科學館及視聽館前方的矮灌木進行修剪作業，並對校園內花圃進行施肥作業，校園綠美化整治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 2.由勤務班同仁持續進行全校例行性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圃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四)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11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5,709元。
  - (2)簽辦繳交9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734,774元(學校提繳628,653元、個人提繳106,121元)。
  - (3)簽辦繳交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9月101,736元。
-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9月學校負擔勞保費934,783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772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1,840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921,171元)；自負勞保費250,865元。
  - (2)(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9月266,263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643元、職業災害保險費2,572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114,402元；自負勞保8月57,646元。
  - (3)9月學校負擔健保費562,082元；自負健保費246,222元。
- 3.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5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5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0 人次。
- 4.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08 月 03 日至 09 月 02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272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 5.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0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163 人加保(截至 11 月 1 日之統計)。
- 6.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已和教發中心協定新學期從 110 年 10 月 04 日起開始起聘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止。

(五)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 1.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4

- 人、技工(含駕駛)4人。
- 2.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 3.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 4.自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 5.教育部書函臺教人(五)字第1100111777號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二類人員新增補助「40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第三類人員新增未滿40歲從事有危害性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本組已於110年10月25日技工工友會議周知同仁。
  - 6.110年8月10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案通過，從每月提撥15%勞工退休金調降為6%，9月申請通過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本組已於110年10月25日技工工友會議周知同仁。

(六)其他及交辦事項：

- 1.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 2.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 (1)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二名，執行實名制登記及協助紅外線體溫觀測暨體溫量測。
  - (2)定期補充防疫相關物質及各樓層酒精。
- 3.110年10月30日已完成校園公共區域病媒蚊防治消毒工作。

**【環安組】**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10月15日到校進行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訪視，當日輔導缺失(新進教職員報到前未落實體格檢查、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計畫訂定等)已簽辦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並回復臺北市勞檢處。
- (二)簽辦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符合實際現況，以趨完備。
- (三)本校110年度一般員工健康檢查於11月4日上午於大禮堂辦理完成，本次共計134名教職員同仁參加受檢。
- (四)本年度第3次職業醫師臨場到校服務於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11

時 30 分辦理完成。簽辦本年度第 3 次職醫臨場訪視執行紀錄表並發送訪視單位參考。

(五) 進行本校校園設施安全巡檢，並將缺失改善作成紀錄要求經管單位盡速改善。

## 二、能源管理業務：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定於 11 月 16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舉行。

(二) 繕抄 10 月份各棟建物電表並計算各棟用電量。由臺電 11 月份電費單，推算 110 年 10 月份用電量，較去年增加 18800 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三) 簽核「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 110 年 1 月至 8 月較 104 年(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檢討說明。

(四) 10 月 18 日即時排除體育館冰水主機異常故障問題，並協助復歸通知廠商保養。廠商預計於 11 月 15 日、16 日至校保養維護體育館空調設備之冰水主機。

## 三、環境管理業務

(一) 簽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被排定於 111 年接受教育部線上檢核評鑑，屆時敬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二) 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

(三) 填報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外來種動植物及植物疫病調查表」。

## 四、消防管理業務

(一) 配合大台北瓦斯公司於 11 月 9 日前來本校檢修學生活動中心(學餐)之瓦斯緊急遮斷設設備(中繼器)。

(二) 巡檢本校消防安全設施，如消防栓、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及消防泵浦等消防設備。

(三) 10 月 31 日體育館消防警報異常，會同消防設備廠商及體育室同仁勘查，於教師研究室發現異常之火災警報偵測器並予更換。

### 【出納組】

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業務往來契約書」新約效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續約手續。

二、本校自動繳費機升級案規劃新增悠遊卡及 LINE PAY 平台兩項支付方式，業與支付業者洽詢租金與手續費等相關事宜，刻正簽核雙方合約細節。

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2 條規定，薪資受領人於本年度中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人數有異動、增減情形者，請於 12 月 3 日前重新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送出納組，俾憑辦理新年度薪資扣繳稅額事宜。

四、本期(110年11月8日)與上期(110年10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別	本期 (1101108)	上期 (1101008)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90,875,165 元	222,837,692 元	-31,962,527 元
定存結額	1,612,200,000 元	1,612,200,000 元	0 元

五、匯款支付作業 110 年 10 月支付 3,412 筆，金額共 116,841,627 元整。

六、退匯處理 110 年 10 月計 22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師培處	1	生輔組	1
課傳所	1	進修推廣中心	2
教檢中心	4	教經系	13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七、電子支付作業 110 年 10 月共支付 36 筆，金額共 3,489,711 元整。

八、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0 月底總計支付 5,413 筆，金額共計 12,685,310 元整。

九、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5,357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0 年 10 月共 322 人次，金額共 6,517,467 元整。

十一、10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16,060 元，9 月公提保費總金額 57,329 元。

十二、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繳費期限：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23 日(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分費，繳費期限：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分費，繳費期限：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四)110 學年度學生會入會費，繳費期限：1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

十三、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6 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延長通路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計 1,348 人，共 11,596,910 元。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止(延長通路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計 64 人，共 242,648 元。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雜費，繳費期限：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9 月 20 日(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計 644 人，共 12,800,676 元。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碩專班學生團保費，繳費期限：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計 60 人，共 16,260 元。

(五)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0年10月4日9:00起至110年10月13日15:30止，計117人，共93,600元。

(六)111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0年10月7日9:00至110年10月25日17:30止，計862人，共1,551,600元。

十四、10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5筆)總金額672,167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43筆)總金額1,619,034,336元。

十五、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10月共19件，稅額合計687,058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1件，稅額合計40元。

十六、10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263件。

十七、本校11月份郵局定存單計有1張3年期到期，孳息款約為14萬元。

###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全年20,540件(10月份2,085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10月份

(一)收文：電子收文計1,163件，紙本收文計107，共計1,270件。

(二)發文：電子發文計181件，紙本發文計85件，共計266件。

(三)收發室處理郵件統計：快捷209件、包裹173件、掛號1,95件。

三、公文稽催：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59件。定期於每月1日及16日透過電子郵件提醒，並於每月1日及15日以紙本方式稽催逾期公文儘速歸檔，每月提醒次數共計4次。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8月份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歸檔公文作業：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

統計日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11月5日	電子	11,350	88,107
	紙本	3,275	36,117
	小計	14,625	124,224

(二)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三)檔案鑑定作業：本校61至68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作業進行複審中。

(四)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97至104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0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0年11月11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9月	10月		權責單位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	1091120-1111119	78,600	每月10日	0	10月8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	3月25日已年繳至111年3月7日	/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原合約已於109/4/30終止	1070801-1090430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0	10月2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0	9月24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0	10月5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	1060701-110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0	9月27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原創業團隊進駐使用,合	/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心理意行	1100101-1101231	39,031	每月5日前	0	10月5日	0	育成中心
萬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0	110/1/12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0	110/1/4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0	110/1/11已年繳(1/10遇假日順延)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2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	0	110/9/1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府交通局	1090101-1101231	2,224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0	110/1/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0	9/29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0	110.7.2一次繳半年至110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0	110.7.2一次繳半年至110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0	10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0	10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0	110年7月2日一次繳半年至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0	110年7月1日一次繳半年至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敬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0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連庭凱(1091030)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0	連庭凱110年5月5日一次繳半年至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0	10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90701-110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	招租中	/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90701-110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	招租中	/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090701-110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0	11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京熊早餐店)	1090701-110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0	9月2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90701-110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0	10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90701-110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	招租中	/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0	因疫情封因減租奉核,溢付補足10月租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慶研筆墨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0	10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0	10月2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	0	110.1/8繳至12/31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育成中心-林盈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羅友君、鍾兆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綜合企劃組

###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持續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核銷作業。
- (二)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
- (三)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系列活動：
  - 110 年 11 月 3 日(三)高等教育教學成效評量與分析線上實務工作坊。
  - 110 年 11 月 4 日(四)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
  - 110 年 11 月 17 日(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共識會議暨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
- (四)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
- (五)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110 年 11 月 9 日(二)第 1 次資料匯出：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110 年 11 月 10 日(三)至 11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第 2 次資料匯出：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第 1 次資料匯出：教育部人事處、教育部國際司、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教深耕計畫小組、大學總量管制小組、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辦理 111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徵件作業。
- (二)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三)科技部 110 年(截至 10 月底)共計通過 66 件計畫，其中含 109(含)年以前多年期 15 件、110 年新通過計畫 49 件(含 2 件愛因斯坦、2 件專書寫作、2 件科普、1 件優秀青年學者計畫、3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2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 件產學合作計畫)。
- (四)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辦理校務研究系統新建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暨資料清洗與匯入案功能與資料佈署事宜。
- (二)協助相關單位準備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三)協助蒐集 QS 大學排名評比學者及雇主名單。
- (四)110 年 11 月 15 日(一)邀請林世昌教授分享「校務資料之加值與應用」講座。
- (五)110 年 11 月 17 日(三)辦理校務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

(六)辦理台評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至 111/1/7 截止調查)。

#### 四、綜合業務

- (一)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辦理 110 年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外審作業。
- (三)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3 篇。
- (四)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4 卷第 2 期出版事宜，預計 12 月 1 日前出刊。
- (五)辦理本校風險管理事宜，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會議、11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
- (六)研擬修訂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送 11 月主管及行政會議審議。
- (七)辦理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獲獎勵人員績效自評報告彙整，繳交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止。
- (八)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獲獎人員績效自評報告彙整及第二期補助款造冊事宜。
- (九)規劃辦理 110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年度管考事宜。
- (十)辦理 110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與資料審查作業。
- (十一)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
- (十二)製作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學生、助教版細部操作手冊。
- (十三)辦理 110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論文比對作業。

#### 國際事務組

##### 一、國際交流

- (一)辦理本校與日本國立大學法人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二)辦理本校與印尼 Binus 大學、日本弘前大學、澳洲天主教大學、菲律賓 Angeles 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三)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藝設系)參加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
- (四)辦理 110 學年度本校薦送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11 月 19 日-110 年 11 月 26 日受理申請。
- (五)辦理本校 Erasmus 獎學金受獎生(藝設系)赴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交換輔導。
- (六)辦理與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Erasmus 獎學金教職員互訪」計畫事宜。
- (七)辦理本校學生(自然系、兒英系、音樂系)參與捷克姐妹校赫拉德茨克拉

洛韋大學線上交換計畫就讀輔導事宜。

- (八)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計畫事宜。
- (九)辦理 110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
- (十)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受獎生(法國、德國、瑞士)至本校交換就讀輔導事宜。
- (十一)辦理「2021 國際姊妹校線上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邀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法國、瑞士、越南、德國、烏克蘭、印度，9 國 16 校共計 32 名學生共同參與。
- (十二)辦理「2021 北教大國際姊妹校線上論壇」(11 月 16 日)，邀請美國、德國、奧地利、越南、法國、瑞士，6 國 10 校的師長為本校師生【介紹該校國際交流機會】及【分享學術研究領域】。
- (十三)辦理「2021 國北教大英文宣傳影片徵選比賽」競賽影片(12 部)內容審查事宜。
- (十四)製作本校境外學生(越南、泰國、印尼)分享影片，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 二、行政業務

- (一)辦理 110-2 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公告；及 108-109 年度校內外核銷結報作業(教育系徐超聖老師、語創系林文韻老師)。
- (二)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109 年度校內外核銷結報及 109-110 年度獎學金核撥。
- (三)辦理 111 年度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案，申請收件至 12 月 8 日截止。
- (四)辦理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徵集「學生海外學習經驗」資料彙整填報事宜。
- (五)辦理 110 學年度外籍學生入境相關防疫工作及生活輔導相關作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位生在籍人數共計 94 人)。
- (六)辦理本校外國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對之學習學伴共計 42 人次。
- (八)辦理 110 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國際學生(共計 20 人次)華語文課程事宜。
- (九)輔導本校國際文化交流社團籌辦本學期國際學生交流活動事宜。
- (十)辦理本校參加亞洲大學舉辦「2021 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國立中山大學主辦「2021 年菲律賓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主辦「航向藍海—2021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及海外聯招會主辦「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國際組電子報(Seasonal Newsletter)發布事宜。
- (十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相關事宜。

##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 一、行政業務

- (一)協助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刷牙姿勢矯正裝置及其方法」(發明)及「刷

牙姿勢矯正裝置」(新型)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二)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三)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技術移轉及授權事宜。
- (四)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金克杰老師，簽訂「展示用大型互動裝置原型開發-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
- (五)辦理育成中心後方停車空地 Gogoro 電動車充電站設置簽約相關事宜。
- (六)辦理本校申請加入「學用接軌聯盟」(GOLF)大學團體會員事宜。

## 二、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相關業務

- (一)協助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四)定期管考事宜。
- (二)辦理本中心虛擬進駐試行計畫輔導事宜。
- (三)11月預計辦理創新創業系列活動：
  - 1.11月16日：微型創業即評互動工作坊
  - 2.11月30日：社群經營術，打造你的社群力 講座
- (四)辦理第8屆校園創業競賽優選隊伍第二階段創業輔導及結案事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11 月份)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並於 11 月 8 日公告簡章。
- 二、受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提前復學手續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
- 三、受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
- 四、清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資料，並以雙掛號寄送修業屆滿通知。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之學生，依規定發文勒退並以雙掛號郵件寄發。
- 六、11 月 18 日~12 月 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 七、已完成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上傳作業。
- 八、規劃 110 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行事曆。
- 九、預擬 110 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註冊通知，預計於 12 月 6 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
- 十、彙整 110 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預估畢業生名單，及製作畢業證書。
- 十一、110 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分費代收至 11 月 19 日（五）截止，刻正辦理催繳作業。
- 十二、完成 111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開班補助經費彙整表，及 111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
- 十三、辦理進修教育中心 10 月兼辦工作費核發作業。
- 十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汽車停車證第二階段領取至 11 月 10 日（三）截止。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3	12	3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12	0
	冬、夏令營	39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1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821	修復瑜珈-週二	2021-11-23- 2022-02-22	二 17:45~18:45	12	2022-02-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6	舒緩瑜珈-週六	2021-12-04- 2022-03-12	六 10:00~11:15	15	2022-03-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820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 師資培訓工作坊(週 三線上+週六實體)	2021-11-27- 2021-12-18	三 18:00~21:00 六 09:00~12:00	12	2021-11-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0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 訓班_111年6月	2022-06-25- 2022-06-26	六 08:00-17:00	16	2022-06-19	招生中	/
111D302	第九期兒童財商初 階講師培訓-111年5 月	2022-05-21- 2022-05-28	六 09:00-17:00	14	2022-05-28	招生中	/
111D801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 訓班_111年10月	2022-10-22- 2022-10-23	六 08:00-17:00	16	2022-10-16	招生中	/
111D802	第一期兒童財商中 階講師培訓-111年 10月	2022-10-15- 2022-10-22	六 09:00-17:00	14	2022-10-09	招生中	/
兒童課程							
111D200	【雙語線上班】設計 思考-小小企業家(春 季班)	2022-02-16- 2022-03-16	三 18:30-20:00 六 09:30-11:00	12	2022-02-09	招生中	/
110D2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11-20- 2022-02-26	六 13:30-15:30	24	2022/01/08	招生中	/
語言系列							
111D303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700分衝刺班	2022-03-04- 2022-05-27	五 18:30-21:30	36	2022-03-02	招生中	/
111D304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700分衝刺班	2022-03-05- 2022-05-28	六 09:30-12:30	36	2022-03-02	招生中	/
111D305	基礎實用日語(四)	2021-09-27- 2021-12-06	一 18:30-21:30	30	2021/10/2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06	韓文發音與入門文 法	待確認	待確認	待確 認	待確認	招生中	待確認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810	瑜珈提斯-週一	2021-10-18- 2022-01-10	一 17:45~18:45	12	2022-01-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811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1-11-08- 2022-02-07	一 19:00~20:00	12	2022-02-0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81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	2021-10-21-2022-01-06	四 17:45-18:45	12	2022-01-0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817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	2021-10-21-2022-01-06	四 19:00-20:00	12	2022-01-0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5	舒緩瑜伽-週六	2021-03-27-2021-11-27	六 10:00~11:15	15	2021-11-27	結訓	開放插班
110D815	(線上班)修復瑜珈-週二	2021-08-24-2021-11-16	二 19:00~20:00	12	2021-11-16	結訓	開放插班
語言系列							
110D807	週六 - 新制多益 TOEIC700 分衝刺班	2021-10-23-2022-01-15	六 09:30-12:30	36	2021/10/21	開班中	/
110D808	週五 - 新制多益 TOEIC700 分衝刺班	2021-10-22-2022-01-14	五 18:30-21:30	36	2021/10/20	開班中	/
110D818	基礎實用日語(三)	2021-09-27-2021-12-06	一 18:30-21:30	30	2021/10/2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學分班							
110D423	110-1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一)3 學分班	2021-07-02-2022-01-15	五 13:30-16:30	54	2021-04-30	開班中	/
師資培訓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	2021-09-15-2021-12-29	三 18:30-21:00	37.5	2021-10-1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財經企管							
110D819	【線上班】法人操盤與研究-週一班	2021-11-08-2021-12-13	一 19:00-21:00	12	2021-12-1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1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10-16-2022-01-15	六 09:00-11:00	24	2021/12/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1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10-16-2022-01-15	六 16:30-18:30	24	2021/12/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2021-11-13	六 13:30-15:30	24	2021/10/16	結訓	開放插班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90 門課)：

- 1.開放系所：台文所(碩)、社發系(學、碩)、自然系(學、碩)、教經系(碩)、課傳所(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當代策展英語學程。
- 2.報名人次：32 人次、繳費人次：21 人次、1 人次申請退費(學期中 10/26)。
- 3.各系所報名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繳費人次
110-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3	11	7
110-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1	0
110-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2	3	2
110-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7	6	6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繳費人次
110-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4	3	1
110-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4	7	5
110-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4	0	0
110-1	當代策展英語學程	碩	1	1	0
		合計	90	32	21

#### 四、推廣教育班-2022 冬令營：

##### 1.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9/22(三)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9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30(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8(五)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5(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初步完成「上課場地規劃」,尋找清消廠商報價。
上架課程	10/18(一)~10/27(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上架日 10/28、開始報名日 11/1)
網頁資訊確認	10/28(四)~10/29(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0/11/1(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1/01/16),共約11週。
課程優惠	110/12/5(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5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7日	5日營,共1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0/12/22(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1 <sup>st</sup> 招生截止約4週)。
提前關課日	110/12/13(一)	1 <sup>st</sup>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0課程。(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5周)
	110/12/27(一)	2 <sup>nd</sup> :報名未達3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3周)
	111/1/17(一)	3 <sup>rd</sup>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up>st</sup> 招生截止當周)

-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幼教系)
-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及海報派送等。
- 優惠設定:
  - 身分優惠折扣:舊生9折、附小生8折、員工眷屬6折(限額20人次)及8折、團報(9~8折)、多課綁單(9~88折)等。
  - 複選優惠:早鳥優惠95折、FB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20 名，11/2 開放登記，截至 11/3 申請額滿。

6. 招生梯次數：

(1)實體班：31 梯次(營隊期間 111/1/24-1/28)

(2)線上班：08 梯次(營隊期間 111/1/24-2/10)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招生中 1)

1. 110-1 110D801：

(1)課程起訖：110/08/31 – 111/01/22。

(2)課中庶務處理。

(3)相關經費核銷。

2. 110-2 111D300：

(1)111 年度：完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訓學校報名，尚待正式契約來函。

(2)課程起訖：預計 111/02/15 – 111/07

(3)重要期程：預計報名期間 110/11/29-12/26、111/1/22 公告正備取名單、111/2/15 開課及課前說明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工作報告 (110 年 11 月)

## 課務組

- 一、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含雙語)開排課作業。
- 二、與縣市政府、師培系所協調 111 學年度公費生培育條件，另研議 110 學年度甲案公費生名額從缺之後續處置。
- 三、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線上說明會。
- 四、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及採計學分審核，並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協助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
- 六、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工作坊，於 10 至 12 月間共辦理 6 梯次，11/11、11/25、12/02 為第 3 梯次(語創系專班、兒英系專班)與第 4 梯次(教育系專班 I、教育系專班 II)進行工作坊課程。
- 七、辦理 110 學年度普通數學能力檢定考試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6 日
  - (二)公佈檢定地點：110 年 11 月 23 日
  - (三)檢定考試：110 年 11 月 30 日
  - (四)公告通過名單：110 年 12 月 8 日
- 八、教育學程導師班會及演講
  - (一)110 學年度特教教程生導師辛懷梓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班會、110 年 11 月 9 日邀請陳興漢醫師辦理演講，題目「人生志業-抗老與防癌」。
  - (二)109 學年度特教教程生導師蔡欣珮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班會。
  - (三)109 學年度國小教程生導師陳劍涵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班會。

## 實習組

- 一、110 學年度黑馬計畫教師資格考試輔導課程於 9 月 26 日啟動(線上課程，錄取 50 人)，每週六或週日由優秀學長姐提供精闢課程及解題技巧，共計 20 堂課。數學能力測驗課程業辦理完竣，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將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每週六上午辦理線上講座。
-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周見習結束，完成一周見習人數總計 384 人，合作一周見習學校共 288 所，已於 11 月 4 日寄發共 536 張感謝狀；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於本學期見習而未見習之同學共 118 人，建請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一周見習。
- 三、賡續辦理 110 學年度地方輔導巡迴講座，11 月份計有 10 場研習講座。

校名	研習領域	研習主題	研習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	情緒管理	教師可以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110/11/03

校名	研習領域	研習主題	研習日期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	語文領域	書法教育研習	110/11/03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小	數學領域	國小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110/11/03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小	數位學習	ipad 在教學上的運用	110/11/03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10/11/12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小	3D 列印	3D 數位列印的應用	110/11/17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小	語文領域	素養導向命題評量	110/11/24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	數學領域	新課綱宣導與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110/11/24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小	數學領域	數學素養教學	110/11/24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	語文領域	小學語文素養導向學習設計	110/11/26

- 四、辦理 110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建置系統維護」委託招標作業。
- 五、賡續辦理 109 及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核銷與執行進度通知作業。

### 輔導組

- 一、職涯諮詢：110-1 學期（10 月）已提供 23 人次、26 小時個別諮詢。
- 二、UCAN 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110-1 學期於 10/19-11/4 共計辦理 11 場（11 月尚有 9 場、12 月份尚有 3 場需辦理），共計 416 位大一新生及師資、教程生參與。皆由各系職涯導師入班進行施測，引導學生認識系所就業出路及提供職涯資源，協助學生職涯規劃。
- 三、YES 就業力組合量表施測：本活動原訂於大三下學期進行施測，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至 110-1 學期（已升大四）辦理，預計依照學系屬性與班級個別需求，於 11/30 至 12/10 分批舉辦 8 場解測活動。
- 四、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110-1 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依實際有安排學生於國內實習之系所，補助外聘講座鐘點費、實習督導出席費、訪視輔導鐘點費、實習參訪車資等項目（詳見補助實施要點）。補助經費以全系所選課人數\*\$1,000 計算，本學期最高補助總額 8 萬元。截至 11/9 僅東南亞學程提出一案申請，敬請各主管鼓勵系所申請本補助案（申請截止日 110/11/12）。詳細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處網頁/實習專區/專業實習/表單下載。
- 五、畢業流向調查作業：
- （一）調查期程自 6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各系所於 7 月起至 10 月一同協助調查作業，截至 110 年 11 月 09 日止，應填人數共 3,819 人，已填人數為 2,937 人，填答率 76.90%，已達成本校設定目標。各學年度系所填答狀況可參考本網站：<https://reurl.cc/9rY3nX>。
- （二）本組將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上傳作業，後續上傳作業完成後，將進行 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與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畢業流向報告撰寫。

六、110 學年度補助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通過申請場次如下：

(一)職涯輔導講座，共計補助 26 場：

項次	系所	講座題目	活動日期	講者	申請教師
1	文創系	設計產業的職涯發展途徑與設計專業養成	110/10/12	高曰菖	江政達
2	語創系	劇場實務研習	110/10/19	林文尹	郭強生
3	心諮系	帶領兒童團體的經驗和應注意事項	110/10/27	高宇慶	洪莉竹
4	資料系	資料人才講座-升學、實習、就業	110/10/26	陳泰元 秦睿德 楊子宜	梁若蘭
5	教經系	電商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110/10/29	鍾紫瑋	吳佳蓉
6	幼教系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修法前與社福機構的方案合作經驗	110/11/03	董文瑀	劉秀娟
7	幼教系	表演藝術-創意肢體說故事	110/11/08	林宗憲	范睿榛
8	幼教系	我把故事當飯吃	110/11/09	吳其鴻	薛婷芳
9	文創系	觀光休閒農場創意體驗遊	110/11/10	王義輝	林義斌 蔡富滇
10	東南亞區域 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	成功求職-如何包裝自己	110/11/11	上官榮為	張義杰
11	心諮系	踏上專業的助人道路-諮商學習歷程分享	110/11/11	廖俞榕 陳怡婷	謝政廷
12	社發系	文化資產活化個案與創新經營	110/11/12	水瓶子 (簡肇成)	王淑芬
13	心諮系	樹與井的對話：從手作物件創作探詢自我潛能	110/11/14	鄭琇方	洪素珍
14	音樂系	齊格蒙·索普 指揮大師班	110/11/18	Sigmund Thorp	王雅蕙
15	教育系	教檢一次過-教師資格考試詳細分析與經驗分享	110/11/26	郭映嫻	陳慧蓉 黃上誠
16	教經系	教育服務產業經營現況分析	110/11/26	陳長風	魏郁禎
17	特教系	手語翻譯員的職涯故事	110/11/29	李依韋	林秀錦
18	教育系	畢業即就業，應屆就上教甄的秘訣與方法	110/12/05	林姿儀	陳慧蓉 黃上誠
19	東南亞	完美面試-如何展現自己	110/12/09	上官榮為	張義杰
20	語創系	美國公立小學的華語教學現況與趨勢	110/12/09	王頌道	林文韻
21	語創系	數學教學面面觀	110/12/16	房昔梅	許育健
22	文創系	美麗的制約：策略人才管理	110/12/17	林雅萍	王維元
23	社發系	都市計劃公職考試經驗及準備策略	110/12/17	陳怡萱	林政逸
24	特教系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之有效策略與實踐	110/12/21	林惠芳	柯秋雪
25	特教系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鑑定工作實務分享	110/12/23	黃品翰	林秀錦
26	音樂系	樂團行政講座	110/12/23	郭玟岑	王雅蕙

(二) 企業參訪，共計補助 8 場：

項次	系所	參訪單位	活動日期	申請教師
1	數資系	數感教育有限公司	110/10/26	謝佳叡
2	東南亞區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	110/11/01	張義杰
3	文創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元璋 玻璃科技館	110/11/14	林義斌
4	特教系	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	110/11/16	林秀錦
5	數位系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110/12/01	楊孟哲
6	台文所	宏岳國際有限公司-和平島公園	110/12/04	陳采婕
7	台文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12/09	林彥廷
8	兒英系	佳音事業機構 (佳音英語)	110/12/14	簡雅臻

(三) 辦理師資生增能講座：

項次	講題	活動日期	地點	講者
1	教育桌遊在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的運用 —以源源不絕桌遊為例	11/16(二) 15:30-17:30	篤行樓 Y603	游鴻池校長 (北市松山國小)
2	發掘生活中的數學—數感實驗室教學 分享	11/23(二) 15:30-17:30	篤行樓 Y603	陳韋樺講師 (臺師大數感實驗室)
3	以玩具創新拓展親子館的價值與成效	11/24(三) 08:20-10:10	圖書館	張維庭主任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擬於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提案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草案修正。
- 二、籌備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召開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期末報告會議所需成果品。
- 三、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雙語教學（自然、視覺藝術、綜合）在職教師學分班業於 9 月 5 日開始第二階段 2 學分課程。
- 四、臺北市教育局委託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雙語教學現職增能專班計劃，六學分 120 小時課程，已於 9 月 22 日開班。學員於 11 月陸續邀請訪視委員入校觀課。
- 五、業於 11 月 1 日邀請東海大學英語中心陳順龍主任，以「大一英語走向 EMI 教學」為題，分享 EMI 於該校實施規劃及經驗。
- 六、刻正籌備 12 月 4 日、5 日線上雙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業於 11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確認論文最終發表件數、教案競賽發表以及議程安排等相關事宜。
- 七、申請與菲律賓大學 Angeles University Foundation 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並邀請擔任線上雙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講者。
- 八、邀請 Beyond CLIL 作者 Do Coyle 擔任研討會 Keynote 講者，並設立 Discord

線上讀書會社群，共同研讀 CLIL 教學，預計 11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社群會議。

九、高教深耕全英語教學子計畫：逐步翻譯科學實驗影音，已完成 14 部。

十、協助雙語體育教材校稿，共 12 章，已完成 7 章。

十一、刻正撰寫教育部補助「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擬於 11 月 22 日提交申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93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一、110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10 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0-1 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9 月 24 日截止，共計 220 名，工作聘期為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
- 四、110-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補助 7 案，執行期程為 7 月至 12 月。
- 五、110-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6 月 16 日截止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尚未完成者至 12 月 1 日。
- 六、110-1「學生學習社群」收件至 9 月 30 日止，申請組數為 51 組，經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共通過 48 組，並請同學於 10 月 18 日中午前完成說明會問答，執行期程至 12 月 17 日止。
- 七、110-1「課業精進夥伴」收件至 10 月 1 日止，共 9 案申請，經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共通過 9 案，並於 10 月 14 日召開說明會，執行期程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八、110-1「學生策略問卷」預計於 10 月 1 日轉交各系，請系所 10 月 29 日前繳回。
- 九、110-1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申請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公告，已於 10 月 7 日截止收件，經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共通過 74 案，所有演講場次可於北教大愛活動平台查詢 <http://ihuodong.ntue.edu.tw/>。
- 十、本學期多益校園考將於 11 月 28 日辦理，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5 日，共計 53 位報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93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0年11月)

## 採編組

### 一、執行 110 年度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 (一)中小學教科書蒐集：

110 年 1~11 月累計採購國內外教科書共 1,536 冊，包含：南一版國小教科書 384 冊、康軒版國小教科書 398 冊、翰林版國小教科書 454 冊、真平版國小教科書 24 冊、何嘉仁版國小教科書 12 冊、芬蘭小學教科書 63 冊、日本小學教科書 201 冊。

#### (二)中日文圖書：

110 年 1~11 月累計採購中日文圖書 3,846 冊。

#### (三)大陸書

110 年 1~11 月累計採購中日文圖書 438 冊。

#### (四)西文圖書：

110 年 1~11 月累計採購西文圖書(含電子書)948 冊。

#### (五)贈書：

受理楊天放老師(96 冊)、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單位贈書 381 冊，110 年 1~11 月累計處理贈書入藏 1,727 冊、視聽資料 309 件。

## 期刊組

### 一、期刊、資料庫徵集

(一)新增「外文雜誌線上看 Foreign Magazines Online」18 種電子雜誌，豐富本校英語資源，協助學生透過閱讀外文雜誌，擴展視野並厚植英語力，包括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Home & Decor,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Newsweek, PC World, Popular Science, Reader's Digest, Time.....等，歡迎於校內/外使用電腦、手機、平板連線閱讀。

(二)111 年擬續訂資料庫(含套裝電子期刊)32 種，預估金額新臺幣 6,004,746 元。

(三)圖書館據系所期刊訂閱需求調查結果，辦理 111 年期刊請購作業，其中擬訂閱西文期刊 156 種，預估金額新臺幣 411 萬 1,725 元，刻正辦理請購相關事宜。

二、申請試用資料庫：iBT 托福線上模擬測驗、IELTS 雅思線上模擬測驗、例句中翻英訓練系統、多益訓練課程...等，歡迎善加試用！

### 三、期刊、資料庫管理：

(一)持續進行中外文期刊點收、加工、上架作業，並定時辦理催缺，以掌握期刊進館進度。

(二)辦理 110 年西文期刊驗收，查核紙本、電子期刊到館狀況，依合約辦理

第一次驗收。

(三)持續進行電子期刊(含 OA 與贈送) SFX 資源設定、內容編輯，檢視電子資源網址連結之有效性，以提供電子全文取得服務；

(四)進行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ERMG 訂購與試用資料庫維護管理，以掌握電子資源的變動與更新，確保資源的可得性。

#### 典閱組

一、圖書館於 1、2、7 樓加裝小型送風機之採購案，於 10 月 11 日辦理驗收。

二、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本校計 776 人提出申請。

三、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2 日於本館 1 樓及 5 樓展出「新鮮人生存之道」主題書展，圖書館精選有關「學習方法」、「人際關係」、「生涯規畫」以及「認識在地」等多面向的 100 本好書進行展出。另配合萬聖節佈置館舍，並展示相關圖書。

四、本館自 11 月 8 日起取消入館管制與討論室、團體欣賞室及資源推廣室之限縮人數措施、恢復各樓層閱覽席次，並開放他校持館際互借圖書證讀者及師大一卡通讀者入館。

#### 推廣組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1 月辦理「資料庫講習」計 8 場，140 人參加、「如何查找各類型資」3 場，75 人參加、「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計 2 場，36 人參加。本學期之資料庫講習係與「閱讀寫作」通識課程及「研究方法」課程合作，依據先前師生的回饋，建議資料庫講習以實體課程為主，線上課程為輔；然因疫情之故，在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的情形下，很多場次僅限合作班級學生參與，無法開放他系所學生，甚是可惜。

(二)「迎開學•讀冊好時陣」2021 開學系列活動(10/7-11/1)已圓滿結束，除主題書展外，各項活動參與人數分別為：「認識圖書館」58 人、「借閱贈好禮」(10/12-10/15) 108 人、E 起閱讀趣(4 場) 53 人、「點」起書香得好禮(10/12-10/22) 70 人，及電子書線上有獎徵答(10/12-10/20) 308 人，合計計 597 人次，除推薦優良館藏，鼓勵師生借閱圖書資源，並引導學生瞭解圖書館所購置之電子書平臺，進而善加利用，養成自主學習習慣，活動頗受同學好評。

二、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配合 126 校慶及圖書館週活動，圖書館以「我的美好生活」為主題規劃系列活動，包括：「我的美好生活」館藏資源展館藏資源展、Book 思「e」的美好—電子書市集、共好生活影展、種一棵美好樹(1)自然物手作、(2)祈願美好樹及遇見過去的美好—過期期刊贈送等，活動期間

預定為 12/2-12/30。

- (二)本學期圖書館影片欣賞活動訂於每週四播映，10 月份播放影片為：10/14—親愛的房客（性別平等影片）、10/21—悍衛生死線及 10/28—阿公當家。11-12 月即將播映：11/25—偷畫男孩（德國本片由小說《德語課》改編、12/2—默愛（英國性平相關影片）、12/9—消失的情人節（臺灣第 57 屆金馬獎最佳剪輯、最佳視覺效果、最佳原著劇本、最佳導演以及最佳劇情長片）、12/16—淺田家！（榮獲日本奧斯卡 8 項優秀獎肯定）及 12/23—幸福剛剛好（美國歌舞片，配合年末氣氛）
- (三)公告：「腦力基盪，刊刊鐸獎金」(AEB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有獎徵答活動、「認真看影片 輕鬆抽大獎」(DDC 數位化論文)、2021「OCLC FirstSearch 全國版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幕後解析—科學期刊的審稿流程 & 如何擔任出色的審稿者」講座等訊息。

### 三、學位論文

- (一)截至 110/11/8，本校 109 學年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為 91.67% (已授權全文 539 筆/書目 588 筆)。
- (二)更新本校論文系統「建檔流程」中文版說明，以有效指引學生論文上傳。
- (三)110/11/3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

### 資訊資源組

####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修改館藏系統新書推薦網頁功能，增加收集「讀者推薦意見」欄位。
- (二)協助期刊組調整校外連線系統中有關月旦知識庫網址連線方式。
- (三)因應 10/25 校區無預警停電，於停電期間緊急關閉各系統主機，並於穩定復電後檢測各主機狀況。

####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 (一)協助推廣組更新「2021 開學活動」-「E 起來答題—電子書線上有獎徵答」等網頁，及新增「110 年 10 月新進視聽館藏」網頁。
- (二)協助典閱組更新「新鮮人生存之道主題書展」網頁。
- (三)協助期刊組更新「年度期刊清單」資料。

#### 三、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配合推廣組借用高互動學習區於 10/19 舉辦「書目資料及 PDF 全文檔案管理系統(EndNote)教育訓練」。
- (二)於 11/4 辦理第 1 場雲端 SFX 教育訓練課程-SFX 概論篇，增進館員專業知能。
- (三)接待師資培育處陳處長陪同該處評鑑委員參訪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及其他空間。
- (四)為填報學校資訊公開網站數據，撈取館藏統計資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0.11.24

【調查時間】10.21-11.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評審會議	1. 審議特教系、課傳所教授申請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案。 2. 審議課傳所助理教授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案。 3. 審議教育系助理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案。 4. 審議教育系與社發系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案。	10.27
院課會議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日碩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更名案。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3. 回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的課程在大學端應有的回應與調整(含素養內容與課程)。	11.10
學術活動	芝山咖啡館-正念系列專題活動-當轉念碰到正念	11.16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b>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b>		
《社會教材教法(108 課綱)》專書影片錄製	陳俊宏老師	10.27
第十三屆發展研究年會：後疫情時代的區域發展轉型與大學社會實踐		10.30-31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小學組) 第 4 次社群會議	王淑芬主任、各師培大學中心教師、新北市輔導團教師	11.5
<b>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b>		
認識妥瑞大小事 (大專場) 研習	王煇雄醫師	10.22
認識妥瑞大小事 (小學場) 研習	王煇雄醫師	10.30
國小資優班課程教學與實務運作分享	江美惠老師/北市中山國小資優班	11.2
正向行為支持	莊季靜老師/北市大心輔系	11.16
2021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發展與轉銜國際學術研討會	詹元碩老師	11.16-17
資優教育素養工作坊	黃凱茹教授	11.20
泛自閉症光譜孩童的感覺與社交	廖笙光老師	11.20
功能性動作訓練與知覺動作—ADHD 兒童動作發展與動作訓練	詹元碩老師	11.20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研習	錡寶香老師	12.02
<b>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b>		
藝起向前走，肢體魔術師	陳亞玫老師	10.25
我們一起的融合	翁巧玲主任	10.26
繪本工作坊 I：喜歡閱讀·發現世界—兒童觀點的圖畫書	郭妙芳老師	10.26
物品戲劇介紹	孫成傑老師	11.01
繪本工作坊 II：認識幼教編輯工作	郭妙芳老師	11.02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修法前後與社福機構的方案合作經驗	董文瑁督導	11.03
幼兒園教保內涵及其資源運用	章寶瑩園長	11.03
如何準備學前特教教師甄試	許苑庭老師	11.05
從考生的觀點分享大五實習與教甄的準備	蔡涵嘉老師	11.05
幼教師如何在職涯中開闢新的教學取向	賴韻宇老師	11.08
我把故事當飯吃	吳其鴻老師	11.09
幼兒園課程主題實踐歷程分享	林瑞敏老師	11.12
幼教行政工作者的經驗分享	黃諱羽老師	11.16
<b>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b>		
110-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電商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主持人：魏郁禎老師 主講人： 鍾紫瑋總監 PChome 行銷本部總監	10.29
110-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Challenges in Figuring Out What Works」	主持人：劉怡華老師 主講人： Benjamin Keep Independent Research Consultant, Stanford University, Cornell University, and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10.29
110-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AMOS、LISREL 與 SmartPLS 的相關運用、結果判讀與文章撰寫」	主持人：張芳全主任 主講人：本系陳建志老師	11.4
110-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與部落同在—原民實驗學校經驗」	主持人：朱子君老師 主講人：胡文聰校長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9
110-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一生中你用最多的法條 -談民法總則的威力」	主持人：郭麗珍老師 主講人：許淑華律師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11.16
110-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社群行銷產業經營現況分析」	主持人：魏郁禎老師 主講人：張耀水總監 戰國策傳播集團	11.19
2021 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20
成立「教育領導研究中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20
<b>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b>		
專題演講「「孩有夢市集」的課程行動」	侯季伶老師、吳冠薇老師 (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小)	11.4
專題演講「我做跨文化研究：以千里馬計畫芬蘭蹲點研究為例」	陳玫樺助理教授(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 系)	11.17
專題演講「實驗理念與課程發展的和平經驗」	黃志順校長(臺北市和平實 驗國民小學)	11.18
專題演講「博士論文研究經驗分享」	陳韻如(桃園市桃園區慈文	11.18

	國民小學)	
<b>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b>		
帶領兒童團體的經驗和應注意事項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小輔導教師 高宇慶老師	10.27
「我／們——人際關係裡的親密自主」	芸光兒童與青少年性諮商中心林沛辰諮商心理師	11.01
文化與語言的交互作用	徐瑋儷博士	11.02
愛不會傳染，但錯會-受刑人家家庭的助人工作經驗分享	紅心字會陳怡穎主任、劉家豪社工員	11.03
踏上專業的助人道路-諮商學習歷程分享	毛蟲藝術諮商所廖俞榕心理師、陳怡婷心理師	11.11

<b>教 師 動 態 (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b>		
---------------------------------	--	--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b>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b>		
陳佩玉	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研討會議	10.21
鄒小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關懷獎評選會議	10.28
鄒小蘭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考評會議	10.28
詹元碩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錡寶香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陳佩玉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鄒小蘭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吳純慧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陳介宇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柯秋雪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蔡欣玕	110-1 基宜區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11.2
林秀錦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會議	11.3
鄒小蘭	研商 110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相關事宜第 18 次籌備會議	11.3
鄒小蘭	「110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資優教育項目佐證資料預檢會議	11.9
陳佩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組在校生北區鑑定安置會議(一)	11.11
陳佩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組在校生北區鑑定安置會議(二)	11.11
詹元碩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情緒行為障礙組(一)鑑定及安置暨重新評估會議	11.12
<b>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b>		
喬虹	喬虹(2021.11)。視訊督導之倫理議題。林麗純(主持人)視訊心理健康服務與視訊督導之倫理議題。2021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市，台灣。	11.13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0.11.12



##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创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陳東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講題：清末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眼中的異教——以《臺灣府城教會報》中的媽祖報導為例	11/1	篤行樓 703 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劉梓潔(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助理教授、作家、編劇) 講題：小說創作，希望你也在路上	11/2	線上演講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吳佩珍(政治大學台文所副教授) 講題：一九三〇年代的台灣新文學：以賴和、楊逵與翁鬧為例	11/3	篤行樓 301 室
兒英系	新北市 CLIL 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課程(跨語言溝通策略)	11/13	線上授課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陳龍廷(台灣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授) 講題：從聲音到文字：曲盤、歌仔冊、笑談、布袋戲的互文性探索	11/15	篤行樓 503 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侯坤宏(前國史館纂修、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 講題：宏觀視野下的臺灣佛教——300 多年來思想與走向分析	11/17	篤行樓 704 室
藝設系	設計組 第二次畢業製作提報	11/19	藝術館 507/405 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侯坤宏(前國史館纂修、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 講題：臺灣佛教思想家——印順法師的生平與思想	11/23	篤行樓 301 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余佩真(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講題：王育德與《台灣青年》雜誌	11/24	篤行樓 304 室
台文所	第 18 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26-27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兒英系	萬聖節晚會	10月28日	地點：本校大禮堂 (補10月份系學會活動)
兒英系	兒英系制服野餐	11月 (日期安排中)	兒英系系學會主辦
藝設系	變裝派對活動- Knock! Knock! Who are you~?	11/11	大禮堂
兒英系	新生盃桌球賽男生組亞軍		
藝設系	競賽名稱：德國 iF (2021-2)設計獎 得獎名稱：iF 設計人才獎 得獎學生：藝設系 110 級邱士軒、徐卉盈、陳湘沅 指導老師：李鍇朮 作品名稱：FISHER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0.11.11

## 院務

### 1. 召開 110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10.11.03 召開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2) 110.11.03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
- (3) 110.11.09 召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會議（任務型）。
- (4) 110.11.11 召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會議（任務型）。

### 2. 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 110 年度第 2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4) 配合師培中心通知，彙整師培學系開課事宜。
- (5) 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 110 年度「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經費申請事宜。
- (6) 配合主計室通知，彙整本院系所 111 年度「經常門」需求調查，並辦理本院「資本門」分配與需求調查等相關事宜。

###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養護、急件樹木修剪諮詢。
- (2) 協助總務處環安組填報 110 年大專校院「外來種動植物及植物疫病調查表」。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0.11.02(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待確認	熊觀梅博士 上海交通大學海洋學院助理研究員/日本東京大學新領域創成科學研究科特任研究員
110.11.30(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待確認	黃意庭老師 新北市九份國小教師

### 2.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0.11.09(二) 10:00-12:00	明德樓 C612	Community-based Approach to Walking Promotion in Taipei (臺北社區健走策略)	卓俊伶教授 (臺師大體育系)

### 3.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0.11.11(四) 10:00~12:00	篤行樓 Y305	桌遊設計與實務	蔡惠強負責人 艸艸設計負責人
110.11.16(二) 13:30~15:30	創意館 E812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 參考文獻的整理與運用	林文彥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管系 副教授
110.11.30(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6	VR/AR/MR 導覽系統之研 發與應用	王慶生教授 真理大學資工系教授
110.12.03(五) 10:00~12:00	篤行樓 Y703	研究資料統整與分析	吳玉如小姐 思創數位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課程 PM
110.12.11(六) 14:00~16:00	篤行樓 Y801	設計翻轉	阮馨儀講師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講 師
111.01.04(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6	室內設計路上的人事物	邱培榮負責人 晶舜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 責人

### ■ 系所其他活動

####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1)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將於報名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9 日報名，12 月 14 日筆試。

####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舉辦體育系實習裁判講習。
- (2) 訂於 110 年 11 月 8 日進行 111 級體育表演會第二次預演走位。
- (3) 訂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校運會開幕預演及裁判講習。
- (4) 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校運會技術會議。
- (5) 訂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考試。
- (6) 訂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校運會會前賽及正式比賽。
- (7) 訂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111 級體育表演會燈光特效評審會。

#### 3.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假篤行樓 1 樓大廳辦理「110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成果展」活動。
- (2) 訂於 111 年 3 月 5 日（六）辦理 110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報名活動。

#### 4.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假篤行樓 1 樓穿堂舉辦數位系 110-1 學期期末展。

## ■ 學生活動

###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系學會本學期規劃於 10 月 29 日辦理化裝舞會、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自然盃競賽、12 月 13 日辦理系員交換禮物、12 月 14 日辦理聖誕晚會，如因疫情變化將再公告延期。

### 2.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11 月辦理資科盃球類競賽。
- (2) 本系學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辦理系烤。
- (3) 本系學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二)辦理電競大賽。

## ■ 榮譽榜

### 1.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資訊科學系】 The 10 <sup>th</sup> International Multi-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2021 論文競賽獲得佳作	許佳興老師指導 劉韋廷/論文題目：『 <b>Face Recognition Using Statistical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b> 』
【資訊科學系】 The 10 <sup>th</sup> International Multi-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2021 論文競賽獲得佳作	許佳興老師指導 林丰揚/論文題目：『 <b>Realization of Image Application in Technology Law Enforcement</b>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職員敘獎案原則採上半年度審議重大或專案性計畫案，下半年度審議一般或例行性業務案件辦理方式。本校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之 110 年下半年度獎懲案，業請各單位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由各單位對所屬同仁簽辦獎懲。另依 110 年 7 月 22 日本校職員敘獎案件審查小組決議略以：「有關『防疫』事由部分，列入年度統一通盤處理；俟後續今(110)年度本校執行情形，請主責單位學務處統一通知各單位提案。」各單位簽辦獎懲案已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由各單位彙整後送本室辦理。
- 二、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之 109 年度保留休假及 110 年度得補休時數，本室業公告周知相關同仁儘早安排休畢。本校適用勞基法之約用行政人員(含自籌經費進用、專案人員、職務代理等)及簽奉核可差勤管理比照行政人員之計畫專任人員，110 年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結算時間點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計畫專任人員補休時數結算時間點，則為到職日滿 1 年之前 1 日。另有關 109 年保留之特別休假，結算時間點亦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至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包含加班補休、出差補休、值班補休、公假補休、勞動節補休等，以下均同)，相關同仁可至本校差勤系統之「個人補休紀錄查詢」項下查詢未休畢之補休時數。
- 三、本校第 2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預訂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業已通知各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請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下班前依提案格式報送至本室彙辦。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職員敘獎案原則採上半年度審議重大或專案性計畫案，下半年度審議一般或例行性業務案件辦理方式。本校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之 110 年下半年度獎懲案，業請各單位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由各單位對所屬同仁簽辦獎懲。另依 110 年 7 月 22 日本校職員敘獎案件審查小組決議略以：「有關『防疫』事由部分，列入年度統一通盤處理；俟後續今(110)年度本校執行情形，請主責單位學務處統一通知各單位提案。」各單位簽辦獎懲案已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由各單位彙整後送本室辦理。
- 二、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之 109 年度保留休假及 110 年度得補休時數，本室業公告周知相關同仁儘早安排休畢。本校適用勞基法之約用行政人員(含自籌經費進用、專案人員、職務代理等)及簽奉核可差勤管理比照行政人員之計畫專任人員，110 年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結算時間點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計畫專任人員補休時數結算時間點，則為到職日滿 1 年之前 1 日。另有關 109 年保留之特別休假，結算時間點亦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至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包含加班補休、出差補休、值班補休、公假補休、勞動節補休等，以下均同)，相關同仁可至本校差勤系統之「個人補休紀錄查詢」項下查詢未休畢之補休時數。
- 三、本校第 2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預訂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業已通知各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請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下班前依提案格式報送至本室彙辦。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9 及 110 年度 9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9 年度	3.82%	5.75%	8.52%	11.92%	14.62%	17.74%	21.07%	23.56%	<b>26.05%</b>	28.93%	33.95%	37.88%
110 年度	3.63%	6.04%	9.43%	13.43%	16.88%	20.00%	22.52%	25.23%	<b>27.79%</b>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0 年 10 月 18 日~110 年 11 月 12 日入帳之計畫：

(一)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科技部入帳計畫：**2 個計畫**。

2.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0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8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四、110 年 10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收支餘絀表。

(二)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月底執行率 68.73%，

截至 10 月底止資本門執行率偏低，業請各單位系所積極執行並儘速核銷報支，避免年底執行率低於 90%，影響本校來年教育部匡列預算補助額度。

五、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0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0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10月18日至11月12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8-11/12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B113-1~2	智慧型手機AI助理的擬人化程度對消費者服務滿意度與服務失敗原諒的影響：心理所有權及歸因的中介效果與關係規範的調節效果	成力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1.07.31	690,000	52,800	345,000	345,000
109B105-2	十七世紀西班牙史料中的鄭氏家族與台灣	方真真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653,000	45,100	326,500	326,500
合計：	共2個計畫					1,343,000	97,900	671,500	671,5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10月18日至11月12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8-11/12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A114-2	教育部/110-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_試務作業(行政委辦)	教務長室(	教務長室(教檢)	教育部-委託	109.11.01-111.10.31	43,220,909	0	43,220,909	43,220,909
109A114-1	教育部/110-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_試務行政(行政委辦)	教務長室(	教務長室(教檢)	教育部-委託	109.11.01-111.10.31	11,089,099	241,646	6,879,099	11,089,099
110A113-4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七年)(台北中正清華)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0.08.01-111.07.31	14,955,837	0	5,982,335	5,982,335
110A113-1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七年)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0.08.01-111.07.31	4,264,319	43,053	1,705,727	1,705,727
110A113-2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七年)(子計畫4慈濟)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0.08.01-111.07.31	2,739,070	91,861	1,095,628	1,095,628
110A113-3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七年)(子計畫4東華)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0.08.01-111.07.31	1,589,049	33,427	635,620	635,620
110C105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台灣民主運動海外文獻	何義麟	台灣文化研究所	其他政府機關	110.04.01-111.02.28	651,450	59,223	260,580	456,015
110C104	國立台灣文學館/後疫情時代.臺灣文學再部屬:第18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謝欣芬	台灣文化研究所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1.01.31	580,000	58,000	232,000	406,000
110C404	資拓宏宇國際/淹水虛擬實境展示細緻化	林仁智	數位系暨玩遊所	非政府機關	110.05.15-110.12.10	150,000	15,000	90,000	90,000
110C409	朗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展示用大型互動裝置原型開發第二階段	金克杰	通識教育中心	非政府機關	110.09.20-110.10.31	24,000	1,200	24,000	24,000
合計：	共10個計畫					79,263,733	543,410	60,125,898	64,705,333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10月18日至11月12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8-11/12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10A403	資訊及科技司\110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環安組	環安組	教育部-補助	110.09.10-111.03.31	199,996	0	199,996	199,996	設備費
110A504-1	補助辦理「雙語教學研究推動計畫」-業務費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2,650,000	40,000	1,060,000	2,733,530	
110A511-1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防疫應變經費	副校長室	副校長室	教育部-補助	110.07.01-111.06.30	972,000	0	972,000	972,000	
110A511-2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防疫應變經費	副校長室	副校長室	教育部-補助	110.07.01-111.06.30	28,000	0	28,000	28,000	設備費
110A628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教學訓輔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0.05.01-110.09.25	1,051,260	0	1,051,260	1,051,260	
110A633	110-111年度前瞻顯示科技與跨領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高解析實境顯示於智慧育樂跨領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前瞻計畫	范丙林	數位系暨玩遊所	教育部-補助	110.08.03-111.12.31	768,600	0	768,600	768,600	
110A636	110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打造「東南亞臺商管理人才暨中小學教師」培育搖籃	東南亞管理	東南亞管理	教育部-補助	110.08.01-111.07.31	200,000	0	200,000	200,000	
110A638	高教司\110學年度發展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鄭川如	進修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8.01-111.07.31	400,000	0	400,000	400,000	
合計:	共8個計畫					6,269,856	40,000	4,679,856	6,353,386	

110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10.1.1-110.11.12止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b>行政單位</b>				<b>中心及美術館</b>		
1010	副校長室	22.35%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33.70%	<b>70.01%</b>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54.53%		1410	師資培育中心	69.42%	98.49%
1500	主計室	96.75%	100.00%	1420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	76.32%	
1600	人事室	53.69%	89.03%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1.66%	97.31%
1700	圖書館	83.57%	99.99%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99.14%	100.00%
	<b>教務處</b>			T019	北師美術館	64.53%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56.83%	0.00%		<b>學術單位</b>		
1110	教務長室	48.71%	95.43%		<b>教育學院</b>		
1120	招生組	57.50%	95.43%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26.20%	10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89.58%	98.9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81.70%	99.59%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55.73%	100.00%	3100	教育學系、所	34.17%	99.87%
1170	華語文中心			3300	社發系、所	46.40%	96.44%
	<b>學務處</b>			3700	特教系、所	41.70%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29.14%	99.62%	3900	幼教系、所	64.67%	96.16%
1210	學務長室	64.89%	95.03%	4000	心諮系、所	53.93%	99.90%
1220	生活輔導組	95.64%	99.89%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42.56%	99.88%
1230	課外活動組	43.90%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71.42%	98.55%
1240	衛生保健組	60.62%	97.61%		<b>人文藝術學院</b>		
1250	心理輔導組	57.65%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24.42%	100.00%
1900	體育室	66.58%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46.69%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44.47%	99.97%	3200	語創系、所	77.09%	99.99%
	<b>總務處</b>			3600	音樂系、所	96.96%	<b>68.10%</b>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32.09%	100.00%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54.25%	98.94%
1301	總務長室	63.46%	99.35%	4200	兒英系、所	56.78%	99.99%
1310	事務組	80.79%	100.00%	4500	文創系	41.14%	99.54%
1320	文書組	59.49%	99.89%	5500	台文所	45.71%	98.85%
1330	營繕組	80.87%	99.51%		<b>理學院</b>		
1340	出納組	99.62%	95.03%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80.53%	99.96%
1350	保管組	73.32%	99.96%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95.46%	
1360	環安組	85.46%	99.08%	3400	數資系、所	87.00%	99.89%
	<b>研發處</b>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57.66%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b>28.40%</b>	4100	體育學系、所	30.33%	99.02%
T018	研發長室	1.84%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70.68%	99.54%
1150	國際組	9.60%	95.75%	5700	資料系、所	63.77%	99.99%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808.00%			<b>學位學程</b>		
1180	綜合企劃組	47.95%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8.08%	
1190	產學組	33.07%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4.10%	100.00%
	<b>進修推廣處</b>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5.46%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8.31%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51.44%	10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b>全校</b>	63.95%	83.64%

表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13,536,000	86,439,856.00	90,287,000	-3,847,144.00	-4.26%	871,285,521.00	932,920,000	-61,634,479.00	-6.61%
教學收入	489,546,000	38,310,136.00	40,793,000	-2,482,864.00	-6.09%	348,950,292.00	407,930,000	-58,979,708.00	-14.46%
學雜費收入	293,549,000	22,793,086.00	24,462,000	-1,668,914.00	-6.82%	217,268,517.00	244,620,000	-27,351,483.00	-11.18%
學雜費減免	-13,121,000	0.00	-1,094,000	1,094,000.00	-100.00%	-7,754,874.00	-10,940,000	3,185,126.00	-29.11%
建教合作收入	181,447,000	14,810,375.00	15,120,000	-309,625.00	-2.05%	124,428,974.00	151,200,000	-26,771,026.00	-17.71%
推廣教育收入	27,671,000	706,675.00	2,305,000	-1,598,325.00	-69.34%	15,007,675.00	23,050,000	-8,042,325.00	-34.8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000	11,125.00	2,000	9,125.00	456.25%	719,369.00	23,000	696,369.00	3,027.69%
權利金收入	30,000	11,125.00	2,000	9,125.00	456.25%	719,369.00	23,000	696,369.00	3,027.69%
其他業務收入	623,960,000	48,118,595.00	49,492,000	-1,373,405.00	-2.78%	521,615,860.00	524,967,000	-3,351,140.00	-0.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7,596,000	40,629,000.00	40,629,000	0.00		436,337,000.00	436,337,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194,000	7,478,001.00	8,349,000	-870,999.00	-10.43%	78,830,239.00	83,490,000	-4,659,761.00	-5.58%
雜項業務收入	6,170,000	11,594.00	514,000	-502,406.00	-97.74%	6,448,621.00	5,140,000	1,308,621.00	25.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6,604,000	96,441,161.00	91,473,000	4,968,161.00	5.43%	911,364,489.00	972,130,000	-60,765,511.00	-6.25%
教學成本	946,882,000	82,318,464.00	75,434,000	6,884,464.00	9.13%	767,222,420.00	794,919,000	-27,696,580.00	-3.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55,870,000	66,292,126.00	59,556,000	6,736,126.00	11.31%	631,577,438.00	636,139,000	-4,561,562.00	-0.72%
建教合作成本	168,875,000	15,054,281.00	14,048,000	1,006,281.00	7.16%	122,838,281.00	140,480,000	-17,641,719.00	-12.56%
推廣教育成本	22,137,000	972,057.00	1,830,000	-857,943.00	-46.88%	12,806,701.00	18,300,000	-5,493,299.00	-30.02%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0	1,349,467.00	4,166,000	-2,816,533.00	-67.61%	20,887,516.00	41,660,000	-20,772,484.00	-49.8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0	1,349,467.00	4,166,000	-2,816,533.00	-67.61%	20,887,516.00	41,660,000	-20,772,484.00	-49.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12,761,636.00	11,409,000	1,352,636.00	11.86%	118,027,433.00	130,911,000	-12,883,567.00	-9.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12,761,636.00	11,409,000	1,352,636.00	11.86%	118,027,433.00	130,911,000	-12,883,567.00	-9.84%
其他業務費用	5,646,000	11,594.00	464,000	-452,406.00	-97.50%	5,227,120.00	4,640,000	587,120.00	12.65%
雜項業務費用	5,646,000	11,594.00	464,000	-452,406.00	-97.50%	5,227,120.00	4,640,000	587,120.00	12.65%
業務賸餘(短絀)	-43,068,000	-10,001,305.00	-1,186,000	-8,815,305.00	743.28%	-40,078,968.00	-39,210,000	-868,968.00	2.22%
業務外收入	79,940,000	8,436,047.00	6,660,000	1,776,047.00	26.67%	72,068,460.00	66,600,000	5,468,460.00	8.21%
財務收入	17,083,000	1,227,780.00	1,423,000	-195,220.00	-13.72%	12,928,326.00	14,230,000	-1,301,674.00	-9.15%
利息收入	17,083,000	1,227,780.00	1,423,000	-195,220.00	-13.72%	12,928,326.00	14,230,000	-1,301,674.00	-9.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62,857,000	7,208,267.00	5,237,000	1,971,267.00	37.64%	59,140,134.00	52,370,000	6,770,134.00	12.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477,000	6,865,944.00	4,123,000	2,742,944.00	66.53%	44,124,533.00	41,230,000	2,894,533.00	7.02%
違規罰款收入	700,000	19,546.00	58,000	-38,454.00	-66.30%	218,333.00	580,000	-361,667.00	-62.36%
受贈收入	6,800,000	231,716.00	566,000	-334,284.00	-59.06%	5,130,955.00	5,660,000	-529,045.00	-9.35%
賠(補)償收入	0	2,250.00	0	2,250.00		2,850.00	0	2,850.00	
雜項收入	5,880,000	88,811.00	490,000	-401,189.00	-81.88%	9,663,463.00	4,900,000	4,763,463.00	97.21%
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1,934,036.00	2,412,000	-477,964.00	-19.82%	22,234,604.00	24,120,000	-1,885,396.00	-7.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1,934,036.00	2,412,000	-477,964.00	-19.82%	22,234,604.00	24,120,000	-1,885,396.00	-7.82%
雜項費用	29,156,000	1,934,036.00	2,412,000	-477,964.00	-19.82%	22,234,604.00	24,120,000	-1,885,396.00	-7.82%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784,000	6,502,011.00	4,248,000	2,254,011.00	53.06%	49,833,856.00	42,480,000	7,353,856.00	17.31%
本期賸餘(短絀)	7,716,000	-3,499,294.00	3,062,000	-6,561,294.00	-214.28%	9,754,888.00	3,270,000	6,484,888.00	198.31%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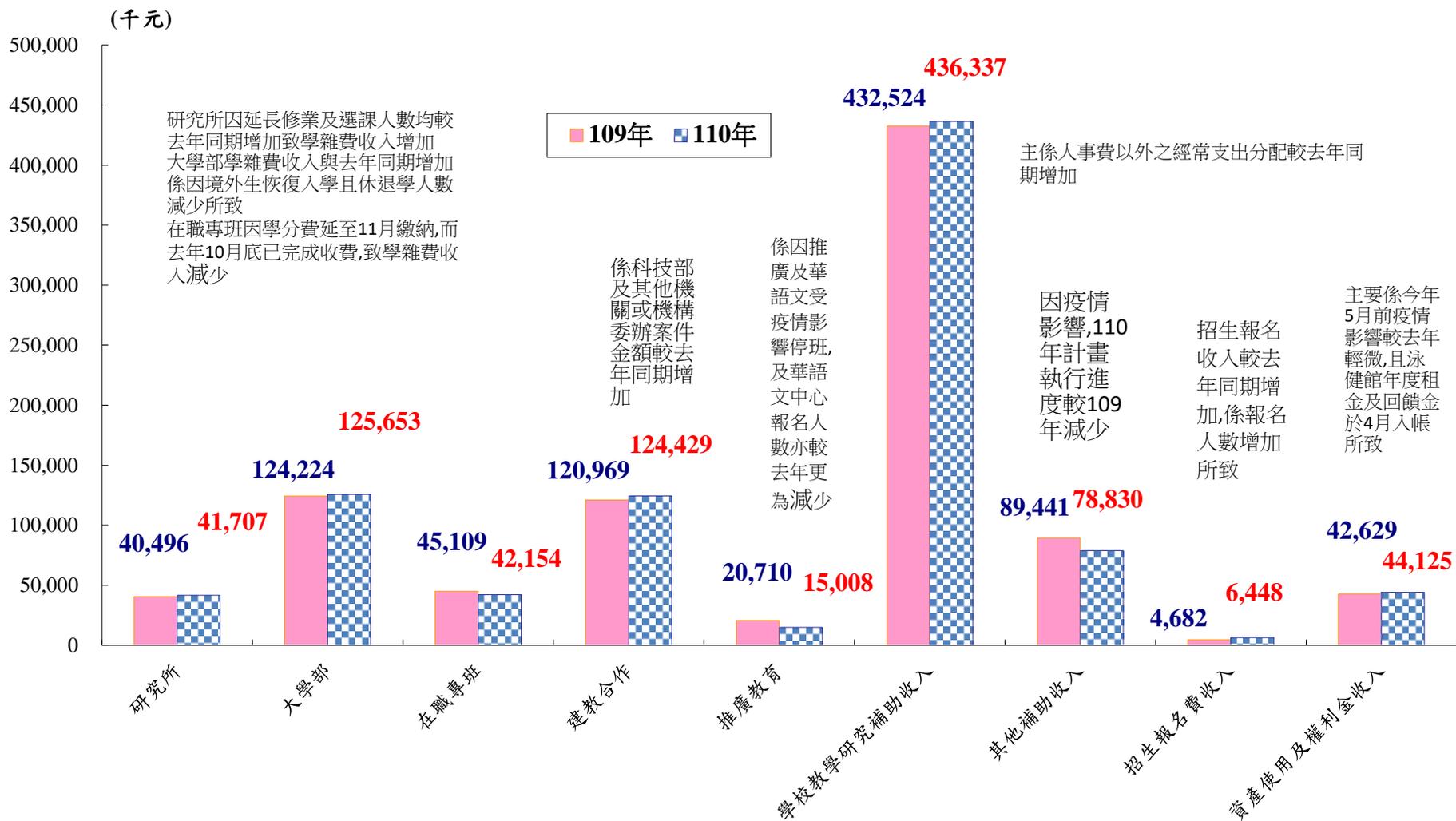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1,568,000	42,315,486	0	42,315,486	68.73	-19,252,514	-31.27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32,850,000	27,679,955	0	27,679,955	84.26	-5,170,045	-15.74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32,850,000	27,679,955	0	27,679,955	84.26	-5,170,045	-15.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300,000	1,176,000	1,110,000	872,120	0	872,120	78.57	-237,880	-21.43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300,000	1,176,000	1,110,000	872,120	0	872,120	78.57	-237,880	-21.43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300,000	29,902,000	27,608,000	13,763,411	0	13,763,411	49.85	-13,844,589	-50.15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300,000	29,902,000	27,608,000	13,763,411	0	13,763,411	49.85	-13,844,589	-50.15		
總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1,568,000	42,315,486	0	42,315,486	68.73	-19,252,514	-31.27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1,568,000	42,315,486	0	42,315,486	68.73	-19,252,514	-31.27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32,850,000	27,679,955	0	27,679,955	84.26	-5,170,045	-15.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300,000	1,176,000	1,110,000	872,120	0	872,120	78.57	-237,880	-21.43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300,000	29,902,000	27,608,000	13,763,411	0	13,763,411	49.85	-13,844,589	-50.15		
總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1,568,000	42,315,486	0	42,315,486	68.73	-19,252,514	-31.27		

圖6

### 109・110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0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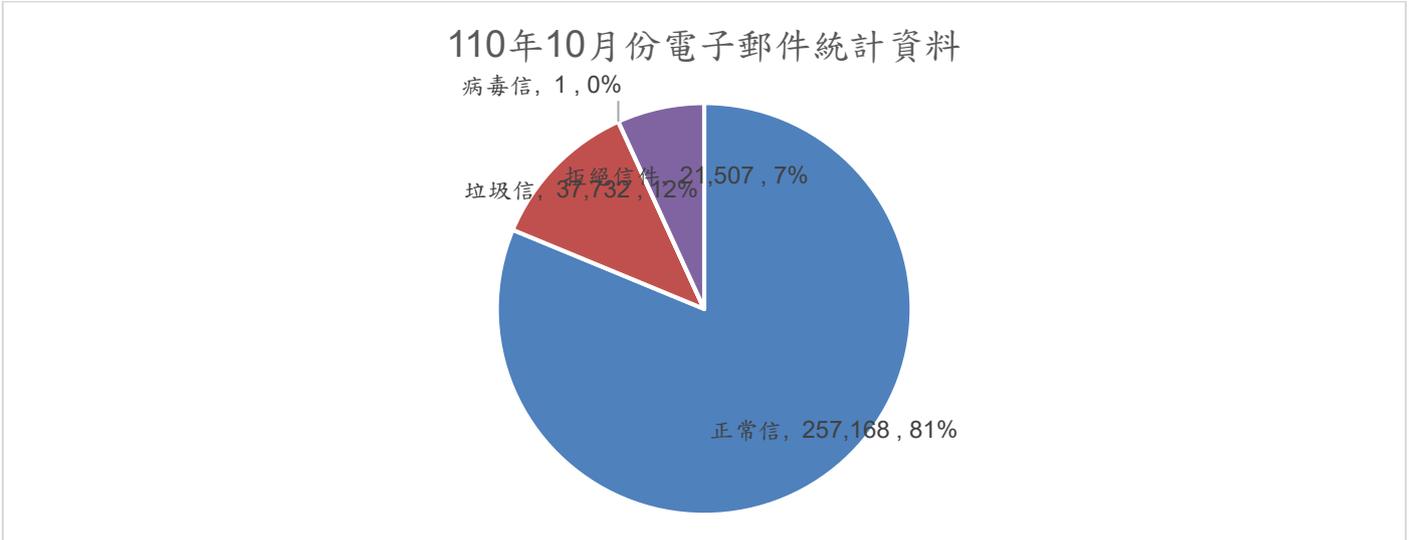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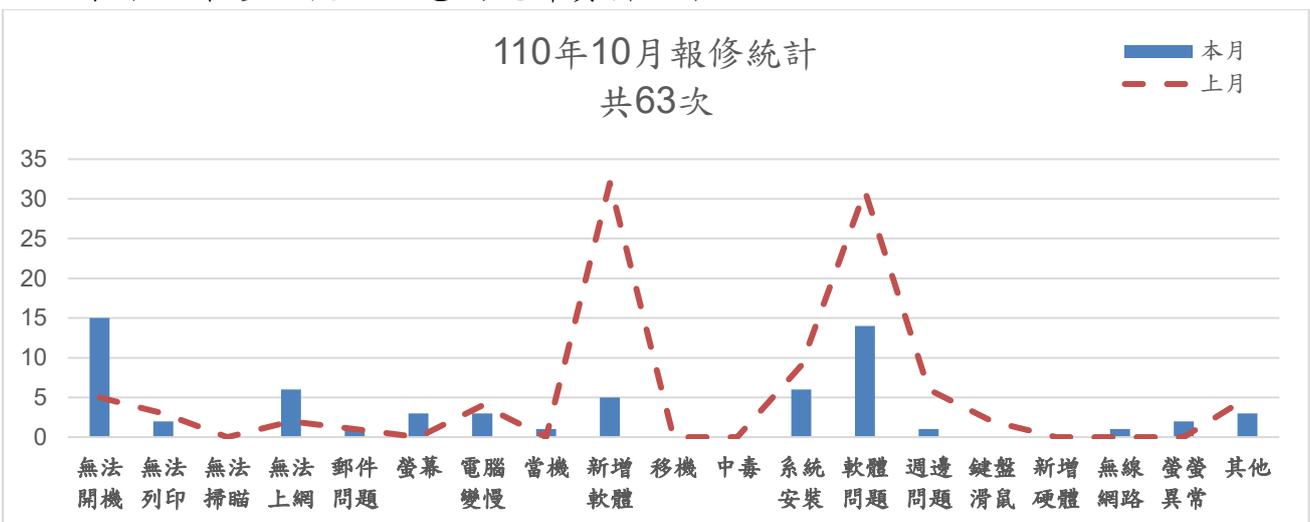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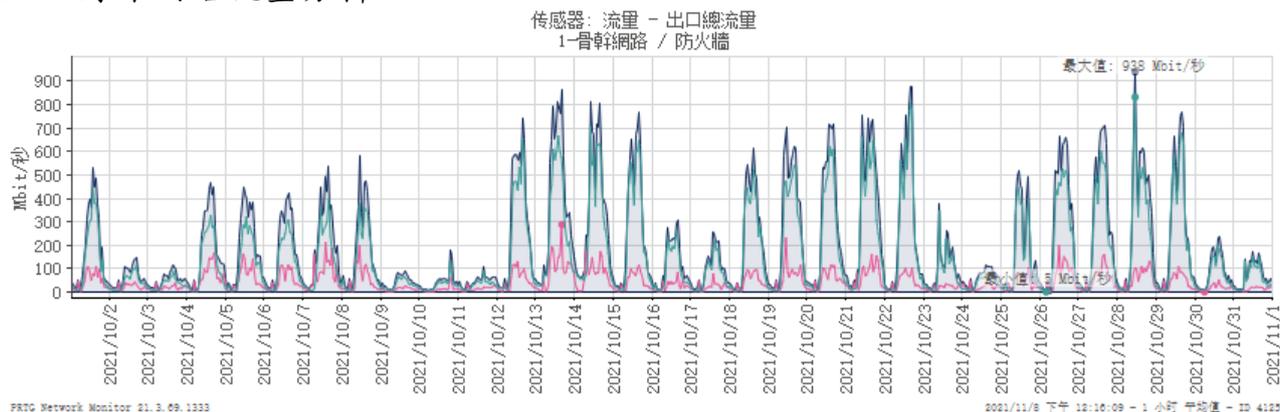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59,240	封
垃圾信	拒絕信
37,732	21,508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4.0%	↑Up
本月	上月
59,240	56,962

###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資料系	劉遠楨	新增	
2	資料系	李瀚逸	新增	
3	資料系	李宜庭	新增	
4	北師美術館	劉依盈	新增	
5	研發處綜企組	游苑瑋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體育系	吳忠誼	新增	
2	幼教系	王嘉苑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總務處事務組	翁子雯	新增	
2	音樂系	李賢哲	新增	
3	特教系	特教系	新增	

###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 1.汰換視聽館 5 樓資訊機房老舊監視器鏡頭，已完成更換。
- 2.協助總務處與廠商討論本校緊急求救鈴設置之網路相關問題。
- 3.協助篤行樓 6 樓未來教室門外資訊面板網路架設場勘、拉線等相關事宜。

### 系統組

#### 一、有關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 1.針對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第四期驗收事宜，本中心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邀請副座主持召開第四期驗收第二次會前會，會議中報告專案現況與

進程，並就第四期驗收準備情形與各單位繳交上線確認書進度等事宜，與副座及各單位進行充分討論與確認。

2. 為確保專案驗收進程，本中心發放各子功能上線確認書共 111 份，供各承辦單位確認核章，目前已取得 103 份回覆確認(93%，統計時間 110 年 11 月 3 日)，計中將持續進行追蹤。
3. 已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新一代校務系統專案契約變更議約作業，選課新制將與新一代校務系統同步上線啟用。
4. 本中心每周定期進行內部進度確認會議，確認專案進度、追蹤各功能測試狀況、待辦事項完成情形與近期需協調項目，以掌握專案進度。
5. 配合高教深耕 110 年專案，每月填寫線上管考進度。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1. 配合高教深耕擴充教學魔法師計畫，今年度將開發 web 白板功能，目前已開發完成，已於 10 月中完成驗收，並於 10 月份舉辦 1 場線上教育訓練，吸引超過百名師生報名參加。
2. 配合校務研究中心建置資料倉儲管理系統，9 月份協助進行採購相關硬體設備，10 月份相關軟硬體已安裝並測試完畢，已於 10 月底申請驗收，預計 11 月初進行正式驗收核銷，今年度系統開發部份第二階段將針對資料倉儲管理進行驗收，預計將於 12 月份進行驗收。
3. 配合文書組於本年度公文製作系統網站改版與跨瀏覽器專案，本中心協助參與本月進度會議，並協助建置網站主機 2 台提供廠商，以便後續網站升級作業。
4. 因應教育部 110 年資安稽核，本組協助教檢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與 110 年 10 月 20 日分別參與資安內稽與審議會會前會，會後配合填寫資安內稽建議事項相關表單。
5. 協助教檢系統第二階段驗收事宜，本中心確認資安相關之驗收文件(含源碼檢測、弱掃等)，確認與驗收文件一致，並將配合後續正式驗收作業。
6. 協助教務處招生組建置 111 年暨南大學所開發之評分輔助系統測試環境，包含建置主機、網路環境、匯入測試資料...等，後續將配合招生組後續系統測試流程進行大量模擬學生資料匯入作業。
7. 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造字系統定期維護作業，配合新一代系統整合作業開始規劃造字系統改版升級，目前已改版主機初始環境設定安裝。
8. 配合研發處於單一簽入平台新增資料倉儲管理系統選單，並測試登入完成。
9. 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10. 協助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更新學雜費相關事項。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計中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516

人。另配合附小教職員新進人員製卡完成及退休人員註銷卡片，已協助附小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更新門禁系統。

- 四、規劃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以統一管理各網站及提升資訊安全。本中心已排定 110 年 11 月 8 日辦理全校說明會，進行網站轉換相關說明及會後問卷統計。
- 五、配合學校選課階段，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目前已切換到最後階段加退選狀態，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每天會將選課資訊與課程資訊匯入到數位學習平台中，後續將持續配合教務處選課流程，10 月中已公告校際選課生學號於本校智慧大師平台中，另外為維持教學平台正常運作，已於 10 月份完成新一年度教學平台續約維護事宜。
- 六、因應 10/20 停電情形，本組緊急檢修系統服務狀況，確認校務系統服務皆維持穩定，並於復電後盡快恢復備份主機正常運作，惟 1 台備份主機因停電導致故障送原廠檢修，緊急更改備份點，以維持每日備份作業。
- 七、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 因應校友中心要求，將今年 126 週年校慶邀請函放置至校慶專區中。
  2. 配合註冊課務組需求，將校首頁 banner 恢復實體上課訊息下架。
- 八、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第 4 期維護(110 年 6 月 11 日~110 年 9 月 11 日)項目皆已完成，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驗收會議並簽請驗收。
- 九、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 十、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 86%：虛擬主機 126 台，實體主機 16 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 7.87 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 87%。
- 十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 空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5	61	71.76%	78	59	8	1723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27	8	29.63%	22	5	0	338008
教育學系	58	49	84.48%	173	65	22	59038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5	39	86.67%	51	73	13	84504
特殊教育學系	44	40	90.91%	209	50	66	411276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38	100.00%	77	113	23	15800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	44	84.62%	40	55	3	56304
語文與創作學系	69	66	95.65%	133	208	69	161971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9	41	83.67%	34	37	0	5534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6	40	46.51%	29	45	0	82088
音樂學系	213	4	1.88%	1	5	0	5428

國際學位學程	25	8	32.00%	22	8	1	23464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7	16	94.12%	27	33	0	296327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2	62	86.11%	180	54	0	98975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8	26	54.17%	78	4	0	156269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6	43	76.79%	36	32	2	140376
體育學系	63	46	73.02%	116	104	13	1465244
資訊科學系	47	38	80.85%	48	38	13	39552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3	25	58.14%	11	17	0	2144416
通識課程	169	66	39.05%	139	121	47	426096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3	1	7.69%	0	0	0	272
通識課程(體育)	61	53	86.89%	62	92	19	2819232
師培中心	116	104	89.66%	102	140	30	1907432

###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0月份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校外借用電腦教室單位為華測會、忠欣公司、台中教育大學與金融研訓院，舉辦華語文檢定、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考試、教師電腦化適性測驗與證券程式人員徵選等，當天考試測驗皆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110-1 學期開學後，仍有部分系所新進老師需要補安裝電腦教室上課所需軟體，本中心協助安裝與利用維護時段進行派送，目前已完成電腦教室軟體安裝作業。
- 四、110年10月29日出席教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協調會，會議中已向系所助教宣達本中心電腦教室排課規則與教室調查表收件截止時間，並於會後寄送排課調查表電子檔給助教。
- 五、虛擬桌面(VDI)在籍學生帳號已建置完成，老師個人申請帳號亦新增完畢，總計約5千多筆紀錄。
- 六、110年11月2日召開110學年度第4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 七、110年10月7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資訊技能。
- 八、110年10月19日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志工教育訓練，使志工熟悉本中心業務及設備操作，協助師生使用本中心各項服務。
- 九、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辦理ODF開放文件格式教育訓練2場，分別於110年11月18日及110年11月25日辦理-Libre Office writer及Libre Office Calc文書處理軟體，使同仁熟悉Libre Office之操作，以推動ODF開放文件格式之運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辦理各項會議：

- (一)110 年 11 月 8 日(一)主管會報。
- (二)110 年 11 月 9 日(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三)110 年 11 月 24 日(三)行政會議。

### 二、110 年 11 月 22 日(一)辦理「若竹菁英學苑」捐贈暨揭牌儀式。此學苑係本校傑出校友簡文秀教授捐款創設，希望與母校攜手培育優異或具潛能之學生成為頂尖人才，並奉獻所學貢獻國家、關懷社會，並造福人群。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

- (一)110 年 11 月 1 日(一)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二)110 年 11 月 9 日(二)召開性平會輪值小組線上會議，審議性平調查申請案是否受理。

### 四、本校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共計新臺幣 37,692,302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創新永續基金	30,260,000 元	1.林茂榮董事長捐贈 10 萬元(指定給排球隊)。 2.莊子華董事長捐贈 800 萬元(分 110 年 200 萬元、111 年 200 萬元、112 年 400 萬元，贊助師生、系所及學校整體發展)。 3.林慧瑜教授捐贈 100 萬元成立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含贊助教育系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20 萬元、台文所母語研究創作 20 萬元、全校助學金 60 萬元)。 4.台北市龍山獅子會 110 年 11 月 6 日捐贈 100 萬元。 5.簡文秀教授 110 年 11 月 22 日捐款 2,000 萬元(成立「若竹菁英學苑」,培育優異具潛能的菁英學生)。 6.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6 萬元((10/13-11/9 新增,指定體育系)
王天生獎學金	1,000,000 元	72 級校友感懷王老師恩澤而成立之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弱勢優秀」、「服務績優」學生，每年獎勵金 10 萬元，分 10 年頒發。
校友育才基金	1,220,515 元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以及弱勢學生助學金(10/13-11/9 新增 96,000 元)
台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780,000 元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2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300,000 元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60,000 元	(10/13-11/9 新增 30,000 元)
校務基金	503,163 元	
校長盃籃球賽	20,000 元	
其他捐款	3,548,624 元	(10/13-11/9 新增 65,000 元)
合計	37,692,302 元	

歡迎各學系師長鼓勵系所畢業校友捐款育才基金，期能獲得更多校友熱情及行動力響應。相關網址：<https://alumnus.ntue.edu.tw/about/detail/2/35>。

五、校慶慶祝大會籌備事宜：

(一)110年10月28日(四)召開126週年校慶籌備協調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校慶相關事宜。

(二)業於110年11月2日(二)提送126週年校慶大禮堂防疫計畫。

(三)預計110年11月24日(三)召開第三次校慶籌備協調會。

(四)連絡60級校友及47級校友126週年校慶回娘家事宜。

六、110年10月20日(三)召開第26屆傑出校友評選會議，本屆共選出17位傑出校友。

七、業於110年11月3日(三)提送校友中心業務精進計畫。

八、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110年11月11日(四)止，校友證製發已達6,917張。

九、協助並參與校友會相關事項：

(一)校友總會110年11月10日(三)於國軍英雄館舉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總會暨傑出校友聯誼會聯誼餐會。

(二)校友總會110年11月21日(日)於母校召開會員大會。

(三)新竹縣校友會預計110年11月30日(二)回母校參訪，將參觀圖書館、校史館及校園，並於母校召開會員大會及用餐。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110 年 11 月-)

## 一、展務活動辦理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預計於 12 月 18 日開幕。

一百年前，蔣渭水在〈臨床講義：名為臺灣的病人〉(1921)一文，診斷臺灣罹患了「知識的營養不良症」，他開立的處方是：圖書館、讀報社、文化講演、文化劇、活動寫真（電影）最大量，而推行這些文化運動的總機關，則是成立「臺灣文化協會」；1921 年 10 月 17 日，文化協會在臺北靜修女學校宣布成立。同年同月，黃土水以《甘露水》獲得帝國美術展覽會入選，不同於前一年入選的《蕃童》，此作以蚌殼中昂然向上的少女，宛如自黑暗中走出世界，象徵著臺灣人的文藝復興時代到來。隔年三月，黃土水發表〈出生在臺灣〉一文，表達創造出臺灣獨特文化的願望。

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無疑是臺灣社會近代化與現代化推動的巨輪，在此一時期，臺北國語學校與醫學校學生已在宿舍中傳閱東京臺灣留學生的《臺灣青年》、《臺灣》，文協成立時，兩校學生成為主要的會員，追求文化向上。

回顧文化運動的美術範疇，可以看到臺灣人力圖以新的觀看方法，發現自己、認識土地、體察時代、產生自覺，並確立主體。迎接臺灣文化協會創設百年的 2021 年，北師美術館更進一步挖掘百年之前的時空背景，以文獻與作品並陳，展現 1920 年代文化協會所處的臺灣社會所朝向的文化向上行動與精神，並結合當時的文學和戲劇發展，委託當代劇團重新演繹當時的文化劇，回訪百年前臺灣社會的風起雲湧。

##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 1.110 學年度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 2.辦理安妮新聞美感智能閱讀計畫招募
- 3.中等學校到校講習服務。

## 三、研究出版

- 1.出版 OPM 計畫專書編輯校對工作
- 2.出版《天火》展覽圖錄編輯工作
- 3.辦理 12 月大展前置研究計畫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101124)

## 一、110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6 日(一)~16(四)一丙一丁藝廊美展
- (二) 10 日(五)四、五年級客語朗讀、演說、歌唱競賽
- (三) 16 日(四)五年級科普小學堂
- (四) 17 日(五)四、五年級閩南語朗讀、演說、歌唱比賽、五年級即席演說競賽
- (五) 20 日(一)~30(四)一戊一己藝廊美展
- (六) 22 日(三)柳丁蘋果義賣
- (七) 25 日(五)五年級國語文(朗讀、書法、字音字形)學藝競賽
- (八) 31 日(五)元旦補假、1 日(六)元旦為假日

## 二、校務工作報告

### (一) 校園防疫工作

1. 加強宣導洗手及戴口罩。
2. 例行性全校、各班環境消毒，防疫物資準備。
3. 進校之家長、志工及師培生需完成施打疫苗 14 日或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4. 落實上下學分流，上學開放兩個校門，放學開放三個校門。

### (二) 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1. 恢復實體教師晨會
2.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3. 數學科學力檢測分析
4. 推動小田園暨綠屋頂計畫
5. 落實教師公開觀課暨教學觀摩
6. 強化師生輔導知能，推動北小電視台-哈哈熊時間

### (三)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1. 110 年慈暉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2. 110 年創意遊戲場改善工程。
3. 110 年廣播設備更新工程。
4. 110 年校園外人行道整修工程。
5. 110 年操場導水工程。
6. 110 年南廣場改善工程

## 三、榮譽榜

恭喜本校選手 110 學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成績優秀！彭郁璇同學參加客語朗讀組榮獲第一名，將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競賽。